

中華民國 106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調查期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前言

依據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對其用語之定義指出「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第六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七條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另內政部於 93 年 12 月 2 日訂定「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專業營造業於 93 年底得以辦理許可登記。因此，本調查對象定義為「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 106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之營建工程業略有不同。

本法第七條規定「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2,250 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1,200 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360 萬元以上，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 100 萬元以上，相關法令限制都影響各營造業之發展，進而影響本調查結果。

專業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 8 條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計有 11 項、其各項專業工程資本額設立門檻，從預拌混凝土工程資本額 200 萬元以上，至地下管線工程資本額 700 萬元以上。由於大部分專業營造業在經濟部商業司除了登記營造業外，尚有經營其他業別(例如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等)，而且專業營造業廠商因為經營項目多元，在調查年時也會發現無承攬營造業務的情形，針對專業營造業異於其他營造業的特性，於 97 年調查訪問表對專業營造業增加問項，除了詢問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外，在有承攬情形下續問其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以確定本調查僅需填寫營造業營運狀況，當有跨業經營之企業，則依據該公司專業營造業務營收占公司總營收之百分比進行估算。為具體明瞭人力短缺原因，於 104 年企業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中之問項「勞工人力短缺」調整人力短缺的項目，包含「基層勞工」、「技術士」、「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及「公司內部管理人員」，106 年再將「基層勞工」區分為勞力工(本勞、外勞)、技術性勞工，「技術士」區分為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其他營建土木類群技術士。

因應勞動部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公會反映營造業屬特殊行業，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因此增加詢問企業是否同意該決議，且進一步瞭解企業僱用本勞與外勞比、人力管道來源。

本調查於 106 年(工商普查年)停辦，俟工商普查總報告發布後，再依本調查之母體對象與普查原始檔，重新產製停辦年(105 年)之統計結果。

凡 例

- 一、 本報告係根據「106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整理摘編而成。
- 二、 本調查報告僅營造業按等級、地區分之家數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母體資料，其餘統計數皆為調查資料推估產生。
- 三、 本調查抽查樣本係加權調整，各樣本給予其權數，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因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關係，故各項推估資料（如家數、員工人數、支出、收入、產值...等）之(1)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2)總計數與平均數乘家數的積等上述情形，容或有未能相符。
- 四、 本調查所載數字，若因校訂修正而與前期數字有不同者，應以本期數字為準。
- 五、 統計表金額係以新臺幣計價。
- 六、 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 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 ：表示無數值
 - …：表示數值不明

摘要分析

本調查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 106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對象。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及派員面訪方式，共完成 2,446 份有效樣本。茲將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1. 106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 萬 5,829 家，較 104 年 1 萬 4,935 家增加 894 家。
2. 106 年全年生產總額、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各項營建工程施工價值均較上年減少，但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勞動報酬支出、生產毛額均較上年增加。
3. 106 年底整體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3 萬 3,472 人，較 104 年略增 3,073 人(2.4%)，其中綜合營造業提供七成四(74.1%)的工作機會。此外，每月最常使用 9,932 位派遣勞工。
4. 106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施工價值(係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及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合計)為 7,103 億 4 千 7 百萬元較 104 年減少 2.9%，以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而言，主要以住宅工程(32.4%)最高。
5. 106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6,184 億 6 千 7 百萬。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28.1%，較 104 年下降。(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週轉速度，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
6. 106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總額 2 兆 4,695 億 4 千 8 百萬元，較 104 年增加，其中負債占 81.9%，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1 億 5,601 萬 4 千元，亦較 104 年增加。
7. 106 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15.7%，負債比率為 81.9%，固定資產適合率為 21.4%，自有資本率為 18.1%。與 104 年相比，固定資產適合率下降，淨值總額/實收資本之比上升。(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升高。自有資本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愈健全。)

目 錄

前 言	
凡 例	
摘要分析	
第一章 調查概述	1
一、辦理情形	1
二、調查目的	1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1
四、調查項目	1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2
六、調查方式	2
七、母體來源及家數分配情形	2
八、抽樣方法	4
九、訪問結果	5
十、資料處理	6
十一、母體結構	8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14
一、企業單位數	14
二、企業經營規模	16
三、從業員工	23
四、勞動報酬	26
五、全年各項收支	29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淨值總額	33
七、生產總額	37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44
九、營建工程價值	46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49
十一、財務結構	51
十二、經營效率	52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55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58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61
十六、企業對今年（107年1月~107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65
十七、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	66
十八、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	67
十九、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	68
二十、小結	69
第三章 近5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70
一、企業單位數	70
二、從業員工	72
三、勞動報酬	74
四、全年各項收支	75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78
六、生產總額	80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83
八、營建工程價值	84
九、小結	85

第四章 結論	86
一、企業家數	86
二、從業員工	86
三、勞動報酬	87
四、全年收入總額	87
五、全年支出總額	88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88
七、生產總額	88
八、營建工程價值	89
九、純益率	89
十、企業經營上面臨的困難	90
十一、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90
十二、企業雇用外勞的比率	90
第五章統計結果表	91

表一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92
表二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96
表三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00
表四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04
表五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特性分	108
表六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規模分	109
表七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10
表八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11
表九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12
表十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16
表十一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120
表十二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124
表十三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26
表十四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28
表十五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30
表十六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32
表十七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特性分	136
表十八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規模分	140
表十九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142
表二十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144
表二十一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48
表二十二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50
表二十三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152
表二十四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153
表二十五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154
表二十六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156
表二十七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160

表二十八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164
表二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168
表三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170
表三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74
表三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78
表三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特性分.....	179
表三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規模分.....	180
表三十五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81
表三十六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82
表三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86
表三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90
表三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194
表四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198
表四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202
表四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206
表四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208
表四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210
表四十五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214
表四十六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216
表四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218
表四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220
表四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222
表五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223
表五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224
表五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226
表五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228
表五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232
表五十五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特性分.....	236
表五十六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規模分.....	238
表五十七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240
表五十八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241
表五十九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242
表六十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244
表六十一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246
表六十二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248
表六十三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	250
表六十四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規模分.....	254
表六十五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經營特性分.....	258
表六十六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經營規模分.....	259

表六十七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特性分.....	260
表六十八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規模分.....	262
表六十九	企業對今年(107 年 1 月~107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264
表七十	企業對今年(107 年 1 月~107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規模分.....	265
表七十一	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經營特性分.....	266
表七十二	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經營規模分.....	267
表七十三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按經營特性分.....	268
表七十四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按經營規模分.....	269

附錄

附錄一：106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概要.....	271
附錄二：106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282
附錄三：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292
附錄四：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301
附錄五：抽查樣本之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304
附錄六：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307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	315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17

圖 表 目 錄

圖 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14
圖 2.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8
圖 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25
圖 4. 營造業純益率比較	52
圖 5. 近 5 年營造業家數	70
圖 6. 近 5 年年底員工人數	72
圖 7. 近 5 年全年勞動報酬	74
圖 8. 近 5 年全年收入總額	75
圖 9. 近 5 年全年支出總額	76
圖 10. 近 5 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78
圖 11. 近 5 年生產總額	80
圖 12. 近 4 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83
表 1. 母體分配情形	3
表 2. 樣本回收情形	5
表 3. 訪查後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6
表 4. 抽查樣本各營造業等級資本額組別	7
表 5. 106 年營造業家數及登記資本額—按等級別分	8
表 6. 106 年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8
表 7. 106 年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9
表 8. 106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10
表 9. 106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10
表 10. 106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11
表 11. 106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11
表 12. 106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12
表 13. 106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13
表 14.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15
表 15.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16
表 16. 近 3 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7
表 17.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18
表 18.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0
表 19. 營造業企業家數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21
表 20.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2
表 21. 106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24
表 22. 106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	24
表 23.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26
表 24.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27
表 25.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28
表 26.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29
表 27.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30
表 28.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31
表 29.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32
表 30.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33
表 31.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34
表 32. 106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35
表 33. 106 年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6

表 34.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7
表 35. 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38
表 36.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39
表 37.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40
表 38. 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41
表 39.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42
表 40. 106 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4
表 41. 106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5
表 42.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46
表 43.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47
表 44.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48
表 45. 106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48
表 46.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9
表 47.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50
表 48.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51
表 49.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53
表 50.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4
表 51.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55
表 52.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分	56
表 53.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57
表 54. 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8
表 55.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9
表 56.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60
表 57.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62
表 58.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	64
表 59.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65
表 60. 106 年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66
表 61. 106 年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經營特性分	67
表 62. 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按經營特性分	68
表 63. 營造業經濟概況	69
表 64. 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分	70
表 65. 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71
表 66. 年底員工人數	72
表 67.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73
表 68. 全年勞動報酬	74
表 69.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75
表 70.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77
表 71.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77
表 72.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79
表 73.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79
表 74. 歷年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及每員工生產總額	80
表 75. 生產總額之來源	81
表 76.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81
表 77.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82
表 78.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84
表 79. 近 5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	85

第一章 調查概述

一、辦理情形

本調查之策劃、問卷設計、訪問員訓練與訪問督導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而抽樣設計、資料審核與處理、統計分析及報告撰寫等，則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實地訪查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負責。訪查工作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結束。

二、調查目的

係為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以作為施政規劃及服務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參考。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民國 106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二)區域範圍：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企業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二)企業需政府協助項目；(三)一般概況；(四)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五)全年營建工程價值；(六)全年環保相關費用；(七)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八)全年各項收入總額；(九)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十)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十一)企業對今年(107 年 1 月~107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看法；(十二)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十三)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一) 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

靜態資料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 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六、調查方式

本調查於本(107)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採派員以面訪方式辦理。由營建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將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送交受查廠商，由訪問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若有遷移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未能完成訪問之廠商，為避免資料的不足影響推估值，將以同等級、同區域層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替補。

七、母體來源及家數分配情形

(一) 母體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二) 母體家數：截至民國 106 年底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有 15,829 家，包含甲等綜合營造業 2,355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7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6,123 家，土木包工業 5,866 家及專業營造業 398 家。

(三) 調查母體：本次調查母體家數，因有 40 家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廠商，於 107 年辦理停歇業或撤銷登記，由於 106 年底仍處營業狀態，只是無法進行訪問，因此僅將 40 家列入推估母體中，但不列入調查母體，故本次進行調查之家數共有 15,789 家(=15,829-40)，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有 2,349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5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6,111 家，土木包工業 5,847 家及專業營造業 397 家。

表1.母體分配情形

單位：家

地區別	母體 總家數	調查母體												
		合計	全查						抽查					
			計	綜合營造業 (超過1億元)				專業營 造業	計	綜合營造業				土木 包工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5,829	15,789	836	439	430	1	8	397	14,953	9,106	1,919	1,084	6,103	5,847
新北市	1,489	1,484	138	59	59	-	-	79	1,346	986	263	126	597	360
臺北市	1,059	1,055	260	160	155	1	4	100	795	681	263	82	336	114
桃園市	1,206	1,203	63	24	24	-	-	39	1,140	796	216	95	485	344
臺中市	2,296	2,294	116	74	73	-	1	42	2,178	1,591	316	196	1,079	587
臺南市	1,349	1,349	41	20	19	-	1	21	1,308	645	117	88	440	663
高雄市	1,929	1,919	124	58	56	-	2	66	1,795	1,073	232	122	719	722
北部地區	1,290	1,284	42	19	19	-	-	23	1,242	713	146	82	485	529
中部地區	2,429	2,425	22	8	8	-	-	14	2,403	1,230	182	137	911	1,173
南部地區	1,650	1,648	22	11	11	-	-	11	1,626	836	124	113	599	790
東部地區	767	762	4	4	4	-	-	-	758	247	40	28	179	511
金馬地區	368	366	4	2	2	-	-	2	362	308	20	15	273	54

表 1.母體分配情形(續)

單位：家

地區別	107年停歇撤業及註銷										
	合計	全查				抽查					
		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超過1 億元)	專業 營造業	計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 工業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40	2	1	1	38	19	5	2	12	19	
新北市	5										
臺北市	4	1	-	1	3	3	1	1	1	-	
桃園市	3	-	-	-	3	3	-	-	3	-	
臺中市	2	1	1	-	1	1	1	-	-	-	
臺南市	-	-	-	-	-	-	-	-	-	-	
高雄市	7	-	-	-	7	2	-	-	2	5	
北部地區	6	-	-	-	6	2	1	-	1	4	
中部地區	4	-	-	-	4	2	-	1	1	2	
南部地區	2	-	-	-	2	-	-	-	-	2	
東部地區	5	-	-	-	5	2	1	-	1	3	
金馬地區	2	-	-	-	2	2	-	-	2	-	

註：母體家數=調查母體家數+107年停歇業及註銷家數。

八、抽樣方法

本調查以調查母體進行抽樣。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故採全查，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共 439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共計 397 家，亦列入全查對象。

總樣本數為 2,500 家，扣除全查樣本 836 家(=439+397)後，剩下的樣本數為 1,664 家，由抽樣產生。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營造業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 4 層。利用紐曼配置法(Neyman Allocation)，將 1,664 家的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h)乘以母體標準差(σ_h)的值，除以各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 1,664(家)，即為各層所需抽樣之家數。

但因無母體標準差(σ_h)的資料，乃根據民國 104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h)：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以標準差($N_h S_h$)”的估計值所計算之比例，來分配各營造業等級層的樣本數，而產生 4 個營造業等級的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4 個營造業等級(除專業營造業外)在這 5 個變數下之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營造業等級層(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樣本配置之依據。依此方法將 1,664 家應成功的樣本家數分配到各層，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669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5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445 家，土木包工業 300 家。(上述說明詳附錄五)

抽查樣本之抽樣方式，按營造業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 1.北部其他地區、2.中部其他地區、3.南部其他地區、4.東部地區、5.臺北市、6.高雄市、7.新北市、8.臺中市、9.臺南市、10.桃園市、11.金馬地區等 11 層。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市，中部其他地區包括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東部地區包括台東縣、花蓮縣。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抽樣法抽出樣本。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有多抽樣本替換。(抽樣設計與抽樣誤差之估計詳附錄一)

九、訪問結果

調查母體經訪查後，樣本共回收 2,446 家廠商(詳表 2)。其全查層、抽查層回收情形分述如下：

(一) 全查層：

1. 資本額超過一億元之綜合營造業有 439 家，問卷回收 410 家，未回卷有 29 家(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未回卷的原因，分別為 1 家遷徙不明、25 家停歇業、3 家其他。
2. 原調查母體專業營造業計 397 家全查，但最後回卷為 369 家，未回卷有 28 家，其原因分別為 8 家遷徙不明、16 家停歇業，4 家為其他(詳表 3)。

(二) 抽查層：

抽查樣本因有多組後補樣本，所以回收均達到預計完成訪問數，其各營造業等級回收家數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670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5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446 家，土木包工業 301 家。

表2. 樣本回收情形

項目別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金馬		
預計完成數		2,500	174	243	176	64	402	322	321	213	380	168	37		
總回收樣本數		2,446	171	240	174	64	393	312	314	209	367	165	37		
全查	綜合營造業	甲等	預計完成數	430	19	8	11	4	155	56	59	24	73	19	2
		總回收	401	18	7	9	4	148	51	59	22	65	16	2	
	乙等	預計完成數	1	-	-	-	-	1	-	-	-	-	-	-	-
		總回收	1	-	-	-	-	1	-	-	-	-	-	-	-
	丙等	預計完成數	8	-	-	-	-	4	2	-	-	1	1	-	
		總回收	8	-	-	-	-	4	2	-	-	1	-1	-	
	專業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397	23	14	11	-	100	66	79	39	42	21	2	
		總回收	369	20	12	11	-	97	61	72	36	37	21	2	
抽查	綜合營造業	甲等	預計完成數	669	51	63	43	14	92	81	92	75	110	41	7
		總回收	670	51	63	43	14	93	81	92	75	110	41	7	
	乙等	預計完成數	250	19	32	26	7	19	28	29	22	45	20	3	
		總回收	250	19	32	26	7	19	28	29	22	45	20	3	
	丙等	預計完成數	445	35	66	44	13	25	52	44	35	79	32	20	
		總回收	446	35	66	44	13	25	52	44	36	79	32	20	
	土木包工業	預計完成數	300	27	60	41	26	6	37	18	18	30	34	3	
		總回收	301	28	60	41	26	6	37	18	18	30	34	3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

表3. 訪查後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總計	原戶遷出	遷移不明	停歇業或註銷	屢訪未遇	虛設行號	其他
總計	57	-	9	41	-	-	6
甲等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 1 億元以上)	29	-	1	25	-	-	3
專業營造業	28	-	8	16	-	-	4

註：1.本表係全查樣本於訪查時由訪員按實際情況查填之原因。
2.其他包含拒訪、已無從事營造工程業。

十、資料處理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問卷經審查後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皆請問卷審核員或訪查員再與受查廠商聯繫進行問卷的複查，亦或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1. 調查母體之全查樣本未回卷處理：

調查母體之全查樣本經實地訪查後，共 57 家未回卷，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有 29 家、專業營造業 28 家，資料處理則對 57 家進行未回答調整。調整方式若該廠商有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 3 年之資料，則以 3 年資料平均，進行資料插補；若無可供參考之資料，則根據同等級別、同地區及資本額相近(專業營造業會再參考營業項目)之廠商資料進行未回答調整。

2. 母體家數中 107 年登記停歇業及註銷之全查層處理：

107 年有 40 家於主管機關辦理停歇業及註銷，假設於 106 年仍處於營業之狀態，依本調查對象之定義，尚屬於 106 年母體，資料處理方式如下：

依本調查分層原則，將 40 家分為 2 家全查層及 38 家抽查層（詳表 1），全查層部分，甲等綜合營造業有 1 家及專業營造業有 1 家，若該廠商於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有受訪資料，則以 3 年資料平均，進行資料插補；若無可供參考之資料，則根據同等級別、同縣市及資本額相近(專業營造業會再參考營業項目)之廠商資料進行未回答調整。抽查層之 38 家則計入母體家數抽查樣本之推計。

3. 106 年全查層調查母體處理家數：

綜合營造業調查母體之全查廠商計有 439 家，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有 430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 家及丙等綜合營造業 8 家，107 年停歇業之甲等綜合營造業計 1 家，故綜合營造業家數計有 440 家。

專業營造業調查母體之全查廠商計 397 家，107 年停歇業之廠商計 1 家，故專業營造業總家數為 398 家。(詳見表 1)

4. 調查母體之抽查樣本權數處理：

A. 基本權數：

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B. 比例調整：

在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檢定樣本的分配。資本額組別因營造業等級有差別，分組如表 4：

表4. 抽查樣本各營造業等級資本額組別

資本額組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1	29,000,000 以下	14,000,000 以下	3,260,000 以下	998,000 以下
2	29,000,001~42,100,000	14,000,001~19,720,000	3,260,001~6,000,000	1,000,000~1,800,000
3	42,100,001~68,000,000	19,720,001~28,000,000	6,000,001~12,000,000	1,800,001 以上
4	68,000,001 以上	28,000,001 以上	12,000,001 以上	

檢定各分配後，樣本等級別、地區別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因此以母體廠商營造業等級別和地區別之交叉組分配進行樣本分配的加權調整。

5. 權數調整方式：

權數的調整方式是先執行第一步驟抽查樣本基本權數的調整及第二步驟進行全查樣本未回答者調整累乘下，進行第三步驟的比例調整權數。最後的權數是三個步驟的累乘，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十一、母體結構

(一)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106 年底繼續營業之營造業共計 1 萬 5,829 家

本調查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 106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 1 萬 5,829 家，包括綜合營造業 9,565 家、專業營造業 398 家及土木包工業 5,866 家。

1. 依等級別分：受到「營造業法」設立門檻法令之規範，106 年營造業仍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多數；專業營造業自 93 年底開放登記，於 106 年底繼續營業之家數有 398 家。
2. 就登記資本額分：106 年營造業登記資本額共計 7,370 億 6 千 3 百萬元，以專業營造業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表5.106 年營造業家數及登記資本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家數		登記資本額	
	家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總 計	15,829	100.0	737,063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55	14.9	309,692	42.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7	6.9	18,396	2.5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23	38.7	37,734	5.1
土木包工業	5,866	37.1	7,868	1.1
專業營造業	398	2.5	363,373	49.3

註：本表為 106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3. 地區別分：106 年營造業在各地區的分布以北部地區、南部地區最多，中部地區次之。六都中營造業登記最多為臺中市，其餘依序為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桃園市及臺北市。

表6.106 年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5,829	100.0
臺 灣 地 區	15,461	97.7
北 部 地 區	5,044	31.9
新 北 市	1,489	9.4
新 臺 北 市	1,059	6.7
桃 園 市	1,206	7.6
北 部 其 他	1,290	8.1
中 部 地 區	4,725	29.9
臺 中 市	2,296	14.5
中 部 其 他	2,429	15.3
南 部 地 區	4,925	31.1
臺 南 市	1,349	8.5
高 雄 市	1,926	12.2
南 部 其 他	1,650	10.4
東 部 地 區	767	4.8
金 馬 地 區	368	2.3

註：本表為 106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4. 依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 甲等綜合營造業近五成(48.7%)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臺北市占一成八左右(17.8%)。
- 專業營造業六成一(60.8%)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臺北市占二成五(25.4%)，新北市占二成(19.8%)。
- 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布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所占比例各約占二成至四成。

表7.106 年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單位：家；%

地 區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 計	15,829	100.0	2355	100.0	1087	100.0	6123	100.0	5866	100.0	398	100.0
臺 灣 地 區	15,461	97.7	2333	99.1	1072	98.6	5848	95.5	5812	99.1	396	99.5
北部地區	5,044	31.9	1148	48.7	387	35.6	1913	31.2	1354	23.1	242	60.8
新北市	1,489	9.4	323	13.7	126	11.6	598	9.8	363	6.2	79	19.8
臺 北 市	1,059	6.7	419	17.8	84	7.7	341	5.6	114	1.9	101	25.4
桃 園 市	1,206	7.6	240	10.2	95	8.7	488	8.0	344	5.9	39	9.8
北部其他	1,290	8.1	166	7.0	82	7.5	486	7.9	533	9.1	23	5.8
中部地區	4,725	29.9	581	24.7	334	30.7	1992	32.5	1762	30.0	56	14.1
臺 中 市	2,296	14.5	391	16.6	196	18.0	1080	17.6	587	10.0	42	10.6
中部其他	2,429	15.3	190	8.1	138	12.7	912	14.9	1175	20.0	14	3.5
南部地區	4,925	31.1	559	23.7	323	29.7	1763	28.8	2182	37.2	98	24.6
臺 南 市	1,349	8.5	136	5.8	88	8.1	441	7.2	663	11.3	21	5.3
高 雄 市	1,926	12.2	288	12.2	122	11.2	723	11.8	727	12.4	66	16.6
南部其他	1,650	10.4	135	5.7	113	10.4	599	9.8	792	13.5	11	2.8
東部地區	767	4.8	45	1.9	28	2.6	180	2.9	514	8.8	-	-
金 馬 地 區	368	2.3	22	.9	15	1.4	275	4.5	54	.9	2	.5

註：1.本表為106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2.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二)依據本次調查資料，樣本經加權調整後所推估之母體結構分布如下：

1. 依組織型態別：106年營造業以公司組織居多，有11,257家占71.1%，獨資或合夥只有4,572家占28.9%。

表8.106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組織型態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5,829	100.0
公司組織	11,257	71.1
獨資或合夥	4,572	28.9

2.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析：106年無承攬政府工程(即純粹承攬民間工程)者共9,622家占60.8%；有承攬政府工程共6,227家占39.2%，其中純粹承攬政府工程的共4,158家占26.3%，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50%以上未滿100%的共1,287家占8.1%，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未滿50%共762家占4.8%。

表9.106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5,829	100.0
有承攬政府工程	6,207	39.2
純粹政府工程	4,158	26.3
政府工程50%以上	1,287	8.1
政府工程未滿50%	762	4.8
無承攬政府工程	9,622	60.8

3.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106年營造業員工人數以9人以下居多，共1萬2,846家占81.2%。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組成在9人以下、10~19人及20~49人約在二成到四成間；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組成則六成二在9人以下、二成六在10~19人；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人數八成八在9人以下；土木包工業員工人數九成七在9人以下；專業營造業員工人數五成一(50.8%)在9人以下，10~19人占一成四、20~49人占二成。

表10.106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

員工人數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包 工業		專業 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計	15,829	100.0	2,355	100.0	1,087	100.0	6,123	100.0	5,866	100.0	398	100.0
9 人以下	12,846	81.2	940	39.9	670	61.6	5,376	87.8	5,658	96.5	202	50.8
10～19 人	1,737	11.0	725	30.8	281	25.9	489	8.0	187	3.2	55	13.8
20～49 人	971	6.1	494	21.0	135	12.4	240	3.9	21	0.4	81	20.4
50～99 人	176	1.1	126	5.4	-	-	16	0.3	-	-	33	8.3
100～299 人	73	0.5	55	2.3	1	0.1	-	-	-	-	17	4.3
300 人以上	27	0.2	15	0.6	-	-	2	0.0	-	-	10	2.5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4.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因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家數居多，所以 106 年有超過半數(55.3%)的家數，其收入總額（扣除發包工程款）未滿 1 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94.2%，但其收入總額約占營造業總收入的四成；反觀收入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5.8%，但收入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足見營造業收入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值得注意的是大型營造業因經濟規模因素而較易取得大型營繕工程，故收入總額 30 億元以上雖只有 11 家，卻占全體收入的 11.1%。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有 30.6%、20.0%及 7.0%的家數收入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6.2%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5.0%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1.106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家、%

收入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 全體 家數	金額占 全體收 入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5,82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6,616	41.8	1.9	11.2	15.3	40.4	61.2	31.2
6 百萬元～	2,142	13.5	3.1	4.4	7.6	14.4	17.9	5.3
1 千萬元～	2,651	16.7	7.2	9.3	18.2	20.4	15.9	13.1
2 千萬元～	2,453	15.5	13.8	22.0	30.5	21.0	4.4	15.8
5 千萬元～	1,062	6.7	13.7	22.5	21.4	3.3	0.6	14.8
1 億元～	672	4.2	19.9	22.1	6.9	0.4	-	12.6
3 億元～	121	0.8	8.3	4.5	0.1	-	-	3.5
5 億元～	57	0.4	7.2	2.0	-	-	-	1.8
10 億元～	46	0.3	13.9	1.6	-	-	-	1.8
30 億元以上	11	0.1	11.1	0.4	-	-	-	0.3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5.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至 106 年超過半數（55.0%）的家數，其生產總額未滿 1 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生產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94.1%，但其生產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三成九；反觀生產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5.9%，但生產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一，足見營造業生產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其中生產總額 30 億元以上雖只有 14 家，卻占全體生產總額的 13.7%。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30.0%、20.2%及 8.1%的家數生產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6.2%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3.6%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2.106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單位：家、%

生 產 總 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生產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 計	15,82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6,574	41.5	2.3	12.6	15.4	40.1	60.3	30.7
6 百萬元～	2,136	13.5	2.9	3.8	7.3	14.0	18.5	6.3
1 千萬元～	2,676	16.9	6.9	9.3	16.6	22.3	14.8	11.8
2 千萬元～	2,481	15.7	13.6	21.9	31.4	19.8	5.8	17.3
5 千萬元～	1,055	6.7	13.3	22.4	21.2	3.3	0.6	13.8
1 億元～	677	4.3	19.5	21.7	8.0	0.4	-	13.3
3 億元～	103	0.7	6.8	3.8	-	-	-	3.3
5 億元～	71	0.5	8.8	2.6	0.1	-	-	1.5
10 億元～	42	0.3	12.2	1.4	-	-	-	1.8
30 億元以上	14	0.1	13.7	0.5	-	-	-	0.3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6.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106年四成四（43.7%）的家數，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1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1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86.9%，但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9.6%；反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13.2%，然而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卻占全部的九成左右。而10億元以上營造業家數合計僅304家約占1.9%，卻擁有七成的資源。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68.0%、36.3%及17.7%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在1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89.9%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5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93.9%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2千萬元。

表13.106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家、%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5,82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6百萬元	4,587	29.0	0.6	1.3	1.7	14.7	60.4	23.4
6百萬元~	2,323	14.7	0.7	0.2	0.8	19.2	19.1	2.3
1千萬元~	3,004	19.0	1.6	1.8	12.2	32.0	14.4	6.8
2千萬元~	2,478	15.7	3.1	11.0	37.6	24.0	4.7	16.8
5千萬元~	1,339	8.5	3.6	17.7	30.0	7.5	1.3	14.6
1億元~	1,193	7.5	8.0	35.0	16.3	1.8	-	20.4
3億元~	327	2.1	4.8	11.9	1.3	0.2	-	4.8
5億元~	274	1.7	7.4	10.0	-	0.3	-	5.3
10億元~	202	1.3	13.4	7.5	0.1	0.3	-	2.0
30億元以上	102	0.6	56.8	3.6	-	-	-	3.8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一、企業單位數

▲106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1萬5,829家，較104年的1萬4,935家增加894家。

就等級別分析，106年與104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結構相近。106年底丙等綜合營造業6,123家占38.7%、土木包工業5,866家占37.1%最多，其餘依序為甲等綜合營造業2,355家占14.9%、乙等綜合營造業1,087家占6.9%及專業營造業398家占2.5%。與上(104)年比較，家數增加最多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464家、土木包工業195家、甲等綜合營造業152家、專業營造業68家及乙等綜合營造業15家。(詳圖1及附表一)

受到「營造業法」各等級設立門檻之法令規範，土木包工業因設立門檻較低容易申請，於101年至106年持續增加；丙等、乙等綜合營造業當條件許可下，可申請升等至乙等及甲等，因此企業單位家數增減之浮動屬於正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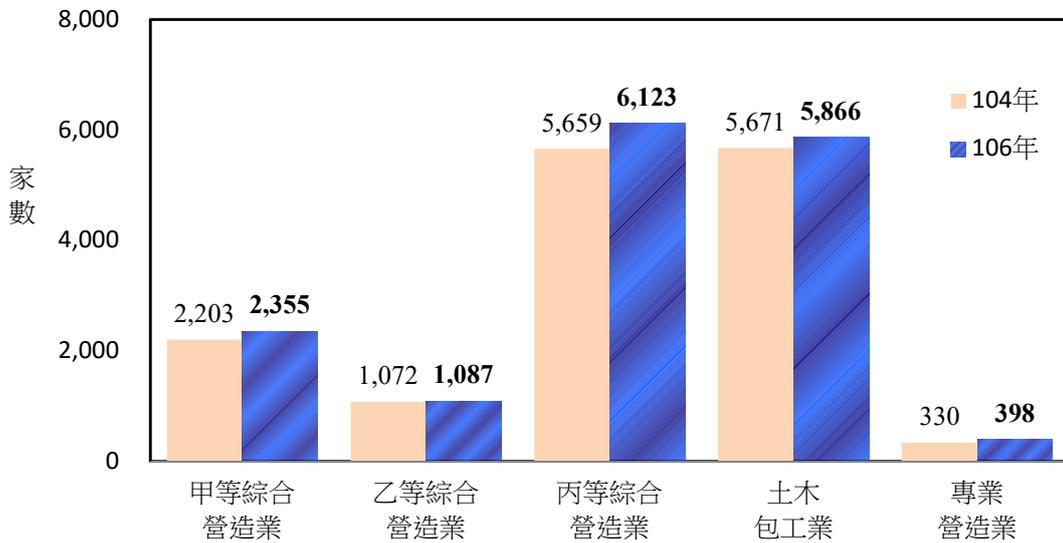


圖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根據母體資料顯示，以北部地區 5,044 家，占 31.9%、南部地區 4,925 家占 31.1%最高；其次為中部地區 4,725 家，占 29.9%。與上年相較，106 年各地區營造業家數變動不大。

另外，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的有 11,257 家，占 71.1%；獨資或合夥的有 4,572 家，占 28.9%。與 104 年比較，公司組織增加 2.5 個百分點。(詳表 14 及附表一)

表14.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	106 年		104 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5,829	100.0	14,935	100.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5,461	97.7	14,611	97.8
北部地區	5,044	31.9	4,794	32.1
新北市	1,489	9.4	1,448	9.7
臺北市	1,059	6.7	1,011	6.8
桃園市	1,206	7.6	1,159	7.8
北部其他	1,290	8.1	1,176	7.9
中部地區	4,725	29.9	4,528	30.3
臺中市	2,296	14.5	2,133	14.3
中部其他	2,429	15.3	2,395	16.0
南部地區	4,925	31.1	4,572	30.6
臺南市	1,349	8.5	1,243	8.3
高雄市	1,926	12.2	1,828	12.2
南部其他	1,650	10.4	1,501	10.1
東部地區	767	4.8	717	4.8
金馬地區	368	2.3	324	2.2
組織型態別				
公司組織	11,257	71.1	10,248	68.6
獨資或合夥	4,572	28.9	4,687	31.4

二、企業經營規模

▲106年整體營造業之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104年略增，營業收入則較104年減少，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減少。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106年底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8.4人；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1億6,498萬4千元；平均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約3,382萬7千元。整體來看各等級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愈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

就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42.3人居冠；甲等綜合營造業23.9人次之；乙等綜合營造10.0人再次之。

就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營業收入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8億6,182萬6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1億3,599萬3千元最多居冠；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6億2,149萬4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1億363萬5千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6,681萬3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3,808萬2千元再次之。

與上年相較，106年的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上年增加，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最多，專業營造業次之，土木包工業再次之；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較上年減少，以專業營造業減少最多，甲等綜合營造業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再次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8.4人，較上年之8.7人減少。(詳表15、圖2及詳附表二十九、三十七、四十七)

表15.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企業單位數 (家)	員工人數 (人/家)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營業收入 (千元/家)
106年總計	15,829	8.4	164,984	33,827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55	23.9	861,826	135,99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7	10.0	66,813	38,082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23	5.2	35,583	15,257
土木包工業	5,866	3.0	7,513	6,670
專業營造業	398	42.3	621,494	103,635
104年總計	14,935	8.7	153,798	37,320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03	25.0	851,708	159,73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72	10.1	67,739	39,13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59	5.7	27,314	15,799
土木包工業	5,671	3.7	6,032	5,797
專業營造業	330	34.9	482,610	125,003

▲全年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者，家數約占全體營造業九成四，提供六成二的工作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與創造之生產總額分別僅約占全體之二成五與四成二。而規模較大的營造業家數雖少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按全年收入總額分組，106 年未滿 1 億元之營造業者有 1 萬 4,924 家，占全體營造業家數的 94.2%，其提供營造業 62.0%之就業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只占全體 25.4%，創造之生產總額占全體 41.7%。而全年收入總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大規模業者僅有 57 家占 0.4%，但其所提供就業機會(13.4%)、實際運用資產淨額(42.0%)、收入總額(25.0%)及生產總額 (23.1%) 之比例非常可觀。

近三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觀察，收入總額未滿 1 千萬之營造業家數比例由 103 年的 56.3%逐漸減至 106 年的 55.3%，且員工人數比例由 103 年的 20.4%逐漸減至 106 年的 19.0%，而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由 103 年的 5.8%逐漸增至 106 年的 6.3%，生產總額比例由 103 年的 6.8%降至 104 年的 5.8%，再增至 106 年的 6.3%。(詳表 16、17、圖 2 及附表二、三十、三十八、四十八)

表16. 近 3 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員工人數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生產總額		
	103 年	104 年	106 年	103 年	104 年	106 年	103 年	104 年	106 年	103 年	104 年	106 年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44.0	44.2	41.8	14.6	14.5	13.2	4.3	5.1	4.7	3.8	3.5	3.3
6 百萬元～	12.3	11.1	13.5	5.8	5.6	5.8	1.5	1.3	1.6	3.0	2.3	3.0
1 千萬元～	14.8	15.9	16.7	10.7	11.6	12.3	2.6	3.0	2.8	5.6	5.8	7.3
2 千萬元～	15.4	16.1	15.5	18.6	20.6	18.7	7.2	7.0	7.6	12.7	13.2	14.1
5 千萬元～	6.8	6.1	6.7	12.4	11.1	12.0	7.9	8.8	8.7	11.1	11.0	14.0
1 億元～	4.9	4.4	4.2	15.1	13.6	14.1	16.4	14.4	13.8	18.9	17.8	21.3
3 億元～	0.7	1.2	0.8	4.4	6.4	5.6	7.0	9.0	7.7	6.5	10.6	7.4
5 億元～	0.6	0.5	0.4	6.4	4.6	4.9	11.8	9.9	10.9	10.1	8.9	6.6
10 億元～	0.3	0.3	0.3	5.1	6.1	9.0	17.5	19.1	24.1	14.4	12.6	12.5
30 億元以上	0.1	0.1	0.1	6.9	5.8	4.4	23.9	22.3	17.9	13.8	14.3	10.6

註：1. 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2. 本表數字係指收入總額各級距在各項資料占該項總計之百分比

表17.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家)	員工人數 (人/家)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營業收入 (千元/家)
106年總計	15,829	8.4	164,984	33,827
未滿6百萬元	6,616	2.7	18,568	1,541
6百萬元~	2,142	3.6	20,090	7,740
1千萬元~	2,651	6.2	27,690	14,702
2千萬元~	2,453	10.2	80,484	30,457
5千萬元~	1,062	15.1	214,641	70,059
1億元~	672	27.9	536,266	160,277
3億元~	121	62.2	1,674,953	361,522
5億元~	57	115.0	5,040,312	660,696
10億元~	46	262.2	13,743,380	1,612,289
30億元以上	11	533.2	42,593,163	5,267,562
104年總計	14,935	8.7	153,798	37,320
未滿6百萬元	6,601	2.9	17,199	815
6百萬元~	1,664	4.4	17,691	7,659
1千萬元~	2,382	6.4	28,786	13,879
2千萬元~	2,408	11.1	67,069	31,492
5千萬元~	912	15.8	221,772	69,959
1億元~	661	26.9	499,115	155,476
3億元~	175	47.4	1,186,719	368,922
5億元~	76	79.4	2,989,634	659,123
10億元~	39	206.5	11,375,885	1,746,702
30億元以上	16	475.2	32,017,706	5,049,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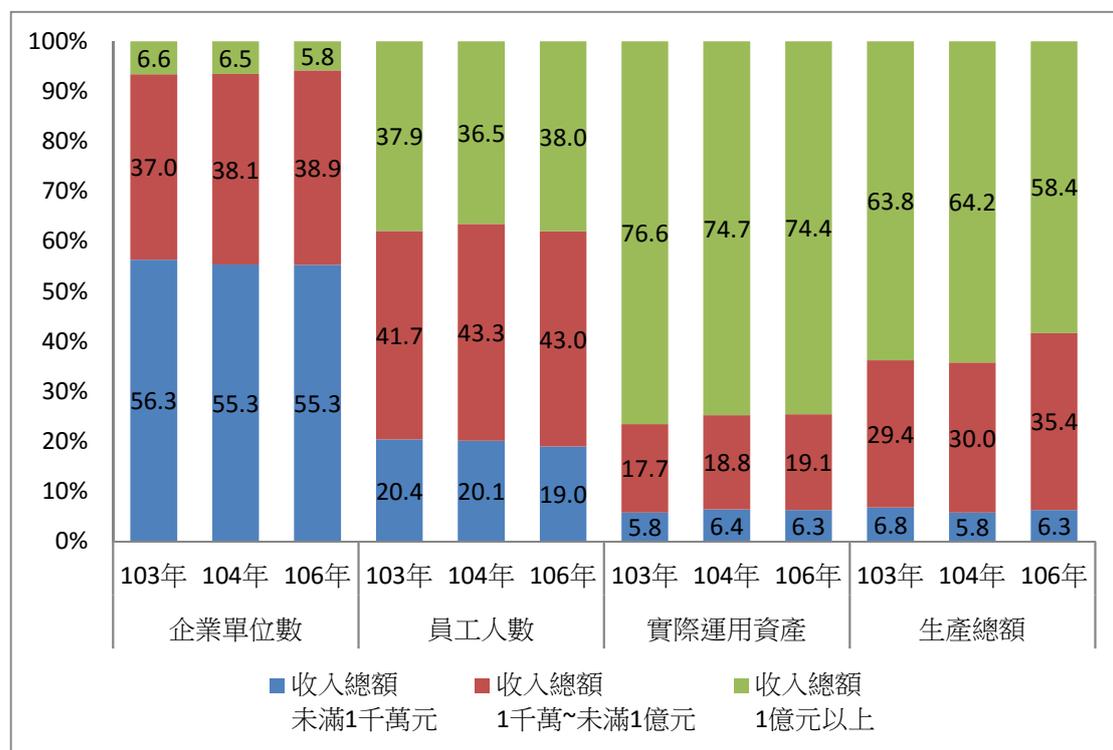


圖2.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多，為1億4,018萬8千元，其次是專業營造業的1億708萬7千元，由於專業營造業家數少，且依承攬工程項目不同，所得到的收入有相差近50倍，致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受規模較大廠商影響而拉大，而土木包工業規模較小，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667萬8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別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5,497萬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是登記在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規模大的廠商比例較高所致，其金額為1億2,998萬7千元，另外南部地區以2,821萬8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3,970萬8千元，而中部地區以2,398萬7千元再次之，東部及金馬地區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分別為1,671萬9千元、1,395萬元。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4,578萬5千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者的2,737萬元。按有承攬政府工程比例觀察，承攬政府工程未滿50%的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的8,951萬7千元最高，其次為承攬政府工程50%以上的6,384萬3千元，純政府工程的3,218萬6千元最少。(詳表18及附表二十九)

表18.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6 年		104 年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家)	家數(家)	金額 (千元/家)
總計	15,829	34,591	14,935	38,278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55	140,188	2,203	165,23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7	38,284	1,072	39,356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23	15,350	5,659	15,885
土木包工業	5,866	6,678	5,671	5,800
專業營造業	398	107,087	330	129,39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5,461	35,082	14,611	38,780
北部地區	5,044	54,970	4,794	64,270
新北市	1,489	47,935	1,448	45,039
臺北市	1,059	129,987	1,011	159,658
桃園市	1,206	29,941	1,159	39,319
北部其他	1,290	24,906	1,176	30,536
中部地區	4,725	23,987	4,528	26,918
臺中市	2,296	33,895	2,133	38,440
中部其他	2,429	14,622	2,395	16,656
南部地區	4,925	28,218	4,572	28,248
臺南市	1,349	24,807	1,243	23,385
高雄市	1,926	39,708	1,828	39,518
南部其他	1,650	17,596	1,501	18,549
東部地區	767	16,719	717	10,424
金馬地區	368	13,950	324	15,651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219	45,785	5,537	51,840
純政府工程	4,163	32,186	3,456	31,872
政府工程 50%以上	1,290	63,843	1,305	65,523
政府工程未滿 50%	766	89,517	775	117,906
無承攬政府工程	9,610	27,370	9,398	30,292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106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較104年增加，其中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規模大的廠商比例較高，致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12億3,597萬元居冠。

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組觀察，106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1億元之營造業者有1萬3,731家，占86.9%，其中未滿1千萬元之營造業者有6,910家(43.7%)。

與104年相比，實際運用資產未滿6百萬元之營造業者比例從31.5%下降至106年之29.0%，而1千萬元～未滿2千萬元之營造業者比例從15.8%上升至19.0%，其他規模組織比例則無顯著差異。(詳表19及附表二)

表19.營造業企業家數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6年		104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5,829	100.0	14,935	100.0
未滿6百萬元	4,587	29.0	4,706	31.5
6百萬元～	2,323	14.7	2,293	15.4
1千萬元～	3,004	19.0	2,362	15.8
2千萬元～	2,478	15.7	2,299	15.4
5千萬元～	1,339	8.5	1,276	8.5
1億元～	1,193	7.5	1,102	7.4
3億元～	327	2.1	342	2.3
5億元～	274	1.7	255	1.7
10億元～	202	1.3	199	1.3
30億元以上	102	0.6	101	0.7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8億6,182萬6千元；其次為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6億2,149萬4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少，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751萬3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別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3億4,816萬2千元居冠，臺北市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12億3,597萬2千元是主因，新北市亦達1億5,674萬5千元；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1億104萬2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1億8,012萬1千元；而中部、東部及金馬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介於2,242萬9千元與7,048萬6千元之間。由此可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大者，有集中於北高兩市的情形，尤以臺北市最為明顯，應與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者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2 億 2,325 萬 2 千元，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的 1 億 2,740 萬元。(詳表 20 及附表二十九)

表20.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6 年		104 年	
	家數(家)	金額 (千元/家)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家)
總計	15,829	164,984	14,935	153,798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55	861,826	2,203	851,70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7	66,813	1,072	67,739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23	35,583	5,659	27,314
土木包工業	5,866	7,513	5,671	6,032
專業營造業	398	621,494	330	482,61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5,461	168,425	14,611	156,698
北部地區	5,044	348,162	4,794	323,280
新北市	1,489	156,745	1,448	150,906
臺北市	1,059	1,235,972	1,011	1,095,200
桃園市	1,206	116,493	1,159	124,382
北部其他	1,290	56,862	1,176	67,931
中部地區	4,725	70,486	4,528	74,731
臺中市	2,296	120,413	2,133	129,182
中部其他	2,429	23,292	2,395	26,236
南部地區	4,925	101,042	4,572	84,759
臺南市	1,349	64,180	1,243	56,203
高雄市	1,926	180,121	1,828	141,049
南部其他	1,650	38,875	1,501	39,854
東部地區	767	22,429	717	19,254
金馬地區	368	20,422	324	23,012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207	223,252	5,536	218,510
純政府工程	4,158	81,949	3,456	83,861
政府工程 50%以上	1,287	540,184	1,305	349,470
政府工程未滿 50%	762	459,149	774	598,809
無承攬政府工程	9,622	127,400	9,399	115,688

三、從業員工

▲106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約13萬3,472人，其中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人數占55.4%，多於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的40.6%。從業員工年齡以30~未滿50歲為主。另外每月最常使用9,932位派遣勞工。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5萬6,335人占42.2%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3萬1,686人占23.7%居次、土木包工業有1萬7,809人占13.3%再次之。此外，專業營造業僅有398家，但員工人數占12.6%，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有42.3人。

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11萬8,240人占88.6%，獨資或合夥者有1萬5,232人占11.4%，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公司組織為10.5人，明顯高於獨資或合夥的3.3人。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員工人數有7萬418人占52.8%，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的6萬3,053人；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有承攬政府工程為11.3人，明顯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的6.6人。(詳表21及附表一、二十九)

就年齡來說，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等職員年齡，以30~未滿40歲、40~未滿50歲者最多，計4萬7,890人，50歲以上計1萬7,537人，20~未滿30歲計8,393人，未滿20歲最少，計179人。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年齡，亦以30~未滿40歲、40~未滿50歲者最多，計3萬5,851人，50歲以上計1萬2,275人，20~未滿30歲計6,027人，未滿20歲最少，計100人。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各等級職員年齡皆以30~未滿40歲、40~未滿50歲最多，而各等級工員年齡亦以30~未滿40歲、40~未滿50歲最多。綜合職員及工員的年齡來看，雖皆以30~未滿40歲、40~未滿50歲者較多，但40~未滿50歲、50歲以上合計皆占5成以上(職員計4萬1,279人，工員計3萬1,271人)，顯示營造業存在老化的現象。(詳表22及附表三)

表21.106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企業家數 (家)	員工人數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人)
		人數(人)	百分比(%)	
總計	15,829	133,472	100.0	8.4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55	56,335	42.2	23.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7	10,816	8.1	10.0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23	31,686	23.7	5.2
土木包工業	5,866	17,809	13.3	3.0
專業營造業	398	16,825	12.6	42.3
組織型態別				
公司組織	11,257	118,240	88.6	10.5
獨資或合夥	4,572	15,232	11.4	3.3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207	70,418	52.8	11.3
純政府工程	4,158	33,262	24.9	8.0
政府工程50%以上	1,287	23,937	17.9	18.6
政府工程未滿50%	762	13,219	9.9	17.4
無承攬政府工程	9,622	63,053	47.2	6.6

註：從業員工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雇用之人數。

表22.106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人

等級別	年底人數	職員					
		小計	未滿 20歲	20~未滿 30歲	30~未滿 40歲	40~未滿 50歲	50歲 以上
總計	133,472	73,999	179	8,393	24,148	23,742	17,537
甲等綜合營造業	56,335	37,817	69	4,397	12,214	12,194	8,94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16	5,630	11	578	1,955	1,681	1,405
丙等綜合營造業	31,686	15,226	50	1,454	4,426	5,654	3,642
土木包工業	17,809	3,978	38	491	1,305	1,128	1,017
專業營造業	16,825	11,348	11	1,472	4,248	3,085	2,532

表 22.106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續)

等級別	小計	工員					自營業者 及無酬家屬 工作者
		未滿 20歲	20~未滿 30歲	30~未滿 40歲	40~未滿 50歲	50歲 以上	
總計	54,253	100	6,027	16,855	18,996	12,275	5,21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518	35	2,284	5,933	6,054	4,213	-
乙等綜合營造業	5,186	25	436	1,666	1,875	1,184	-
丙等綜合營造業	16,460	16	1,309	4,615	6,287	4,233	-
土木包工業	8,612	0	1,112	2,864	2,917	1,718	5,219
專業營造業	5,477	24	886	1,776	1,864	927	-

▲106 年底職員與工員比例，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已朝向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從事營造工程者。

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7 萬 3,999 人占 55.4% 較多，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5 萬 4,253 人，占 40.6%，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5,219 人占 3.9%。若以各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職員所占比例明顯高於工員(分別為 67.1%、32.9%)，專業營造業職員所占比例亦明顯高於工員(分別為 67.4%、32.6%)，而乙等綜合營造業職員所占比例略高於工員，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皆以工員所占比例較高。而由於土木包工業有相當的比例為獨資或合夥，所以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占了 29.3%。(詳圖 3 及附表三)

就派遣勞工來看，106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約有 1 萬人，每月最多使用 1 萬 7,567 人，最少使用 5,101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15 億 3,543 萬 6 千元。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3,864 人)，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1,988 人)，而甲等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最多，為 6 億 7,152 萬 2 千元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的 4 億 1,946 萬 5 千元。(詳附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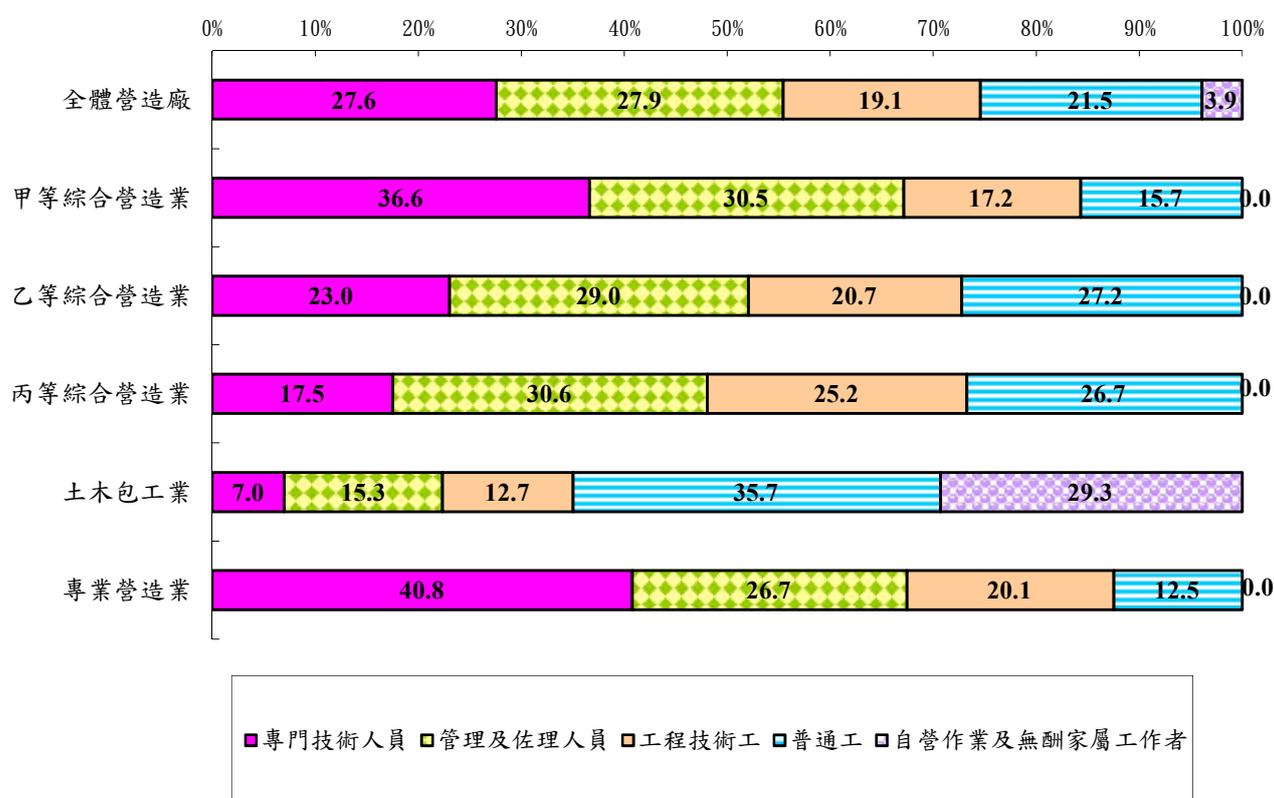


圖 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四、勞動報酬

▲106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942億4千6百萬元，較104年增加2.9%，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為2,611萬7千元居冠。

就支出項目觀察，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678億9千元顯著高於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的263億5千6百萬元。(詳表23及附表五)

表23.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項目別	106年		104年		106年相對 104年比較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94,246	100.0	91,613	100.0	2.9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與職工福利	67,890	72.0	67,659	73.9	0.3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6,356	28.0	23,954	26.1	10.0

註：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2,611萬7千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1,905萬9千元，再其次是乙等專業營造業608萬4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77萬4千元，可見營造業規模及其員工人數多寡會影響所付出之勞動報酬。與104年相較，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增加1.4%，土木包工業減少25.3%最多。

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1,068萬8千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2,855萬2千元是主因，而南部地區以高雄市的584萬8千元也是明顯高於南部其他地區。與104年相較，中部地區、金馬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分別減少9.9%、6.4%，南部地區增加6.7%；六都中除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減少外，其餘皆增加。(詳表24及附表二十九)

表24.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 地區別	106 年		104 年		106 年相對 104 年 比較	
	員工人數 (人/家)	金額 (千元/家)	員工人數 (人/家)	金額 (千元/家)	員工人數 (%)	金額 (%)
總計	8.4	5,954	8.7	6,134	-3.4	-2.9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9	26,117	25.0	26,488	-4.4	-1.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	6,084	10.1	6,273	-1.0	-3.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2	2,286	5.7	2,555	-8.8	-10.5
土木包工業	3.0	774	3.7	1,036	-18.9	-25.3
專業營造業	42.3	19,059	34.9	18,794	21.2	1.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5	6,050	8.8	6,224	-3.4	-2.8
北部地區	13.1	10,688	13.4	11,042	-2.2	-3.2
新北市	11.7	8,312	10.6	7,743	10.4	7.3
臺北市	29.3	28,552	31.0	29,667	-5.5	-3.8
桃園市	7.4	4,779	7.2	5,268	2.8	-9.3
北部其他	6.9	4,290	8.1	4,782	-14.8	-10.3
中部地區	5.5	3,698	6.4	4,105	-14.1	-9.9
臺中市	7.2	5,999	7.6	6,421	-5.3	-6.6
中部其他	4.0	1,523	5.4	2,042	-25.9	-25.4
南部地區	7.1	4,179	6.8	3,916	4.4	6.7
臺南市	6.1	4,095	5.8	3,644	5.2	12.4
高雄市	9.0	5,848	8.5	5,521	5.9	5.9
南部其他	5.8	2,297	5.4	2,188	7.4	5.0
東部地區	4.9	2,049	5.2	2,117	-5.8	-3.2
金馬地區	6.0	1,932	6.8	2,064	-11.8	-6.4

就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觀察，106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占全年各項支出總額之18.1%，較104年之16.5%增加；以營造業等級別而言，專業營造業、甲等綜合營造業勞動報酬占支出總額的比例較高，分別為19.5%、19.4%；其他等級營造業則介於12.7%~16.7%之間。(詳表25及附表一、二十九)

表25.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勞動報酬 (百萬元)	各項支出總額 (百萬元)	勞動報酬占支 出總額比例(%)
106年總計	94,246	520,449	18.1
甲等綜合營造業	61,506	317,648	19.4
乙等綜合營造業	6,614	39,499	16.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998	88,535	15.8
土木包工業	4,543	35,775	12.7
專業營造業	7,586	38,994	19.5
104年總計	91,613	554,077	16.5
甲等綜合營造業	58,352	355,502	16.4
乙等綜合營造業	6,724	40,156	16.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4,457	86,948	16.6
土木包工業	5,877	30,623	19.2
專業營造業	6,202	40,847	15.2

註：各項支出總額（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總計）=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五、全年各項收支

▲106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5,475億4千萬元，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較104年減少9.6%。其中營業收入5,354億5千3百萬元，占收入總額之97.8%。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收入總額60.3%為最多。

106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5,475億4千萬元，較104年減少241億4千9百萬元。依營造業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3,301億4千3百萬元，占全體收入總額60.3%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939億9千萬元，占17.2%居次；土木包工業391億7千1百萬元，占7.2%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1億4,018萬8千元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1億708萬7千元，以土木包工業667萬8千元最低。與104年比較，土木包工業較104年增加15.1%，其他營造業等級皆減少，其中以專業營造業減少17.2%為最多。(詳表26及附表二十一、四十七)

表26.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6 年			104 年			106 年相對 104 年比較 平均每企業 收入總額 (%)
	收入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收入總額 (千元/家)	收入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收入總額 (千元/家)	
總 計	547,540	100.0	34,591	571,689	100.0	38,278	-9.6
甲等綜合營造業	330,143	60.3	140,188	364,019	63.7	165,238	-15.2
乙等綜合營造業	41,615	7.6	38,284	42,189	7.4	39,356	-2.7
丙等綜合營造業	93,990	17.2	15,350	89,891	15.7	15,885	-3.4
土 木 包 工 業	39,171	7.2	6,678	32,890	5.8	5,800	15.1
專 業 營 造 業	42,621	7.8	107,087	42,699	7.5	129,391	-17.2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就收入項目觀察，營造業之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354 億 5 千 3 百萬元，占收入總額 97.8%，與 104 年 97.5%相當，而非營業收入 120 億 8 千 7 百萬元，占收入總額 2.2%。收入總額中以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款）9,670 億 9 千 4 百萬元，為最主要之收入來源。在各等級營造業發包工程款對收入總額的比例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105.7%)，土木包工業最低(24.4%)。(詳表 27 及附表二十一)

表27.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06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收入 (扣除發包工程款)	97.8	97.0	99.5	99.4	99.9	96.8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176.6	201.0	151.6	150.9	119.8	121.4
(-)發包工程款	82.1	105.7	52.8	54.9	24.4	40.4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0.6	0.9	0.2	0.4	0.0	0.1
其他營業收入	2.6	0.8	0.5	3.0	4.4	15.6
非營業收入	2.2	3.0	0.5	0.6	0.1	3.2
租金收入	0.2	0.3	0.0	0.1	0.1	0.1
利息收入	0.2	0.3	0.1	0.1	0.0	0.2
其他營業外收入	1.8	2.4	0.4	0.5	0.0	2.9
104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收入 (扣除發包工程款)	97.5	96.7	99.4	99.5	99.9	96.6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177.6	200.3	151.9	145.1	114.6	126.0
(-)發包工程款	83.1	106.3	53.2	47.3	14.8	42.9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1.2	1.5	0.5	0.8	-	1.5
其他營業收入	1.8	1.2	0.3	0.7	0.1	12.0
非營業收入	2.5	3.3	0.6	0.5	0.1	3.4
租金收入	0.2	0.3	0.1	0.1	0.0	0.1
利息收入	0.2	0.3	0.1	0.1	0.0	0.2
其他營業外收入	2.1	2.8	0.3	0.4	0.0	3.1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各項收入所占之比例=各項收入金額÷收入總額。

3.營業收入=承包工程收入-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非營業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

▲106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204億4千9百萬元，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較104年減少11.4%。其中營業支出為5,121億5千6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98.4%。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支出總額的61.0%為最多。

106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204億4千9百萬元，較104年減少336億2千8百萬元。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3,176億4千8百萬元，占整體營造業61.0%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885億3千5百萬元，占17.0%；土木包工業357億7千5百萬元占6.9%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1億3,488萬2千元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9,797萬5千元，以土木包工業609萬9千元最低。與104年比較，土木包工業增加12.9%，各營造業等級皆減少，其中以專業營造業減少20.8%為最多，其次是甲等綜合營造業減少16.4%。(詳表28及附表二十七、五十三)

表28.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6 年			104 年			106 年相對 104 年比較 平均每企業 支出總額 (%)
	支出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支出總額 (千元/家)	支出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支出總額 (千元/家)	
總 計	520,449	100.0	32,879	554,077	100.0	37,099	-11.4
甲等綜合營造	317,648	61.0	134,882	355,502	64.2	161,372	-16.4
乙等綜合營造	39,499	7.6	36,337	40,156	7.2	37,459	-3.0
丙等綜合營造	88,535	17.0	14,459	86,948	15.7	15,365	-5.9
土木包工業	35,775	6.9	6,099	30,623	5.5	5,400	12.9
專業營造業	38,994	7.5	97,975	40,847	7.4	123,780	-20.8

註：全年各項支出（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 5,121 億 5 千 6 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98.4%，與 104 年相當(98.0%)。各等級營造業其營業支出項目，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占全年支出總額的四成二及以上；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所占比例介於 12%~20%之間。(詳表 29 及附表二十七)

表29.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06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支出	98.4	98.2	99.2	99.0	99.6	96.9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4.8	55.9	58.7	53.7	57.1	42.3
勞動報酬	18.1	19.4	16.7	15.8	12.7	19.5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4	0.6	0.2	0.2	0.0	0.4
租金支出	1.9	1.6	1.7	2.8	2.4	1.6
間接稅	0.5	0.5	0.6	0.6	0.5	0.3
各項折舊	1.6	1.3	1.4	2.3	1.9	2.7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3	0.0	0.1	0.1	0.2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20.9	18.7	19.9	23.5	24.9	30.0
非營業支出	1.6	1.8	0.8	1.0	0.4	3.1
利息支出	0.7	0.7	0.5	0.6	0.3	1.0
其他營業外支出	0.9	1.1	0.3	0.4	0.1	2.0
104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支出	98.0	97.9	99.2	99.2	99.8	93.7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8.2	59.6	58.4	57.7	55.0	48.8
勞動報酬	16.5	16.4	16.7	16.6	19.2	15.2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5	0.5	0.1	0.4	-	0.7
租金支出	2.1	1.5	2.9	3.7	5.0	1.7
間接稅	0.7	0.5	0.6	1.0	1.9	0.4
各項折舊	1.2	1.0	1.2	1.6	1.8	2.1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3	0.2	0.0	0.0	0.0	1.7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8.5	18.2	19.2	18.2	16.9	23.1
非營業支出	2.0	2.1	0.8	0.8	0.2	6.3
利息支出	0.7	0.7	0.5	0.7	0.1	0.9
其他營業外支出	1.4	1.4	0.3	0.2	0.0	5.4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淨值總額

▲106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2兆6,115億2千7百萬元，較104年增加13.7%，其中流動資產占83.7%。各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77.7%為最多。

106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2兆6,115億2千7百萬元，較104年底增加3,145億5千9百萬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2兆296億元，占77.7%居冠；以土木包工業440億7千4百萬元占1.7%為最少；與104年相較，除了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等級營造業均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55.3%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41.0%再次之。(詳表30及附表九)

表30.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6 年		104 年		106 年相對 104 年比較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計	2,611,527	100.0	2,296,968	100.0	13.7
甲等綜合營造業	2,029,600	77.7	1,876,314	81.7	8.2
乙等綜合營造業	72,625	2.8	72,616	3.2	0.0
丙等綜合營造業	217,873	8.3	154,568	6.7	41.0
土 木 包 工 業	44,074	1.7	34,209	1.5	28.8
專 業 營 造 業	247,355	9.5	159,261	6.9	55.3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流動資產+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租(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租(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觀之，有 94.6% 為自有資產，其中流動資產占 83.7% 為最高、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占 4.3%、其他資產占 6.6%；而租(借)用固定資產占 6.2%。以營造業等級別來分析，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有九成五及以上為自有資產淨額，而土木包工業自有資產淨額比例只有 50.5%。與 104 年相較，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沒有顯著變動，專業營造業流動資產由 104 年的 76.4% 減至 106 年之 66.9%。(詳表 31 及附表九)

表31.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06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有資產淨額	94.6	97.5	85.1	79.1	50.5	95.1
流動資產	83.7	89.0	73.2	66.2	39.9	66.9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4.3	3.5	7.2	8.5	8.4	5.5
其他資產	6.6	5.0	4.6	4.4	2.2	22.7
租(借)用資產	6.2	3.4	15.6	21.3	49.8	5.4
(-)出租(借)、閒置及 待處分資產	0.8	0.9	0.7	0.5	0.2	0.4
104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有資產淨額	95.0	97.7	86.2	76.8	48.3	94.7
流動資產	84.8	88.3	75.9	64.2	41.0	76.4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4.5	3.7	5.9	8.8	6.4	8.4
其他資產	5.7	5.7	4.4	3.7	0.9	9.8
租(借)用資產	5.9	3.2	14.3	24.1	51.8	5.8
(-)出租(借)、閒置及 待處分資產	0.9	0.9	0.5	0.8	0.1	0.5

註：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自有資產淨額結構中，依各營造業等級觀察，除了土木包工業，皆以流動資產所占比例較高，各營造業等級均占六成六及以上；專業營造業的其他資產所占比例(22.7%)高於其餘營造業。

就流動資產結構來看，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所占比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 65.3%最高，土木包工業最低(8.1%)；就自有固定資產項目觀察，在運輸設備淨額所占比例，以土木包工業占 3.3%，較其他營造業別高，而在土地所占比例，以土木包工業占 0.3%，較其他營造業別低。(詳表 32 及詳附表九)

表32. 106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流 動 資 產	83.7	89.0	73.2	66.2	39.9	66.9
存料	2.1	1.7	4.5	4.0	3.9	2.9
建築用地	1.7	1.9	1.0	1.2	0.0	0.9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58.1	65.3	33.9	31.5	8.1	39.3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1.4	20.1	33.9	29.5	28.0	20.3
自 有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4.3	3.5	7.2	8.5	8.4	5.5
土地	2.0	2.0	2.2	2.1	0.3	1.9
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0.7	0.5	0.9	1.1	0.2	1.4
運輸設備淨額	0.4	0.2	1.2	1.2	3.3	0.2
機械設備淨額	0.9	0.5	2.3	3.3	3.9	1.4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淨額	0.2	0.1	0.6	0.5	0.6	0.5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0.1	0.1	0.2	0.3	0.0	0.1
其 他 資 產	6.6	5.0	4.6	4.4	2.2	22.7
基金及長期投資	2.6	3.0	0.5	0.8	0.0	2.3
電腦軟體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2.4	2.0	4.1	3.6	2.2	4.3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2.以自有資產淨額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106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總額2兆4,695億4千8百萬元，其中負債占81.9%，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為1億5,601萬4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1兆9,780億5千5百萬元居冠，土木包工業最少僅222億4千5百萬元，這與營造業各等級設立所需的資本有關。而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8億3,993萬9千元最高，土木包工業379萬2千元最低。

依地區別而言，北部地區的負債及淨值總額1兆6,818億7千8百萬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而南部地區的4,592億9千萬元次之；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也是北部地區3億3,344萬1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應與登記在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其規模較大的廠商比例較高有關。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負債及淨值總額1兆3,193億5千9百萬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的1兆1,501億8千9百萬元；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以有承攬政府工程的2億1,257萬5千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的1億1,953萬2千元。(詳表33及附表十三、四十一)

表33. 106年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負債及淨值			平均每企業 負債及淨值 總額(千元/家)
	總額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淨值 (百萬元)	
總計	2,469,548	2,023,007	446,541	156,014
等級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78,055	1,678,760	299,295	839,939
乙等綜合營造業	61,785	44,191	17,594	56,840
丙等綜合營造業	172,348	120,181	52,167	28,148
土木包工業	22,245	11,874	10,371	3,792
專業營造業	235,115	168,000	67,114	590,740
地區				
臺灣地區	2,464,416	2,021,036	443,381	159,396
北部地區	1,681,878	1,418,618	263,261	333,441
新北市	207,030	161,981	45,048	139,040
臺北市	1,276,678	1,103,165	173,513	1,205,551
桃園市	130,683	102,796	27,887	108,360
北部其他	67,488	50,676	16,812	52,316
中部地區	308,421	242,906	65,515	65,274
臺中市	258,377	210,415	47,962	112,533
中部其他	50,044	32,492	17,553	20,603
南部地區	459,290	349,370	109,919	93,257
臺南市	79,047	61,537	17,510	58,597
高雄市	321,419	246,142	75,277	166,884
南部其他	58,824	41,691	17,132	35,651
東部地區	14,827	10,141	4,686	19,332
金馬地區	5,131	1,971	3,161	13,944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1,319,359	1,125,548	193,811	212,575
純政府工程	300,931	231,514	69,417	72,374
政府工程50%以上	683,672	613,425	70,247	531,238
政府工程未滿50%	334,756	280,609	54,147	439,524
無承攬政府工程	1,150,189	897,459	252,730	119,532

七、生產總額

▲106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5,671億2百萬元，較104年減少4.1%。各等級營造業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占全體的60.6%為最高；各地區中，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占49.2%為最高。

(一)按營造業等級別及地區別分析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3,437億6千4百萬元，占全體的60.6%居冠，其餘等級除丙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的17.2%外，其他等級占全體比例均在7%至8%之間。與104年相較，土木包工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分別增加21.7%、3.7%，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分別減少7.2%、17.4%，而乙等綜合營造業則無顯著差異。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2,789億1千8百萬元，占49.2%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27.7%)、中部地區(占20.0%)，而以東部區域(占2.3%)、金馬地區(占0.9%)較低。與104年相較，除東部地區增加67.3%、南部地區增加22.6%外，各地區生產總額均減少，以北部地區減少13.7%為最多。(詳表34及附表一)

表34.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6年		104年		106年相對 104年比較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567,102	100.0	591,630	100.0	-4.1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343,764	60.6	370,401	62.6	-7.2
乙等綜合營造業	43,595	7.7	43,619	7.4	-0.1
丙等綜合營造業	97,263	17.2	93,751	15.8	3.7
土木包工業	41,115	7.3	33,772	5.7	21.7
專業營造業	41,365	7.3	50,088	8.5	-17.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562,153	99.1	586,318	99.1	-4.1
北部地區	278,918	49.2	323,189	54.6	-13.7
新北市	71,294	12.6	67,024	11.3	6.4
臺北市	136,891	24.1	164,377	27.8	-16.7
桃園市	38,410	6.8	48,799	8.2	-21.3
北部其他	32,323	5.7	42,988	7.3	-24.8
中部地區	113,335	20.0	127,333	21.5	-11.0
臺中市	78,359	13.8	85,914	14.5	-8.8
中部其他	34,976	6.2	41,418	7.0	-15.6
南部地區	157,127	27.7	128,164	21.7	22.6
臺南市	32,057	5.7	27,612	4.7	16.1
高雄市	94,764	16.7	72,406	12.2	30.9
南部其他	30,307	5.3	28,145	4.8	7.7
東部地區	12,773	2.3	7,633	1.3	67.3
金馬地區	4,950	0.9	5,312	0.9	-6.8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二)按營造業經營規模別分

就員工人數規模而言，300人以上規模之營造業僅有27家，但全年生產總額達804億4千5百萬元，比例達14.2%。

就收入總額規模而言，收入總額30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11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達602億2百萬元，比例達10.6%。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30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102家，但全年生產總額最高，達1,446億4千萬元，比例達25.5%。(詳表35及附表二)

表35. 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經營規模	106年			104年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15 829	567,102	100.0	14,935	591,630	100.0
員工人數						
9人以下	12	165,651	29.2	12,062	145,712	24.6
10~19人	1 737	90,361	15.9	1,591	89,287	15.1
20~49人	971	116,510	20.5	968	127,611	21.6
50~99人	176	56,820	10.0	217	65,847	11.1
100~299人	73	57,317	10.1	78	79,630	13.5
300人以上	27	80,445	14.2	19	83,544	14.1
收入總額						
未滿6百萬元	6 616	18,477	3.3	6,601	20,800	3.5
6百萬元~	2 142	17,012	3.0	1,664	13,853	2.3
1千萬元~	2 651	41,251	7.3	2,382	34,030	5.8
2千萬元~	2 453	79,991	14.1	2,408	78,389	13.2
5千萬元~	1 062	79,287	14.0	912	64,855	11.0
1億元~	672	120,999	21.3	661	105,462	17.8
3億元~	121	41,961	7.4	175	62,901	10.6
5億元~	57	37,244	6.6	76	52,412	8.9
10億元~	46	70,677	12.5	39	74,567	12.6
30億元以上	11	60,202	10.6	16	84,361	14.3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6百萬元	4 587	20,927	3.7	4,706	19,054	3.2
6百萬元~	2 323	16,101	2.8	2,293	17,687	3.0
1千萬元~	3 004	34,438	6.1	2,362	27,631	4.7
2千萬元~	2,478	52,202	9.2	2,299	48,719	8.2
5千萬元~	1,339	51,278	9.0	1,276	48,511	8.2
1億元~	1,193	80,468	14.2	1,102	81,589	13.8
3億元~	327	52,879	9.3	342	45,203	7.6
5億元~	274	53,588	9.4	255	55,391	9.4
10億元~	202	60,581	10.7	199	71,881	12.1
30億元以上	102	144,640	25.5	101	175,963	29.7

(三)以生產總額之來源分析

106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178億3千2百萬元，占91.3%為最主要來源；依營造業等級觀察，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占生產總額的比例，以乙等綜合營造業的94.3%最高。

與104年相較，106年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所占比例91.3%，與104年相當；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所占比例由104年的4.2%略增至106年之5.9%。(詳表36及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

表36.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扣除發包 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 項目合計
106年	100.0	91.3	0.6	5.9	2.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5	0.9	7.2	0.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4.3	0.2	5.9	-0.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2.8	0.4	3.2	3.7
土木包工業	100.0	90.9	0.0	5.3	3.8
專業營造業	100.0	83.5	0.1	2.2	14.2
104年	100.0	91.3	1.2	4.2	3.3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2.4	1.4	3.2	3.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5.5	0.4	4.4	-0.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3.9	0.8	3.3	2.1
土木包工業	100.0	97.2	0.0	3.7	-0.9
專業營造業	100.0	70.8	1.3	13.8	14.1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 2.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 3.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十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四)以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

106年營造業依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以中間消費占76.5%最高，其次為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占21.5%。而生產淨額所占比例由104年的20.6%略增至106年之21.5%。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中間消費所占比例以專業營造業的71.4%最低。(詳表37及附表十七)

表37.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級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106年	100.0	76.5	1.5	0.5	21.5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7.1	1.2	0.5	21.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8.1	1.3	0.5	20.1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5.2	2.1	0.5	22.3
土木包工業	100.0	78.3	1.6	0.5	19.6
專業營造業	100.0	71.4	2.6	0.3	25.7
104年	100.0	77.6	1.2	0.6	20.6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8.9	0.9	0.5	19.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7.9	1.1	0.6	20.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6.3	1.5	0.9	21.2
土木包工業	100.0	73.0	1.7	1.7	23.6
專業營造業	100.0	73.4	1.7	0.3	24.5

註：1.中間消費=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其他營業外收入

(五)生產毛額之分析

106年營造業生產毛額為1,331億6千2百萬元，較104年增加。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毛額786億7千5百萬元，占全體的59.1%為最高，其餘等級除丙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的18.1%外，其他等級占全體比例均在6%至9%之間。與104年相較，各等級營造業所占比例皆與104年相當。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毛額747億8千7百萬元，占56.2%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22.1%)、中部地區(占18.8%)，而以東部區域(占2.1%)、金馬地區(占0.9%)較低。(詳表38及附表十七)

表38. 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6年		104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133,162	100.0	132,375	100.0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78,675	59.1	78,151	59.0
乙等綜合營造業	9,557	7.2	9,629	7.3
丙等綜合營造業	24,161	18.1	22,174	16.8
土木包工業	8,932	6.7	9,118	6.9
專業營造業	11,836	8.9	13,302	10.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2,020	99.1	131,174	99.1
北部地區	74,787	56.2	74,905	56.6
新北市	18,760	14.1	16,655	12.6
臺北市	39,891	30.0	40,273	30.4
桃園市	8,291	6.2	7,751	5.9
北部其他	7,845	5.9	10,226	7.7
中部地區	25,043	18.8	26,215	19.8
臺中市	19,209	14.4	18,365	13.9
中部其他	5,833	4.4	7,851	5.9
南部地區	29,445	22.1	27,485	20.8
臺南市	7,924	6.0	7,122	5.4
高雄市	15,846	11.9	15,004	11.3
南部其他	5,675	4.3	5,359	4.0
東部地區	2,745	2.1	2,569	1.9
金馬地區	1,142	0.9	1,201	0.9

註：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六)生產淨額之分配分析

106年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為1,219億9千6百萬元。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77.3%，較104年的75.1%增加2.2個百分點，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22.6%，較104年之24.3%減少1.7個百分點；而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占生產淨額比重4.9%，較104年之7.3%減少2.4個百分點。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占生產淨額比重分別為6.2%、8.1%較其他等級營造業高；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占84.4%較其餘等級營造業高；土木包工業之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為39.6%最高。與104年比較，除乙等綜合營造業持平外，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減少，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比重增加。(詳表39、40及附表十七)

表39.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百萬元

等 級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出 (2)	財產 報酬 (3)	利潤 (4)	其他營業 外收入 (5)
106年	121,996	94,246	5,985	3,981	27,557	9,773
甲等綜合營造業	72,854	61,506	4,525	1,554	13,192	7,922
乙等綜合營造業	8,769	6,614	133	389	1,810	176
丙等綜合營造業	21,659	13,998	423	1,278	6,392	431
土木包工業	8,077	4,543	42	298	3,198	3
專業營造業	10,636	7,586	863	463	2,965	1,241
104年	121,931	91,613	8,906	3,638	29,604	11,831
甲等綜合營造業	72,856	58,352	5,631	1,695	17,218	10,041
乙等綜合營造業	8,899	6,724	146	313	1,838	12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9,917	14,457	192	1,049	4,572	353
土木包工業	7,982	5,877	12	187	1,909	4
專業營造業	12,277	6,202	2,926	393	4,068	1,312

說明：1.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其他營業外收入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呆帳損失及捐贈＋其他營業外支出

3.財產報酬＝租金淨額＋利息淨額

表 39.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續)

單位：%

等 級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出 (2)	財產 報酬 (3)	利潤 (4)	其他營業 外收入 (5)
106 年	100.0	77.3	4.9	3.3	22.6	8.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4.4	6.2	2.1	18.1	10.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5.4	1.5	4.4	20.6	2.0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64.6	2.0	5.9	29.5	2.0
土木包工業	100.0	56.2	0.5	3.7	39.6	0.0
專業營造業	100.0	71.3	8.1	4.4	27.9	11.7
104 年	100.0	75.1	7.3	3.0	24.3	9.7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0.1	7.7	2.3	23.6	13.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5.6	1.6	3.5	20.7	1.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2.6	1.0	5.3	23.0	1.8
土木包工業	100.0	73.6	0.2	2.3	23.9	0.0
專業營造業	100.0	50.5	23.8	3.2	33.1	10.7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106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74 萬 5,928 平方公尺，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10.3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3.1 平方公尺。

106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 174 萬 5,928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62 萬 4,505 平方公尺為最大。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10.3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 1,569.1 平方公尺為最多。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3.1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 37.1 平方公尺最多。

就地區而言，使用土地總面積以南部地區 85 萬 5,355 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的 2 萬 4,574 平方公尺最小。就平均每企業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之 173.7 平方公尺最大，金馬地區 66.8 平方公尺較小，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之 24.3 平方公尺最大，而金馬地區 11.1 平方公尺最小。(詳表 40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表40. 106 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總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年底使用土地總面積 (m ²)	每企業 使用土地面積 (m ² /家)	每員工 使用土地面積 (m ² /人)
104 年	14,935	130,399	1,783,167	119.4	13.7
106 年	15 829	133,472	1,745,928	110.3	13.1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 355	56,335	463,521	196.8	8.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 087	10,816	72,298	66.5	6.7
丙等綜合營造業	6 123	31,686	344,357	56.2	10.9
土木包工業業	5 866	17,809	241,248	41.1	13.5
專業營造業	398	16,825	624,505	1,569.1	37.1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5 461	131,253	1,721,354	111.3	13.1
北 部 地 區	5 044	66,183	522,805	103.6	7.9
新北市	1 489	17,429	69,298	46.5	4.0
臺北市	1 059	30,999	209,135	197.5	6.7
桃園市	1 206	8,900	190,650	158.1	21.4
北部其他	1 290	8,855	53,722	41.6	6.1
中 部 地 區	4 725	26,155	290,062	61.4	11.1
臺中市	2 296	16,484	135,151	58.9	8.2
中部其他	2 429	9,672	154,911	63.8	16.0
南 部 地 區	4 925	35,159	855,355	173.7	24.3
臺南市	1 349	8,208	116,599	86.4	14.2
高雄市	1 926	17,390	627,962	326.0	36.1
南部其他	1 650	9,560	110,794	67.1	11.6
東 部 地 區	767	3,756	53,133	69.3	14.1
金 馬 地 區	368	2,219	24,574	66.8	11.1

註：1.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專業營造業土地面積的計算係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故其土地面積會依所占比例改變而改變。

▲106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92 萬 823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1.3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4.4 平方公尺。

106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92 萬 823 平方公尺，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總面積 68 萬 5,224 平方公尺為最大。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1.3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之 789.0 平方公尺最大。而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4.4 平方公尺。

就地區別而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以北部地區 84 萬 4,657 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 2 萬 5,210 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企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北部地區為最大，有 167.5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南部地區為最大，有 17.5 平方公尺。(詳表 41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表41. 106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 級 別 及 地 區 別	年底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²)	每企業 年底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² /家)	每員工 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² /人)
104 年	1,933,983	129.5	14.8
106 年	1,920,823	121.3	14.4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685,224	291.0	12.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6,507	116.4	11.7
丙等綜合營造業	497,588	81.3	15.7
土木包工業	297,484	50.7	16.7
專業營造業	314,020	789.0	18.7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895,613	122.6	14.4
北部地區	844,657	167.5	12.8
新北市	194,172	130.4	11.1
臺北市	388,129	366.5	12.5
桃園市	180,521	149.7	20.3
北部其他	81,835	63.4	9.2
中部地區	379,266	80.3	14.5
臺中市	236,336	102.9	14.3
中部其他	142,929	58.8	14.8
南部地區	616,237	125.1	17.5
臺南市	140,169	103.9	17.1
高雄市	350,597	182.0	20.2
南部其他	125,472	76.0	13.1
東部地區	55,453	72.3	14.8
金馬地區	25,210	68.5	11.4

九、營建工程價值

▲106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 7,103 億 4 千 7 百萬元，較 104 年減少 2.9%。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63.2% 為最多。

106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7,103 億 4 千 7 百萬元，較 104 年減少 209 億 1 千 8 百萬元。其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4,486 億 6 千萬元，占 63.2% 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231 億 7 千 9 百萬元，占 17.3%。與 104 年相較，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除了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分別增加 4.3%、25.3% 外，其他等級營造業均減少。(詳表 42 及附表一)

表 42.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6 年		104 年		106 年相對 104 年比較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計	710,347	100.0	731,265	100.0	-2.9
甲等綜合營造業	448,660	63.2	473,788	64.8	-5.3
乙等綜合營造業	49,632	7.0	52,188	7.1	-4.9
丙等綜合營造業	123,179	17.3	118,155	16.2	4.3
土木包工業	46,490	6.5	37,099	5.1	25.3
專業營造業	42,386	6.0	50,035	6.8	-15.3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就地區而言，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以北部地區的 3,488 億 9 千 6 百萬元最多，其次是南部地區的 1,929 億 3 千萬元，而金馬地區僅 54 億 9 千 5 百萬元為最少。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為 4,487 萬 6 千元，以北部地區的 6,917 萬元最多，特別是臺北市更高達 1 億 6,884 萬元，而金馬地區僅 1,493 萬 3 千元為最少。與 104 年比較，106 年全年營建工程價值除南部、東部地區增加外，其餘皆減少。(詳表 43 及附表一、二十九)

表43.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106 年		104 年	
	總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價值 (千元/家)	總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價值 (千元/家)
總 計	710,347	44,876	731,265	48,963
臺灣地區	704,851	45,589	725,341	49,644
北部地區	348,896	69,170	394,777	82,348
新北市	75,612	50,780	71,508	49,384
臺北市	178,801	168,840	193,638	191,531
桃園市	50,986	42,277	75,347	65,010
北部其他	43,497	33,719	54,285	46,161
中部地區	148,622	31,454	164,467	36,322
臺中市	104,893	45,685	113,670	53,291
中部其他	43,729	18,003	50,798	21,210
南部地區	192,930	39,174	157,505	34,450
臺南市	43,280	32,083	34,373	27,653
高雄市	116,994	60,745	89,993	49,230
南部其他	32,656	19,791	33,139	22,078
東部地區	14,404	18,779	8,591	11,982
金馬地區	5,495	14,933	5,924	18,284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各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6,769 億 4 千 4 百萬元，以住宅工程比例最高。

106 年各項工程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以住宅工程的 2,196 億 2 千 3 百萬元，占 32.4%最高。與 104 年比較，除其他營建工程增加 3.8 個百分點、公共設施工程增加 3.2 個百分點、住宅工程減少 6.2 個百分點，其餘工程比例相當。(詳表 44 及附表十九)

表44.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各項工程	106 年		104 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676,944	100.0	706,461	100.0
住宅工程	219,623	32.4	272,399	38.6
其他房屋工程	130,804	19.3	139,274	19.7
公共設施工程	202,821	30.0	189,070	26.8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7,176	2.5	21,380	3.0
其他營建工程	106,521	15.7	84,339	11.9

註：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當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

此外，106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有 39.6%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其中公共設施工程營建工程價值 2,028 億 2 千 1 百萬元中，就有 99.9%是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至於住宅工程，因政府政策自 89 年已暫停直接興建國宅，因此只有 4.3%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與 104 年比較，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由 104 年的 32.8%增至 106 年的 39.6%，增加 6.8 個百分點，就各項工程項目，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皆增加，增加 2~7 個百分點。(詳表 45)

表45. 106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各項工程	106 年			104 年		
	營建工 程 價值 (百萬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營建工 程價值 (百萬 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價值 (百萬元)	所占比例 (%)		價值 (百萬元)	所占比例 (%)
總計	676,944	268,212	39.6	731,265	239,729	32.8
住宅工程	219,623	9,518	4.3	282,853	1,998	0.7
其他房屋工程	130,804	20,327	15.5	140,953	14,675	10.4
公共設施工程	202,821	202,572	99.9	198,685	194,118	97.7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7,176	9,232	53.8	21,615	10,194	47.2
其他營建工程	106,521	26,563	24.9	87,159	18,743	21.5

註：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106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3,184億6千2百萬元，較104年減少；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2,011萬9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2,020億6千1百萬元為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為506億6百萬元次之，以專業營造業174億1千3百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8,580萬1千元最多，專業營造業4,375萬2千元次之。

就地區別而言，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以北部地區1,482億6千8百萬元為最多，金馬地區25億2千7百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仍以北部地區2,939萬5千元最多，金馬地區686萬7千元最少。(詳表46及附表二十三、四十九)

表46.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6年		104年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百萬元)	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家)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百萬元)	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家)
總計	318,462	20,119	347,183	23,246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02,061	85,801	223,712	101,549
乙等綜合營造業	25,752	23,691	25,357	23,65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0,606	8,265	53,185	9,398
土木包工業業	22,630	3,858	18,107	3,193
專業營造業	17,413	43,752	26,823	81,28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315,935	20,434	344,379	23,570
北部地區	148,268	29,395	185,393	38,672
新北市	40,747	27,365	38,313	26,459
臺北市	65,456	61,809	85,973	85,038
桃園市	23,702	19,654	35,120	30,302
北部其他	18,363	14,235	25,988	22,098
中部地區	69,092	14,623	80,114	17,693
臺中市	47,543	20,707	53,238	24,959
中部其他	21,548	8,871	26,877	11,222
南部地區	90,730	18,422	75,364	16,484
臺南市	17,101	12,676	15,537	12,500
高雄市	55,496	28,814	42,047	23,001
南部其他	18,133	10,990	17,780	11,845
東部地區	7,846	10,230	3,508	4,893
金馬地區	2,527	6,867	2,804	8,654

▲106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6,184 億 6 千 7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28.1%，較 104 年下降。

在計算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時，分子為營業成本，分母為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及存料週轉速度，意謂企業推銷商品的能力與經營績效。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相反的，若此存貨週轉率愈低，則表示企業營運不振，存貨過多。但比率過高時，也有可能表示公司存貨不足，導致銷貨機會喪失；或是當年工程量減少相對存貨也會減少。

106 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4,543 億 4 千 8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指存料、建築用地及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之和)為 1 兆 6,184 億 6 千 7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28.1%。就各營造業等級分析，以土木包工業 546.8%為最高，以甲等營造業的 20.2%最低；就地區而言，以金馬地區週轉率的 200.1%最高，以北部地區的 19.2%最低。整體來看，存貨及存料週轉率大致隨營造業等級成反比，等級較高者，其存貨及存料週轉率越低。與 104 年相較，104 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4,900 億 2 千 2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4,198 億 4 千 3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34.5%，相較之下 106 年底整體存貨及存料週轉率下降為 28.1%，各等級別存貨及存料週轉率，以丙等綜合營造業下降最多。(詳表 47 及附表九、二十七、五十五)

表 47.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6 年	104 年
整 體	28.1	34.5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0.2	25.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1.8	118.8
丙等綜合營造業	93.8	159.2
土木包工業	546.8	836.9
專業營造業	31.2	37.8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27.9	34.2
北 部 地 區	19.2	26.7
新北市	47.2	53.0
臺北市	12.1	18.7
桃園市	38.8	46.2
北部其他	68.2	62.4
中 部 地 區	53.4	55.4
臺中市	42.8	44.5
中部其他	128.4	123.3
南 部 地 區	45.8	47.1
臺南市	51.9	55.0
高雄市	37.9	38.2
南部其他	83.4	92.2
東 部 地 區	164.0	104.6
金 馬 地 區	200.1	143.7

註：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十一、財務結構

▲106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115.7%，負債比率為81.9%，固定資產適合率為21.4%，自有資本率為18.1%，淨值總額/實收資本之比為130.0%。

有關財務狀況之評鑑細項說明如下：

流動比率經常被用來作為衡量企業短期流動性之指標，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因此健全的財務結構應該是流動比率高、負債比率低。因為負債比率高表示利息支出相對來的高；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流動比率A級標準值為130%以上者，B級標準值為115%以上未達130%者。

自有資本率係用以測度企業總資產中由自有資本(包括實收資本額、公積及盈餘)提供之資金比率的大小，比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越健全。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自有資本率A級標準值為25%以上者，B級標準值為15%以上未達25%者。

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愈大。

本次調查結果就營造業等級觀察，流動比率以土木包工業171.2%較高，其次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141.1、乙等綜合營造業134.7%、甲等綜合營造業113.5%及專業營造業112.4%；負債比率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84.9%最高，其次分別為乙等綜合營造業71.5%、專業營造業71.5%及丙等綜合營造業69.7%，土木包工業53.4%最低；固定資產適合率以土木包工業34.2%最高；而自有資本率則是以土木包工業的46.6%最高，甲等綜合營造業15.1%最低。與104年相比，固定資產適合率下降、淨值總額/實收資本之比上升。(詳表48及附表五十七)

表48.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流動 比率	負債 比率	固定資產 適合率	自有 資本率	單位：%
					淨值總額 實收資本
106年	115.7	81.9	21.4	18.1	13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3.5	84.9	20.0	15.1	118.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34.7	71.5	25.0	28.5	97.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41.1	69.7	28.7	30.3	137.9
土木包工業	171.2	53.4	34.2	46.6	126.0
專業營造業	112.4	71.5	18.7	28.5	247.2
104年	114.5	82.7	24.0	17.3	112.3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2.7	84.7	21.6	15.3	110.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5.5	73.6	24.1	26.4	91.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9.5	70.1	32.6	29.9	109.1
土木包工業	226.1	41.4	22.3	58.6	129.0
專業營造業	110.7	76.6	34.7	23.4	139.6

- 註：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
 2.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與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的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兩者定義不同，比較時需注意其差異。
 3. 固定資產適合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實收資本 + 公積及盈餘 + 長期負債) × 100%。
 4. 自有資本率 = 淨值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 (實收資本 + 公積及盈餘) ÷ 資產總額 × 100%。
 5. 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之「淨值總額(總資產 - 總負債) / 實收資本」認定標準，係倍數表示，A級標準值為1倍資本額者，B級標準值為0.6倍者；與本表「淨值總額/實收資本」係以百分比表示，兩者僅表達方式不同。

十二、經營效率

▲106年營造業純益率5.0%，較104年的5.2%略減。

106年營造業純益率為5.0%，較104年的5.2%略減，除乙等綜合營造業與104年相當，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分別下降0.7%(由4.7%下降至4.0%)、2.5%(由9.5%下降至7.0%)，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則分別成長1.7%(由5.1%成長至6.8%)、2.4%(由5.8%成長至8.2%)。(詳圖4及附表五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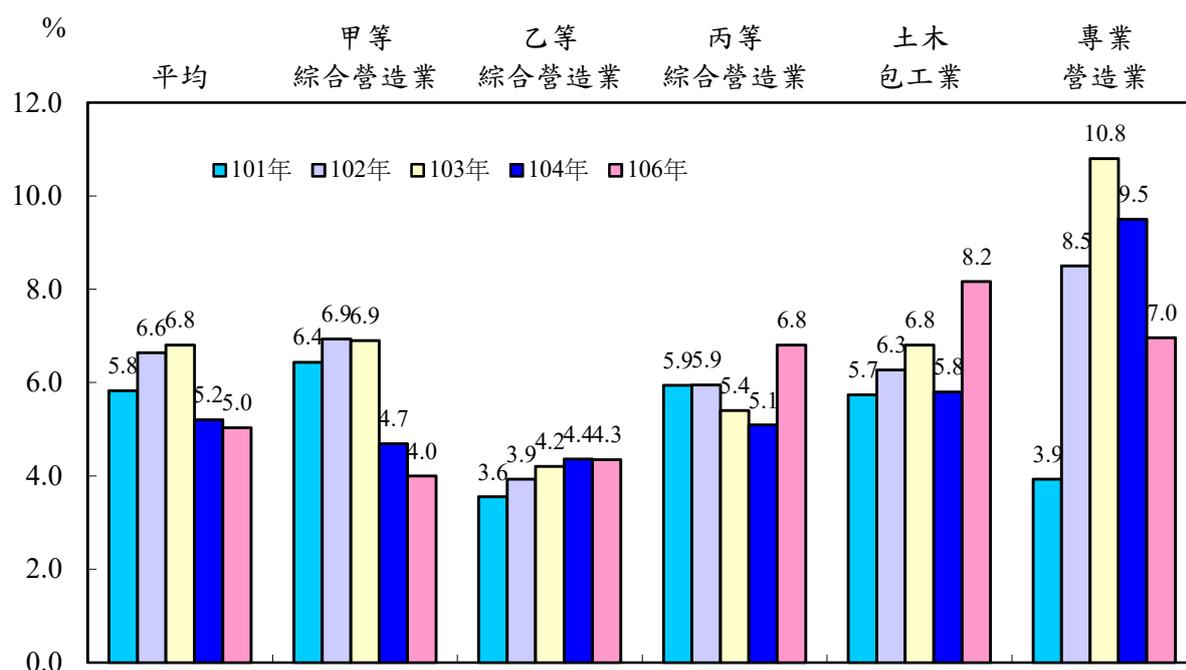


圖4. 營造業純益率比較

就地區別而言，整體營造業純益率為 5.0%，較 104 年的 5.2%略減，以北部地區的 6.2%較高，以中部、南部地區的 3.8%、3.6%較低。(詳表 49 及附表五十五)。

表 49.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單位：%

地 區 別	106 年	104 年
整 體	5.0	5.2
臺 灣 地 區	5.0	5.6
北 部 地 區	6.2	6.3
新 北 市	6.4	7.0
臺 北 市	7.0	1.2
桃 園 市	4.8	3.7
北 部 其 他	3.6	3.9
中 部 地 區	3.8	4.0
臺 中 市	4.5	3.9
中 部 其 他	2.3	5.0
南 部 地 區	3.6	5.9
臺 南 市	4.1	4.7
高 雄 市	3.0	4.7
南 部 其 他	4.7	10.3
東 部 地 區	5.9	8.4
金 馬 地 區	5.8	5.1

註：1.純益率=利潤÷收入總額×100%。

2.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其他營業外收入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06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21.7%，較104年下降，且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之增加而有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的狀況。

106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21.7%，較104年25.5%下降，就各等級別而言，乙等綜合營造業與104年相當，其餘等級營造業皆下降，以土木包工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分別下降23.2、21.2個百分點為最多。

就經營規模而言，總資產週轉率大致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成反比。(詳表50及附表五十五、五十六)

表50.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6年	104年
整體	21.7	25.5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6.2	19.2
乙等綜合營造業	67.0	67.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2	75.4
土木包工業	175.9	199.1
專業營造業	17.5	27.4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6百萬元	197.8	209.3
6百萬元～	160.8	165.1
1千萬元～	131.8	132.7
2千萬元～	90.0	91.1
5千萬元～	65.4	62.1
1億元～	43.5	45.6
3億元～	29.1	31.2
5億元～	28.3	29.1
10億元～	15.9	19.3
30億元以上	9.7	13.5

註：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106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956萬6千元，較104年增加；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3,602萬7千元，大於其他等級之營造業。

若以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來表示勞動裝備率，藉以衡量資產與從業員工之配合程度。106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956萬6千元，較104年增加；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3,602萬7千元居冠、專業營造業1,470萬2千元次之，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資產運用較為密集，而其他營造業則多屬勞力較密集之小規模企業。

就地區而言，勞動裝備率以北部地區2,653萬5千元為最高，而以金馬地區的338萬7千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勞動裝備率大致隨營造業員工人數成正比。(詳表51及附表五十九、六十)

表51.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106年	104年
整 體	19,566	17,615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36,027	34,118
乙等綜合營造業	6,715	6,726
丙等綜合營造業	6,876	4,797
土木營造業	2,475	1,640
專業營造業	14,702	13,813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9,840	17,860
北 部 地 區	26,535	24,044
新北市	13,391	14,296
桃園市	42,224	35,364
臺中市	15,786	17,174
北部其他地區	8,284	8,436
中 部 地 區	12,733	11,603
臺中市	16,772	17,030
中部其他地區	5,850	4,840
南 部 地 區	14,154	12,553
臺南市	10,548	9,640
高雄縣市	19,949	16,661
南部其他地區	6,709	7,342
東 部 地 區	4,581	3,728
金馬地區	3,387	3,381
員 工 人 數		
9人及以下	7,868	7,643
10~19人	12,735	11,688
20~49人	15,156	15,859
50~99人	24,567	16,149
100~299人	39,100	36,661
300人以上	45,299	44,951

註：勞動裝備率=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6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 424 萬 9 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居冠。

若以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來表示勞動生產力，則 106 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為 424 萬 9 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 610 萬 2 千元居冠，其餘依次乙等綜合營造業 403 萬 1 千元、丙等綜合營造業 307 萬元、專業營造業 245 萬 9 千元及土木包工業 230 萬 9 千元。

就地區而言，勞動生產力以南部地區 446 萬 9 千元為最高，金馬地區的 223 萬元為最低。(詳表 52 及附表五十九)

表52.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106 年	104 年
整	等	級	別	4,249	4,537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體 別	6,102	6,735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4,031	4,040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3,070	2,910
土	木 包 工 業	營 造 業		2,309	1,619
專	業 營 造 業			2,459	4,344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4,283	4,574
北	部 地 區			4,214	5,014
	新 北 市			4,090	4,385
	臺 北 市			4,416	5,250
	桃 園 市			4,316	5,813
	北 部 其 他			3,650	4,540
中	部 地 區			4,333	4,366
	臺 中 市			4,754	5,310
	中 部 其 他			3,616	3,190
南	部 地 區			4,469	4,152
	臺 南 市			3,905	3,810
	高 雄 市			5,449	4,679
	南 部 其 他			3,170	3,454
東	部 地 區			3,401	2,061
金	馬 地 區			2,230	2,409

註：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

▲106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6.0元，其中以土木包工業最高。

106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6.0元，其中以土木包工業的9.1元最高，其他等級營造業界於5.5~6.9元之間。

就地區而言，以東部地區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的8.1元較高，北部地區5.2元較少。依生產總額觀察，生產總額30億元以上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較高，為9.8元。(詳表53及附表五十九、六十)

表53.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單位：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				106年	104年
整	等	級	別	6.0	6.5
甲	等	綜	合	5.6	6.3
乙	等	綜	合	6.6	6.5
丙	等	綜	合	6.9	6.5
土	木	包	工	9.1	5.7
專	業	營	造	5.5	8.1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6.0	6.4
北	部	地	區	5.2	6.1
	新	北	市	5.8	6.0
	臺	北	市	4.5	5.5
	桃	園	市	6.7	8.0
	北	部	其	5.8	7.6
中	部	地	區	6.5	6.9
	臺	中	市	5.7	6.3
	中	部	其	9.5	8.5
南	部	地	區	7.6	7.2
	臺	南	市	5.8	6.1
	高	南	市	8.4	7.2
	南	部	其	8.0	8.6
東	部	地	區	8.1	5.0
金	馬	地	區	7.0	7.9
生	產	總	額		
	未	滿	6	2.8	3.2
	百	萬	元		
	6	百	萬	5.4	5.3
	元	~			
	1	千	萬	6.4	6.1
	元	~			
	2	千	萬	6.3	5.5
	元	~			
	5	千	萬	6.6	6.0
	元	~			
	1	億	元	5.9	6.0
	~				
	3	億	元	4.3	7.6
	~				
	5	億	元	5.5	6.6
	~				
	10	億	元	5.7	7.6
	~				
	30	億	元	9.8	8.4
	以	上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106年營造業資本結構和104年相較，變動並不大。

106年營造業之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94.6%，與104年的95.0%相當。除了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略為上升2.3、2.2個百分點，其他等級營造業變動均不大。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97.5%及95.1%最高，其餘依序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占85.1%、丙等綜合營造業占79.1%，以土木包工業占50.5%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愈高，實際運用資產淨額3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所占比重皆超過94%。(詳表54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4. 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比例(%)	
	單位：%	
	106年	104年
整體	94.6	95.0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97.5	97.7
乙等綜合營造業	85.1	86.2
丙等綜合營造業	79.1	76.8
土木包工業	50.5	48.3
專業營造業	95.1	94.7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6百萬元	65.3	62.0
6百萬元～	54.4	59.8
1千萬元～	60.7	60.6
2千萬元～	71.7	74.3
5千萬元～	81.6	82.4
1億元～	89.5	92.7
3億元～	95.9	95.7
5億元～	94.4	96.7
10億元～	95.7	97.3
30億元以上	98.7	98.5

▲106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21.7%，且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呈遞減的狀況。

若依全年生產總額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資本生產力，則106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21.7%。依營造業等級而言，土木包工業之資本生產力93.3%為最高，乙等綜合營造業為60.0%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44.6%再次之，而甲等營造業僅16.9%、專業營造業為16.7%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資本生產力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遞減，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6百萬元之136.1%降至30億元以上之9.8%。(詳表55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5.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全年生產總額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	
	106年	104年
整體	21.7	25.8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6.9	19.7
乙等綜合營造業	60.0	60.1
丙等綜合營造業	44.6	60.7
土木包工業	93.3	98.7
專業營造業	16.7	31.5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6百萬元	136.1	127.1
6百萬元～	88.6	99.0
1千萬元～	81.5	82.7
2千萬元～	65.1	65.1
5千萬元～	54.2	53.3
1億元～	38.5	43.0
3億元～	42.0	33.8
5億元～	27.7	31.3
10億元～	17.3	21.0
30億元以上	9.8	14.4

註：資本生產力=(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106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1.1%，與104年的1.3%相當，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7.3%為最高。

若依全年利潤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則106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1.1%，與104年的1.3%相當。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7.3%為最高；而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0.6%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6百萬元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8.4%最高。若與104年相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6百萬元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較104年增加，6百萬元~未滿1千萬元者減少，其餘規模則變動不大。(詳表56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6.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6年	104年
整 體		1.1	1.3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0.6	0.9
乙等綜合營造業		2.5	2.5
丙等綜合營造業		2.9	3.0
土木包工業		7.3	5.6
專業營造業		1.2	2.6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6百萬元		8.4	4.9
6百萬元~		5.4	7.0
1千萬元~		5.9	4.5
2千萬元~		3.8	3.8
5千萬元~		1.9	0.9
1億元~		0.6	1.0
3億元~		0.7	1.3
5億元~		1.8	1.7
10億元~		-0.1	0.8
30億元以上		0.9	1.8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全年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106年營造業所遭遇的困難以「基層勞工短缺」的比例最多，而需要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是「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一)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營造業廠商有52.4%經營上無遭遇困難，而有47.6%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有遭遇困難的廠商中，表示在經營上遭遇「基層勞工短缺」困難的比例最高，有29.8%，其次遭遇是「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有27.5%，再其次是「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的25.8%；另外，有20.3%「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19.8%有「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16.8%有「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12.2%有「資金調度困難」，11.4%有「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9.6%有「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8.6%有「勞工人力管道不足」；其他的困難都在7%及以下。

101年至104年間，企業在經營上有遭遇困難的比例，由101年的63.1%逐漸遞減至103年的49.5%，而104年又增至53.1%，106年降至47.6%。就遭遇之困難觀察，「基層勞工短缺」的比例逐漸遞增，顯示需要相關單位的扶助。

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無困難者以土木包工業(56.0%)、丙等綜合營造業(52.5%)的比例較高；有困難者，其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經營上所遭遇的困難順序大致相同，其中遭遇「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的比例，以專業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遭遇「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以乙等綜合營造業(19.4%)高於其他等級別；遭遇「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及「工地主任短缺」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

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有困難的比例占(51.4%)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45.1%)；有困難之營造業者遭遇的困難為「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和「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資金調度困難」和「基層勞工短缺」的比例皆以有承攬政府工程高者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詳表57及附表六十三)

表57.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單位：家數；%

經營特性	家數 (家)	無困難	有困難	有困難 家數	價格			制度			行政
					同行殺 價競爭，得 標困難	物價波 動過劇，成 本控制不 易	原材 物料 價格 持續 上漲	業主預 算單價 偏低，致 利潤偏 低	業主撥 款程序 繁瑣，請 款時間過 長	業主訂定 底價過低 致得標後 經營不易	業主安 排之工 期不足
101年	14,412	36.9	63.1	9,094	40.1	23.0	38.1	23.7	23.2	22.0	9.0
102年	14,563	44.6	55.4	8,062	31.9	27.0	38.8	23.7	23.0	19.4	10.9
103年	14,821	50.5	49.5	7,338	28.4	15.7	8.7	23.8	20.0	16.5	8.9
104年	14,935	46.9	53.1	7,934	29.2	20.1	7.9	26.5	18.8	16.1	10.8
106年	15,829	52.4	47.6	7,529	27.5	20.3	11.4	25.8	19.8	16.8	9.6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55	47.1	52.9	1,247	26.8	24.1	13.5	27.8	21.3	18.0	16.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7	47.0	53.0	576	32.5	23.6	19.4	32.0	20.4	18.4	12.9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23	52.5	47.5	2,911	26.3	19.0	11.9	27.1	19.2	15.9	9.2
土木包工業	5,866	56.0	44.0	2,583	27.5	19.3	8.6	21.8	19.3	16.5	6.5
專業營造業	398	46.7	53.3	212	35.2	22.4	11.6	33.4	24.9	24.1	10.8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207	48.6	51.4	3,193	31.8	21.3	11.6	28.0	25.3	20.0	12.5
純政府工程	4,158	49.0	51.0	2,119	31.6	20.9	10.4	26.9	26.3	20.8	13.6
政府工程50%以上	1,287	48.0	52.0	669	29.8	25.0	15.1	30.6	22.6	19.1	10.4
政府工程未滿50%	762	46.7	53.3	406	36.1	17.0	12.8	29.9	24.2	17.4	10.3
無承攬政府工程	9,622	54.9	45.1	4,336	24.7	19.6	11.2	24.3	16.2	14.7	7.7

註：1. 自103年起「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廠商需列舉上漲項目。

2.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上漲項目大多為鋼筋(材)、混凝土、砂石、水泥等。

3. 專業工程人員短缺，短缺技術士以「模板」、「鋼筋」、「一般手工電銲」最多。

表 57.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續)

單位：%

經營特性	融資	產業環境					人力						其 他
	資金 調度 困難	專業技 術不 足，承 包量小	遭遇 居民抗 爭，工 程延宕	同業水 準提 高，致 競爭力 不足	原材物 料短缺 不易取 得	依營造業 法第66 條逐案簽 章之適用 有困難	基層 勞工 短缺	技術 士 短缺	專業 工程 人員 短缺	工地 主任 短缺	公司 內部 管理 人員 短缺	勞工 人 力 管 道 不 足	
101年	12.2	2.5	5.1	5.5	3.0	1.5	18.4	-	3.2	3.9	-	1.4	
102年	14.8	3.7	5.8	6.9	5.6	2.7	24.8	-	5.7	6.4	-	0.6	
103年	13.0	4.6	5.1	3.5	2.9	2.1	27.7	15.4	4.9	4.1	-	1.0	
104年	14.7	4.1	6.1	4.0	4.5	1.4	28.5	6.6	1.9	5.7	1.2	-	
106年	12.2	5.0	5.0	4.0	3.6	1.7	29.8	5.3	6.0	6.2	2.7	8.6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3.1	3.1	12.0	5.6	5.9	-	33.5	9.0	11.4	14.8	5.0	8.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6	1.9	6.4	2.5	6.4	-	34.6	8.5	12.1	11.1	5.2	10.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5	6.2	4.7	4.1	3.0	4.5	31.4	5.9	5.3	5.7	2.6	8.7	
土木包工業	10.4	5.2	2.0	3.6	2.9	-	26.1	2.3	3.0	2.3	1.3	7.9	
專業營造業	16.1	3.5	7.8	2.8	4.0	-	26.4	9.5	12.1	8.3	4.5	8.3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13.8	4.1	5.1	4.1	5.0	1.5	31.9	5.8	6.2	5.0	2.9	8.8	
純政府工程	14.4	4.0	5.5	3.9	4.9	1.3	31.9	4.5	6.2	4.8	3.1	9.2	
政府工程50%以上	13.4	3.2	3.9	5.0	7.3	2.2	32.8	10.3	5.3	5.2	2.3	9.6	
政府工程未滿50%	11.5	6.0	5.6	3.6	2.0	1.9	30.3	5.7	7.4	6.1	2.5	5.0	
無承攬政府工程	11.2	5.6	4.9	3.9	2.8	1.9	28.5	5.0	5.9	7.0	2.5	8.5	

(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營造業廠商有 61.3%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38.7%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的廠商中，認為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20.6%)，其他項目依序為「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17.7%)、「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17.6%)、「平抑原材物料價格」(16.5%)、「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15.6%)、「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14.7%)、「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12.3%)、「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12.1%)、「政府資訊透明化」(11.2%)，其餘協助項目在 10%及以下。

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不需要政府協助者以土木包工業(65.0%)的比例最高；有困難者，其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需要政府協助順序之項目大致相同，其中需要「平抑原材物料價格」，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需要「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以乙等綜合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需要「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則以專業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

101 年至 104 年間，企業需政府協助的比例，由 101 年的 48.1%逐漸遞減至 103 年的 39.8%，104 年又增至 43.2%，106 年降回至 38.7%。(詳表 58 及附表六十七)

表58.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

單位：家數、%

等級別	家數	不需要協助 (%)	需要協助 (%)	需要協助家數	市場調查及開發			改善產業環境				
					政府資訊透明化	增加土地開發	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價格			制度	
								研擬合理單價得標最低價得標制度	平抑原材料價格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增加之辦法	研擬標價隨原材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101年	14,412	51.9	48.1	7,479	-	4.0	-	21.0	28.6	14.8	16.6	15.2
102年	14,563	52.2	47.8	6,966	15.5	6.1	1.6	20.8	32.0	14.2	18.4	16.6
103年	14,821	60.2	39.8	5,892	12.0	3.8	1.0	17.2	14.9	9.3	15.5	11.7
104年	14,935	56.8	43.2	6,451	13.0	6.5	1.9	18.7	19.2	10.0	17.7	13.8
106年	15,829	61.3	38.7	6,128	11.2	5.6	1.8	17.6	16.5	9.5	17.7	12.3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55	55.6	44.4	1,045	12.7	8.3	3.0	19.9	24.6	12.8	22.5	16.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7	57.9	42.1	457	11.2	6.3	2.4	21.0	24.2	16.7	21.5	13.1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23	60.6	39.4	2,412	11.3	7.1	2.5	18.4	15.6	8.5	19.2	12.0
土木包工業	5,866	65.0	35.0	2,052	10.5	2.9	0.3	14.7	12.7	7.7	13.2	10.4
專業營造業	398	59.0	41.0	163	12.3	5.0	4.8	23.9	17.8	11.6	22.1	18.1

表58.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續)

單位：%

等級別	改善產業環境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健全人力培訓		其他
	融資		行政程序			人力		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政府協助減輕工程與再保的壓力	放寬原材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外交捐助工程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輔導國際化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協助設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協助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101年	19.7	18.8	16.7	8.1	8.3	15.3	1.6	-	2.7	1.5	1.2	-	7.2	4.7	1.2
102年	19.3	14.8	17.3	11.9	8.8	18.4	3.0	-	6.1	3.4	2.8	-	13.5	9.6	1.0
103年	15.3	12.6	15.6	10.9	7.2	21.1	2.3	5.7	3.3	3.1	2.0	1.9	12.2	9.3	1.1
104年	17.5	13.2	14.4	10.4	8.1	22.5	2.7	7.5	3.7	2.8	2.3	1.6	12.4	9.5	1.3
106年	15.6	12.1	14.7	9.7	7.2	20.6	3.0	5.8	3.7	2.7	1.8	1.6	10.0	9.1	1.4
甲等綜合營造業	20.0	14.9	17.3	13.4	13.3	26.3	4.5	8.2	7.3	4.9	1.8	3.6	13.5	12.1	1.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7.8	13.0	19.3	12.4	9.8	23.5	3.5	6.8	4.2	2.8	2.7	2.4	11.1	9.0	2.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8.0	12.3	14.3	9.4	7.0	21.7	3.5	6.0	4.1	2.8	2.5	1.3	10.3	10.4	2.0
土木包工業	10.7	10.4	13.2	8.0	4.3	16.5	1.7	4.3	1.7	1.3	0.6	0.7	7.6	6.3	0.7
專業營造業	17.6	16.1	13.8	9.8	9.8	24.1	5.5	8.3	5.3	5.8	4.8	5.8	15.1	13.1	2.3

十六、企業對今年（107年1月~107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有37.9%營造業者認維持平、33.7%不看好。

有4.4%的營造業者看好今年營造業景氣(其中0.8%表示非常看好、3.6%表示看好)，33.7%表示不看好(其中26.7%表示不看好、7.0%表示非常不看好)，而有37.9%的營造業者認為會持平。另有18.0%表示很難說或沒意見，6.1%表示不知道或拒答。

就等級別觀察，乙等綜合營造業認為景氣持平比例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無承攬政府工程認為持平比例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38.7%比36.6%)。

101年至106年間，企業認為景氣不看好(含非常不看好)比例以104年的42.6%最高，102年的25.4%較低。(詳表59及附表六十九)

表59.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經營特性	家數	單位：家；%						
		非常看好	看好	持平	不看好	非常不看好	很難說無意見	不知道拒答
101年	14,412	0.8	5.5	36.5	25.9	7.0	18.6	5.7
102年	14,563	0.7	7.6	42.1	21.5	3.9	19.5	4.7
103年	14,821	0.1	3.6	41.7	26.5	6.6	17.7	3.8
104年	14,935	0.1	3.3	33.7	35.2	7.5	15.9	4.3
106年	15,829	0.8	3.6	37.9	26.7	7.0	18.0	6.1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55	0.6	4.1	39.3	28.9	5.4	16.0	5.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7	0.4	4.7	42.2	27.8	4.0	15.7	5.2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23	1.6	2.1	36.4	25.6	6.9	21.1	6.2
土木包工業	5,866	-	4.6	38.1	26.8	8.1	15.8	6.5
專業營造業	398	0.5	5.3	38.4	25.1	7.3	18.3	5.0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207	0.0	4.4	36.6	27.1	5.3	19.3	7.3
純政府工程	4,158	0.1	4.0	35.9	26.8	5.3	20.9	7.0
政府工程50%以上	1,287	-	6.0	34.9	31.9	5.6	14.2	7.4
政府工程未滿50%	762	-	3.7	43.6	20.4	5.0	18.8	8.5
無承攬政府工程	9,622	1.2	3.1	38.7	26.4	8.0	17.1	5.4

註：101年~104年為資料年，而該表結果為對調查年（102年~105年）之營造業景氣看法。

十七、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

▲106年營造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以「自行招募」的比例最高

營造業主要人力管道來源，以「自行招募」的比例最高，有76.2%，「工程行、企業社」有51.4%居次，其餘管道皆在2%以下。

就等級別觀察，綜合營造業人力管道來源為「工程行、企業社」的比例高於其他等級別，而專業營造業則以「自行招募」(88.9%)高於其他等級別。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人力管道來源為「工程行、企業社」的比例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詳表60及附表六十五)

表60. 106年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單位：家；%

經營特性	家數	工程行 企業社	自行 招募	官方平 台媒合	與學校建教 方式提供	其他
106年	15,829	51.4	76.2	1.3	0.8	1.2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55	56.9	74.2	3.0	1.4	0.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7	60.6	76.3	2.6	0.4	0.4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23	55.2	74.3	0.9	0.9	0.9
土木包工業	5,866	44.9	78.1	0.3	0.3	2.0
專業營造業	398	30.4	88.9	7.0	5.5	1.0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207	54.3	76.4	1.8	0.9	1.3
純政府工程	4,158	55.3	76.6	2.1	0.5	1.0
政府工程50%以上	1,287	50.0	78.1	1.7	0.8	0.2
政府工程未滿50%	762	56.2	72.5	0.3	3.5	4.6
無承攬政府工程	9,622	49.5	76.0	0.9	0.8	1.2

十八、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

▲106年高達9成8的營造業沒有雇用外勞

營造業僅有1.7%有雇用外籍勞工，而有98.3%的企業沒有雇用外勞。按等級別觀察，有雇用外勞的比率以專業營造業的9.0%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有雇用外勞的比例(2.6%)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1.1%)。因營造業目前僅大型廠商可聘僱外勞，造成有雇用外籍勞工比例低，建議政府可引進國外技術性勞工給小型營造業使用。(詳表61及附表七十一)

表61. 106年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

經營特性	家數	0%	1~20%	21~40%	40%以上
106年	15,829	98.3	1.0	0.4	0.3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55	97.3	1.8	0.7	0.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7	98.6	0.8	0.6	-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23	98.5	0.9	0.6	-
土木包工業	5,866	98.9	0.5	-	0.6
專業營造業	398	91.0	6.3	2.5	0.3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207	97.4	1.4	0.5	0.7
純政府工程	4,158	98.9	0.5	0.2	0.5
政府工程50%以上	1,287	94.3	3.5	2.1	0.1
政府工程未滿50%	762	94.3	2.9	0.1	2.7
無承攬政府工程	9,622	98.9	0.7	0.4	0.1

十九、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2 成 6 的營造業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有 26.4%營造業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2.6%不同意，另有 63.7%無意見，7.3%拒答。按等級別觀察，同意的比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33.4%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同意的比例(27.6%)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25.6%)。(詳表 62 及附表七十三)

表62. 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

經營特性	家數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拒答
106 年	15,829	26.4	2.6	63.7	7.3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55	33.4	2.4	57.5	6.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7	26.5	4.5	61.1	7.9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23	25.0	2.7	64.1	8.2
土木包工業	5,866	25.1	2.3	66.1	6.5
專業營造業	398	24.9	1.0	66.1	8.0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207	27.6	3.8	60.8	7.8
純政府工程	4,158	27.5	3.3	59.4	9.8
政府工程 50% 以上	1,287	27.5	3.6	64.7	4.2
政府工程未滿 50%	762	28.6	6.9	61.4	3.1
無承攬政府工程	9,622	25.6	1.8	65.6	7.0

二十、小結

綜合 106 年整體營造業狀況，106 年底仍繼續營造業之家數共有 15,829 家，總員工人數 13 萬 3 千 472 人，支出的勞動報酬為 942 億 4 千 6 百萬元。就 106 年整年收支狀況，各項收入總額為 5,475 億 4 千萬，支出總額為 5,204 億 4 千 9 百萬。106 年底的資產情形，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2 兆 6,115 億 2 千 7 百萬，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2 兆 4,695 億 4 千 8 百萬。就生產狀況觀察，106 年生產總額為 5,671 億 2 百萬元，毛額為 1,331 億 6 千 2 百萬，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為 1,219 億 9 千 6 百萬，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 7,103 億 4 千 7 百萬。而就經營效率來看，純益率為 5.0%。

與 104 年比較，106 年營造業之家數加 894 家，全年收入總額、支出總額、生產總額、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均較 104 年減少，但勞動報酬支出、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淨值總額、生產毛額、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均較 104 年增加，而純益率與 104 年相當。(詳表 63)

表63. 營造業經濟概況

項 目 別	106 年	104 年
企業單位數(家)	15,829	14,935
從業員工(人)	133,472	130,399
勞動報酬(百萬元)	94,246	91,613
各項收入總額(百萬元)	547,540	571,689
各項支出總額(百萬元)	520,449	554,077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百萬元)	2,611,527	2,296,968
負債及淨值總額(百萬元)	2,469,548	2,181,981
生產總額(百萬元)	567,102	591,630
生產毛額(百萬元)	133,162	132,375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百萬元)	121,996	121,931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百萬元)	710,347	731,265
純益率(%)	5.0	5.2

第三章 近5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一、企業單位數

▲營造業家數近5年持續遞增。

本調查對象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整體來看，營造業家數由101年的14,412家遞增至106年的15,829家，顯示投入營造業仍從業者投資的選擇之一。按等級別觀察，除甲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逐年遞增；按地區別觀察，除東部地區102年較101年家數減少外，其餘地區家數逐年遞增。(詳圖5、表64、65及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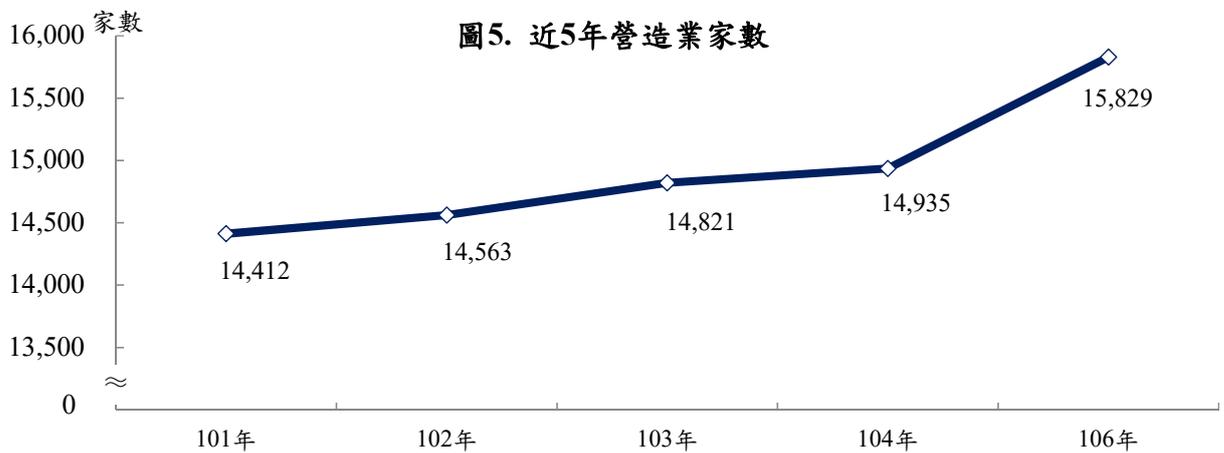


表64. 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分

單位：家數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6年
總計	14,412	14,563	14,821	14,935	15,829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72	2,056	2,153	2,203	2,35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18	1,106	1,083	1,072	1,087
丙等綜合營造業	5,553	5,550	5,617	5,659	6,123
土木包工業	5,483	5,540	5,643	5,671	5,866
專業營造業	286	311	325	330	398

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

表65. 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單位：家數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6年
總計	14,412	14,563	14,821	14,935	15,82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4,155	14,280	14,515	14,611	15,461
北部地區	4,670	4,685	4,760	4,794	5,044
新北市	1,464	1,473	1,470	1,448	1,489
臺北市	1,050	1,015	1,004	1,011	1,059
桃園市	1,020	1,065	1,123	1,159	1,206
北部其他	1,136	1,132	1,163	1,176	1,290
中部地區	4,374	4,444	4,507	4,528	4,725
臺中市	1,998	2,066	2,119	2,133	2,296
中部其他	2,376	2,378	2,388	2,395	2,429
南部地區	4,390	4,439	4,518	4,572	4,925
臺南市	1,197	1,212	1,229	1,243	1,349
高雄市	1,773	1,794	1,820	1,828	1,926
南部其他	1,420	1,433	1,469	1,501	1,650
東部地區	721	712	730	717	767
金馬地區	257	283	306	324	368

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

二、從業員工

▲106 年底員工人數較 104 年增加 3,073 人(2.4%)，其中職員較 104 年增加 5,804 人，而工員較 104 年減少 3,063 人。

調查資料顯示，年底員工人數由 101 年的 14 萬 111 人減至 102 年的 12 萬 3,946 人(-11.5%)，103 年回升至 12 萬 9,749 人(4.7%)，之後逐年增加，104 年略增至 13 萬 399 人(0.5%)，106 年增至 13 萬 3,472 人。其中，職員人數增加，工員減少，代表本產業自動化增加，機密管理也增加。(詳圖 6、表 66 及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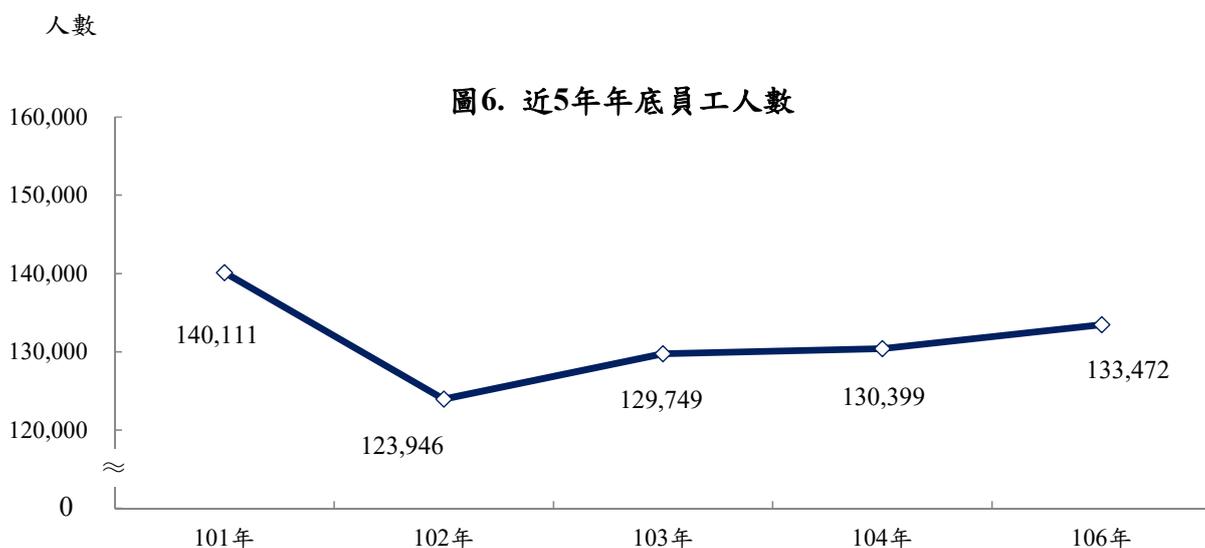


表 66. 年底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僱用員工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職員			工員			
	人數	與上年比較 (%)	小計	專門技術人員	管理及佐理人員	小計	工程技術工	普通工	
101 年	140,111	-12.0	65,683	32,600	33,082	69,408	33,278	36,130	5,021
102 年	123,946	-11.5	66,196	33,082	33,114	52,712	25,086	27,626	5,037
103 年	129,749	4.7	68,382	34,352	34,031	55,943	27,941	28,002	5,423
104 年	130,399	0.5	68,195	34,413	33,781	57,316	25,770	31,546	4,889
106 年	133,472	2.4	73,999	36,777	37,222	54,253	25,554	28,700	5,219

▲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經營模式已從傳統營造，朝向管理層面的經營。

近 5 年以來各營造業等級中，大致上以工員人數多於職員，只有甲等綜合營造業皆是職員多於工員的現象，可見規模很大的營造業採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從事營造工程者。(詳表 67)

表67.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單位：人

年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101 年	34,087	22,944	6,092	8,620	15,706	21,303	3,851	10,437	5,947	6,104
102 年	35,357	20,139	5,777	5,493	13,644	14,648	3,517	8,198	7,901	4,233
103 年	36,870	18,571	5,703	5,683	14,905	17,662	3,259	8,691	7,645	5,336
104 年	37,265	17,729	5,115	5,681	14,728	17,493	3,535	12,434	7,552	3,978
106 年	37,817	18,518	5,630	5,186	15,226	16,460	3,978	8,612	11,348	5,477

註：本表不包含「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三、勞動報酬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以 102 年約 838 億最低。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由 101 年的 902 億 1 千 8 百萬元減至 102 年的 837 億 7 千 8 百萬元，103 年大幅增至 906 億 8 百萬元，之後逐年增加，104 年略增至 916 億 1 千 3 百萬元，106 年增至 942 億 4 千 6 百萬元。就直接及間接參與工程施工之員工薪給占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的比例，101 年~104 年約在 73% 左右，106 年減至 72%；職員薪給方面約在 27% 左右，106 年略增至 28%。(詳圖 7、表 68 及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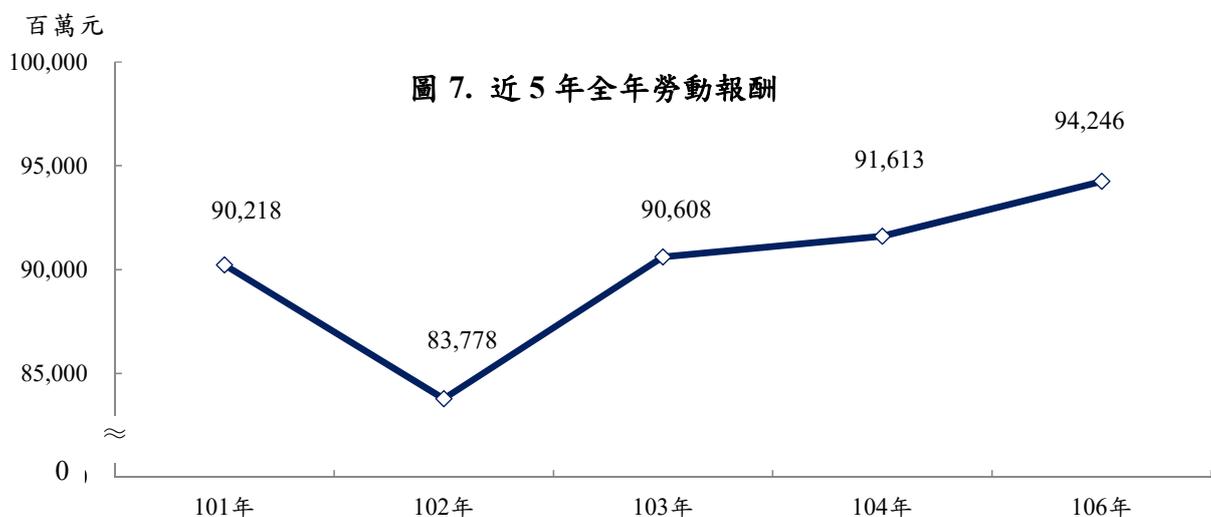


表 68. 全年勞動報酬

單位：人；百萬元；%

年別	年底人數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合計 (1)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與職工福利		薪資支出 與福利津貼	
			金額 (2)	百分比 (2)/(1)	金額 (3)	百分比 (3)/(1)
101 年	140,111	90,218	66,488	73.7	23,730	26.3
102 年	123,946	83,778	61,266	73.1	22,511	26.9
103 年	129,749	90,608	66,277	73.1	24,332	26.9
104 年	130,399	91,613	67,659	73.9	23,954	26.1
106 年	133,472	94,246	67,890	72.0	26,356	28.0

註：本表包含「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四、全年各項收支

(一)全年各項收入

▲歷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以103年的5,880億最高。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101年約5,635億元下降至102年約5,469億元，103年增至5,880億元後，104年下降至5,717億元，106年再下降至5,475億元。就收入項目觀察，近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八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之承包工程收入由101年遞增至104年，106年下降，而發包工程款由101年的4,199億元增至104年的4,750億元，106年下降至4,493億元。(詳圖8、表69及附表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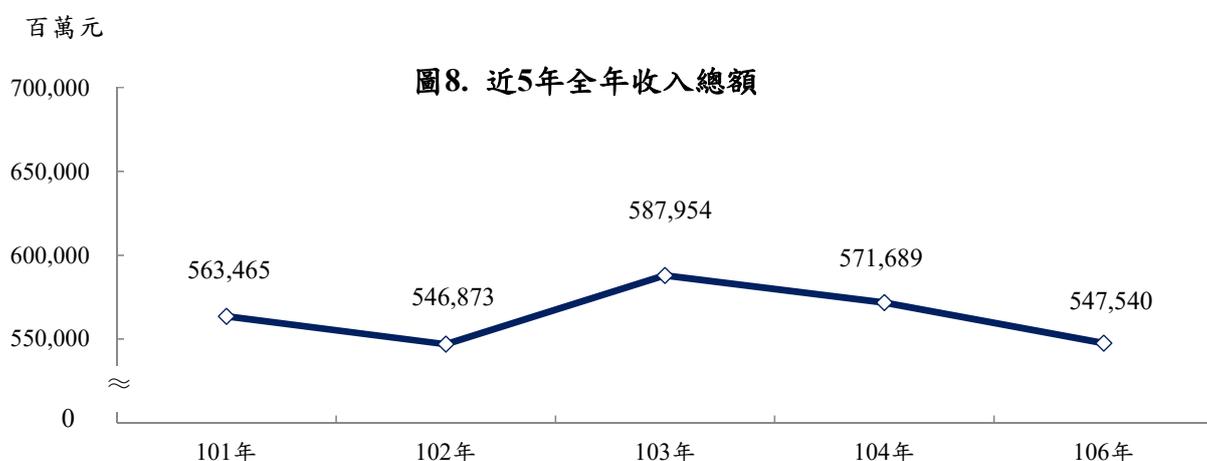


表69.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總計		營業收入				
	金額	與上年比較 (%)	合計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其他營業收入	(減) 發包工程款
101年	563,465	-8.4	550,946	954,943	4,706	11,201	419,904
102年	546,873	-2.9	532,890	957,086	7,554	8,798	440,547
103年	587,954	7.5	575,587	1,005,947	10,071	14,129	454,560
104年	571,689	-2.7	557,368	1,015,321	6,902	10,177	475,032
106年	547,540	-4.2	535,453	967,094	3,511	14,110	449,262

表 69.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續)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非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占 全年收入 (%)	承包工程收入 (減發包工程款) 占營業收入 (%)
	合計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營業 外收入		
101 年	12,519	1,114	1,168	10,236	97.78	97.11
102 年	13,983	1,156	1,313	11,514	97.44	96.93
103 年	12,367	1,266	1,309	9,792	97.90	95.80
104 年	14,321	1,230	1,261	11,831	97.49	96.94
106 年	12,087	1,081	1,233	9,773	97.79	94.57

(二)全年各項支出

▲歷年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近 5 年以 103 年約 5,659 億元最高，106 年約 5,204 億元最低。

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近 5 年以 103 年約 5,659 億元最高，106 年約 5,204 億元最低。101 年至 106 年營業支出占全年支出總額約在九成八。(詳圖 9、表 70 及附表二十七)

就全年各項支出觀察，營建材料耗用價值都占總支出五成五及以上。全年勞動報酬支出比例約在 16.0%~18.1%之間。(詳表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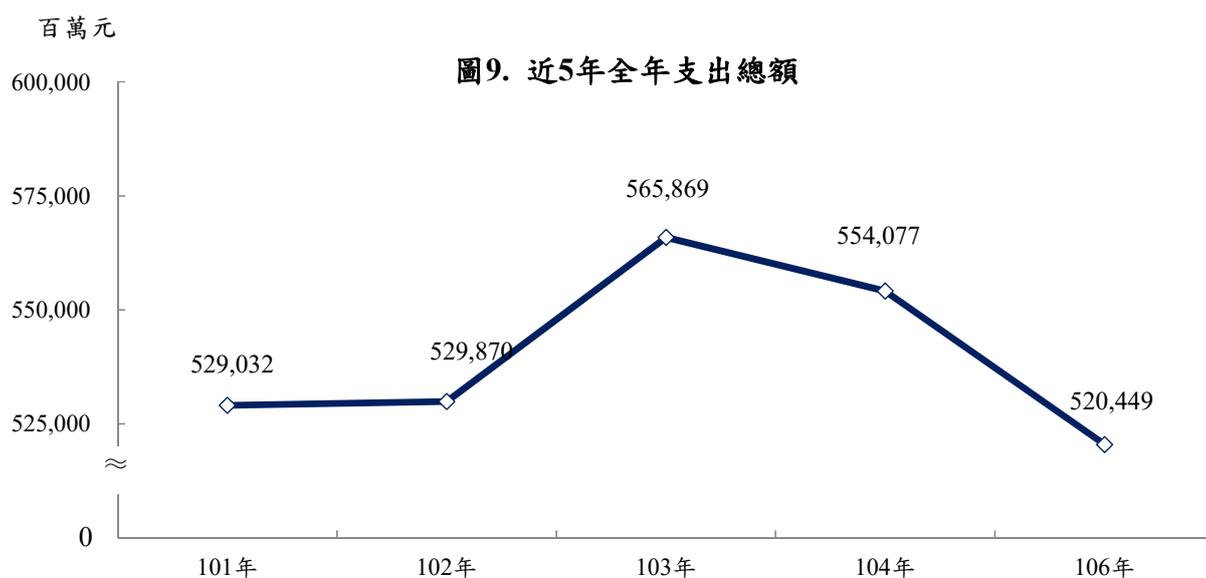


表70.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總計		營業支出					
	金額	與上年比較 (%)	合計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101年	529,032	-3.7	520,416	316,270	90,218	1,215	7,182	2,402
102年	529,870	0.2	520,753	312,098	83,778	3,708	10,119	2,924
103年	565,869	6.8	556,713	346,191	90,608	2,965	7,740	2,919
104年	554,077	-2.1	542,949	322,379	91,613	2,535	11,860	3,627
106年	520,449	-6.1	512,156	285,060	94,246	2,219	9,711	2,618

表 70.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支出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營業外支出
101年	6,560	1,132	95,437	8,616	3,385	5,231
102年	8,999	1,005	98,123	9,116	3,735	5,381
103年	7,706	1,088	97,496	9,157	3,902	5,255
104年	6,817	1,419	102,700	11,128	3,640	7,488
106年	8,549	1,159	108,595	8,293	3,468	4,825

表71.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 別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101年	100.0	98.4	59.8	17.1	0.2	1.4	0.5
102年	100.0	98.3	58.7	15.8	0.9	1.9	0.6
103年	100.0	98.4	61.2	16.0	0.5	1.4	0.5
104年	100.0	98.0	58.2	16.5	0.5	2.1	0.7
106年	100.0	98.4	54.8	18.1	0.4	1.9	0.5

表 71.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續)

單位：%

年 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支出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營業外支出
101 年	1.2	0.2	18.0	1.6	0.6	1.0
102 年	1.7	0.2	18.5	1.7	0.7	1.0
103 年	1.1	0.2	17.2	1.6	0.7	0.9
104 年	1.2	0.3	18.5	2.0	0.7	1.4
106 年	1.6	0.2	20.9	1.6	0.7	0.9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1 年至 106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相當，約九成五。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近 5 年逐年遞增，由 101 年的 1 兆 9,181 億元增至 106 年的 2 兆 6,115 億元。(詳圖 10、表 72 及附表九)

100 年至 106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相當，約九成五；自有資產中固定資產淨額比例從 101 年 5.3% 持續下降至 106 年的 4.3%；而租(借)用固定資產的比例則是由 101 年的 5.7% 約略下降至 103 年的 5.3%，104 年再度增至 5.9%，而 106 年再略增至 6.2%；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的比例 5 年來約占 1%。(詳表 70 及附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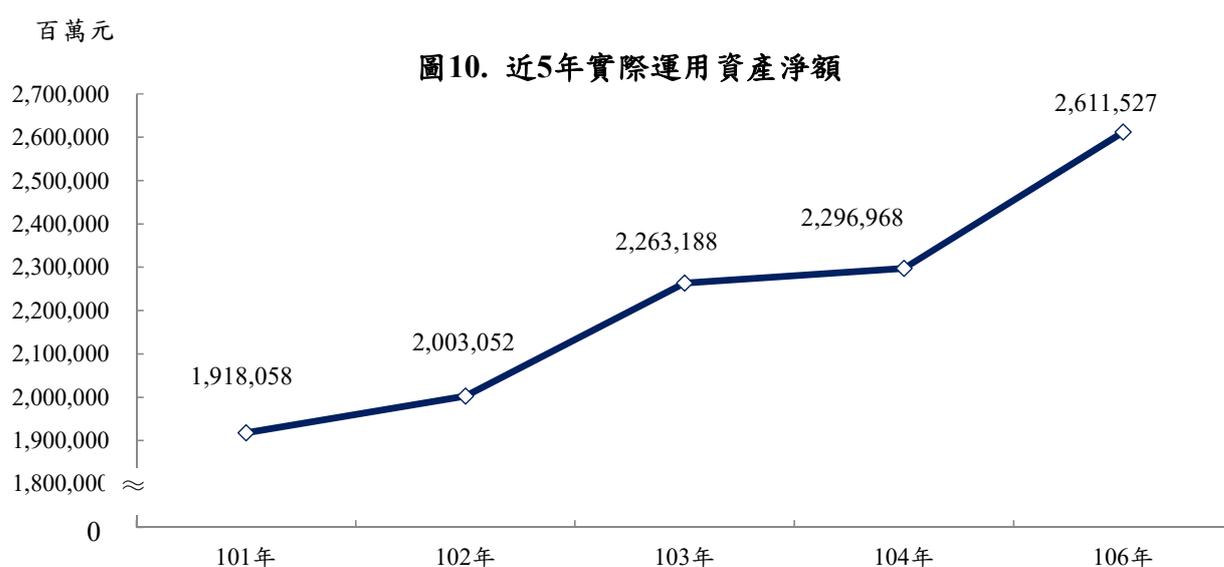


表72.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借)用固 定資產 (2)	出租 (借)、閒 置及待處 分固定資 產(3)
		合計 (1)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淨額	其他資產		
101年	1,918,058	1,829,301	1,603,939	101,921	123,440	108,374	19,617
102年	2,003,052	1,913,570	1,692,738	100,933	119,899	110,364	20,882
103年	2,263,188	2,162,405	1,926,832	106,637	128,936	121,025	20,243
104年	2,296,968	2,181,981	1,947,551	103,155	131,275	134,775	19,789
106年	2,611,527	2,469,548	2,185,878	112,001	171,669	161,915	19,939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的「自有資產」係以成本計價，而「租(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則以市價估算。

表73.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借)用 固定資產 (2)	出租 (借)、閒 置及待處 分固定資 產(3)
		合計 (1)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淨額	其他資產		
101年	100.0	95.4	83.6	5.3	6.4	5.7	1.0
102年	100.0	95.5	84.5	5.0	6.0	5.5	1.0
103年	100.0	95.5	85.1	4.7	5.7	5.3	0.9
104年	100.0	95.0	84.8	4.5	5.7	5.9	0.9
106年	100.0	94.6	83.7	4.3	6.6	6.2	0.8

六、生產總額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以 103 年 6,108 億元最高，106 年 5,671 億元最低。

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 5 年來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由 101 年的 5,747 億元略為下降至 102 年的 5,678 億元，103 年回升至 6,108 億元，104 年又降至 5,916 億元，106 年再降至 5,671 億元。生產總額從 103 年~106 年逐年下降，顯示工程進入停滯期，大型工程也消失，因此利潤業逐年減少。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101 年至 103 年逐年增加，但 104 年下降至 4,537 萬元，106 年再降至 4,249 萬元。(詳表 74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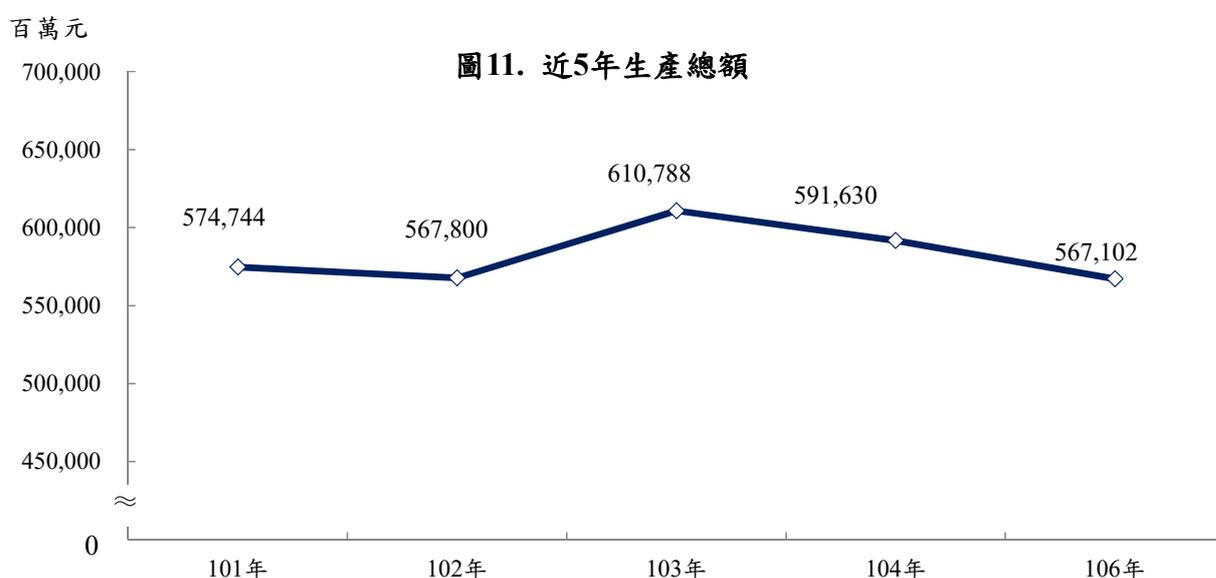


表 74. 歷年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及每員工生產總額

年別	生產總額 (百萬元)	年底企業 家數 (家)	年底員工 人數 (人)	平均每企業全 年生產總額 (千元/家)	平均每員工 生產總額 (千元/人)
101 年	574,744	14,412	140,111	39,880	4,102
102 年	567,800	14,563	123,946	38,989	4,581
103 年	610,788	14,821	129,749	41,211	4,707
104 年	591,630	14,935	130,399	39,614	4,537
106 年	567,102	15,829	133,472	35,827	4,249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一)生產總額之來源

按生產總額之來源觀之，皆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為最主要來源，101年至106年其比例在90%至94%之間；而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近年皆約占0.6%至1.6%之間。(詳表75及附表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

表75. 生產總額之來源

年 別	生產總額	單位：%			
		承包工程收入 (扣除發包 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項目 合計
101年	100.0	93.1	0.8	4.6	1.5
102年	100.0	91.0	1.3	3.4	4.3
103年	100.0	90.3	1.6	3.3	4.8
104年	100.0	91.3	1.2	4.2	3.3
106年	100.0	91.3	0.6	5.9	2.2

註：1.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含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2.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十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二)生產總額之分配

依生產總額之分配，皆以中間消費所占的比率最高，101年至106年其比例在76%至78%之間；生產淨額居次，比例在20%至22%之間。(詳表76及附表十七)

表76.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年 別	生產總額	單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101年	100.0	77.1	1.1	0.4	21.3
102年	100.0	77.0	1.6	0.5	20.8
103年	100.0	76.8	1.3	0.5	21.4
104年	100.0	77.6	1.2	0.6	20.6
106年	100.0	76.5	1.5	0.5	21.5

(三)生產淨額之分配

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由101年的1,224億元下降至102年的1,183億元，103年增至1,308億元，又下降至104年的1,219億元及106年的1,220億元。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方面，以106年的77.3%最高，103年的69.3%最低；利潤方面，由101年的328億元，持續增加至103年的401億元，104年重挫至296億元，106年再降至276億元。(詳表77及附表十七)

表77.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出 (2)	財產 報酬 (3)	利潤 (4)	其他營業 外收入 (5)
101年	122,413	90,218	6,363	3,248	32,820	10,236
102年	118,259	83,778	6,386	3,345	36,264	11,514
103年	130,834	90,608	6,343	3,549	40,125	9,792
104年	121,931	91,613	8,906	3,638	29,604	11,831
106年	121,996	94,246	5,985	3,981	27,557	9,773

註：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

表 77.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續)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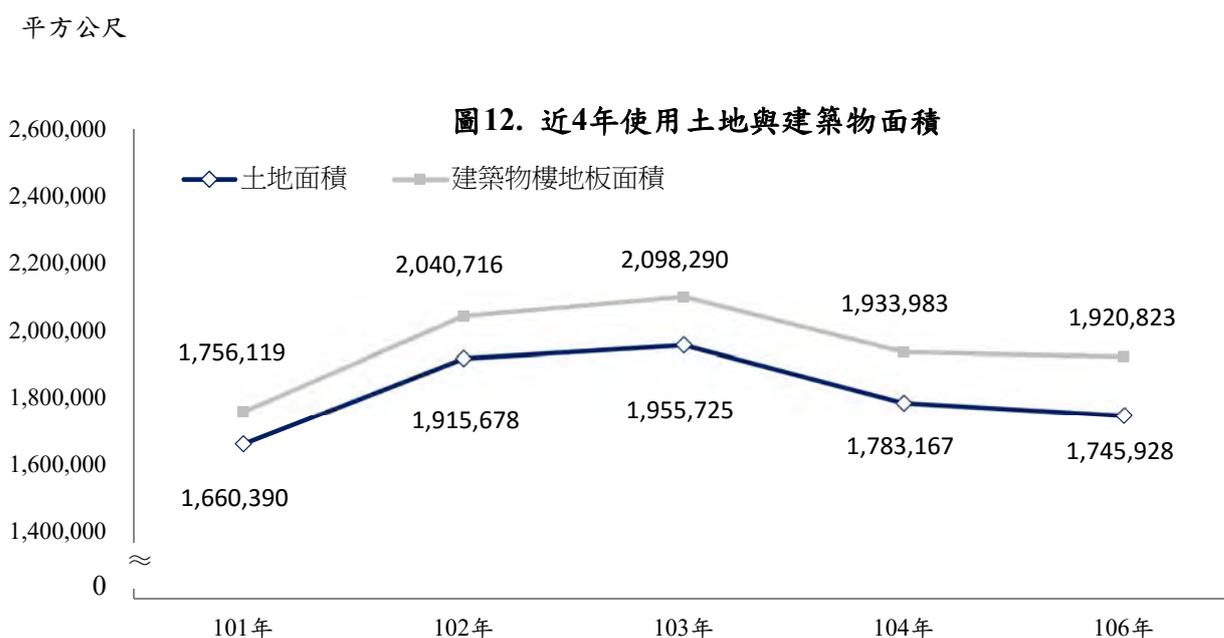
年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及 其他支出	財產報酬	利潤	(-) 其他營業外 收入
101年	100.0	73.7	5.2	2.7	26.8	8.4
102年	100.0	70.8	5.4	2.8	30.7	9.7
103年	100.0	69.3	4.8	2.7	30.7	7.5
104年	100.0	75.1	7.3	3.0	24.3	9.7
106年	100.0	77.3	4.9	3.3	22.6	8.0

註：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在使用土地面積方面，以 101 年最低，103 年最高。此外，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以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大，由於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除了營造業以外，尚可經營其他業別，故本調查針對經營多項業務之專業營造業，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營造業務產值，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會隨其承攬比例多少而改變。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方面，與使用土地面積情形相近。(詳圖 12 及附表一)



- 註：1.面積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以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大，而專業營造業土地面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的計算係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故其變化較大。

八、營建工程價值

就5年調查結果發現，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由102年42.1%持續下降至104年的32.8%，106年回升至39.6%。(詳表78)

表78.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年別及工程別	單位：百萬元；%		
	營建工程價值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價值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
102年 / 總計	6,413	2,700	42.1
住宅工程	1,998	113	5.7
其他房屋工程	1,369	193	14.1
公共設施工程	2,164	2,115	97.7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80	89	49.3
其他營造工程	702	190	27.0
103年 / 總計	6,915	2,723	39.4
住宅工程	2,369	33	1.4
其他房屋工程	1,310	196	15.0
公共設施工程	2,196	2,162	98.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18	121	55.7
其他營造工程	822	211	25.6
104年 / 總計	7,313	2,397	32.8
住宅工程	2,829	20	0.7
其他房屋工程	1,410	147	10.4
公共設施工程	1,987	1,941	97.7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16	102	47.2
其他營造工程	872	187	21.5
106年 / 總計	6,824	2,682	39.6
住宅工程	2,231	95	4.3
其他房屋工程	1,315	203	15.5
公共設施工程	2,030	2,026	99.9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75	92	53.8
其他營造工程	1,073	266	24.9

註：1. 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價值÷營建工程價值

九、小結

就近 5 年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家數持續遞增，而從業人員、勞動報酬皆以 102 年最低。各項收入、支出、生產總額及生產淨額部分，其趨勢都是由 101 年下降至 102 年，103 年回升，而 104 年、106 年又再度的下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與家數趨勢相同，逐年增加。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方面，其趨勢由 101 年持續上升至 103 年，104 年呈現下降，106 年再度下降。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則逐年遞減，由 101 年的 42.3% 下降至 104 年的 32.8%，106 年回升至 39.6%。

綜觀表 79 近 5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從業人員減少，勞動報酬卻增加；全年收入減少，支出也同步減少，但是實際運用資產及土地面積增加，表現出營造業趨向大型化、機械化、管理精密化之改變跡象。(詳表 79)

表 79. 近 5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

等 級 別 及 地 區 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6 年
企業單位數(家)	14,412	14,563	14,821	14,935	15,829
從業人員(人)	140,111	123,946	129,749	130,399	133,472
勞動報酬(百萬元)	90,218	83,778	90,608	91,613	94,246
全年各項收入(百萬元)	563,465	546,873	587,954	571,689	547,540
全年各項支出(百萬元)	529,032	529,870	565,869	554,077	520,449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百萬元)	1,918,058	2,003,052	2,263,188	2,296,968	2,611,527
生產總額(百萬元)	574,744	567,800	610,788	591,630	567,102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百萬元)	122,413	118,259	130,834	121,931	121,996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660,390	1,915,678	1,955,725	1,783,167	1,745,928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756,119	2,040,716	2,098,290	1,933,983	1,920,823
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	42.3	42.1	39.4	32.8	39.6

第四章 結論

一、企業家數

106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 萬 5,829 家，較 104 年的 1 萬 4,935 家增加 894 家。與上（104）年比較，家數增加最多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464 家、土木包工業 195 家、甲等綜合營造業 152 家、專業營造業 68 家及乙等綜合營造業 15 家。就等級別分析，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加數最多，其比例分別占 38.7%、37.1%。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以北部地區占 31.9%、南部地區占 31.1% 最多。

近 5 年來看，營造業家數由 101 年的 14,412 家遞增至 106 年的 15,829 家，顯示投入營造業仍是從業者投資的選擇之一，也從專業經營，實際施工(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為進入之踏腳石。尤其由表 67 可以看到專業營造業員工增長率最大。

二、從業員工

106 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約 13 萬 3,472 人，較 104 年增加 3,073 人，其中職員增加 5084 人，工員則減少 3,063 人。其中，職員人數增加，工員減少，可能因本產業使用自動化設備增加，精密管理增加所致。近 5 年以來各營造業等級中，大致上以工員人數多於職員，只有甲等綜合營造業皆是明顯職員多於工員的現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經營模式已從傳統營造，朝向管理層面的經營。

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 5 萬 6,335 人占 42.2% 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3 萬 1,686 人占 23.7% 居次。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 11 萬 8,240 人占 88.6%，獨資或合夥者有 1 萬 5,232 人占 11.4%。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員工人數有 7 萬 418 人占 52.8%，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的 6 萬 3,053 人(47.2%)。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7 萬 3,999 人占 55.4% 較多，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5 萬 4,253 人，占 40.6%，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5,219 人占 3.9%。就年齡來說，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等職員年齡，以 30~未滿 40 歲、40~未滿 50 歲者最多，計 4 萬 7,890 人，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年齡，亦以 30~未滿 40 歲、40~未滿 50 歲者最多，計 3 萬 5,851 人。

就派遣勞工來看，106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約有 1 萬人，每月最多使用 1 萬 7,567 人，最少使用 5,101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15 億 3,543 萬 6 千元。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3,864 人)，

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1,988 人),而甲等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最多,為 6 億 7,152 萬 2 千元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的 4 億 1,946 萬 5 千元。

三、勞動報酬

106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942 億 4 千 6 百萬元,其中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有 678 億 9 千元,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有 263 億 5 千 6 百萬元。近 5 年觀察,勞動報酬支出由 101 年的 902 億 1 千 8 百萬元減至 102 年的 837 億 7 千 8 百萬,103 年大幅增至 906 億 8 百萬元,之後逐年增加,104 年略增至 916 億 1 千 3 百萬,106 年增至 942 億 4 千 6 百萬。

平均每企業勞動報酬為 595 萬 4 千元,就營造業等級來看,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 2,611 萬 7 千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 1,905 萬 9 千元,再其次是乙等專業營造業 608 萬 4 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77 萬 4 千元,可見營造業規模及其員工人數多寡會影響所付出之勞動報酬。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 1,068 萬 8 千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 2,855 萬 2 千元是主因,而南部地區以高雄市的 584 萬 8 千元也是明顯高於南部其他地區。

四、全年收入總額

106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5,475 億 4 千萬元,較 104 年減少 241 億 4 千 9 百萬元。近 5 年觀察,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 101 年約 5,635 億下降至 102 年約 5,469 億元,103 年增至 5,880 億元後,104 年下降至 5,717 億元,106 年再下降至 5,475 億元。綜觀勞動報酬由 103 年逐漸增至 106 年,收入總額卻逐年下降,可能存在經營成效遞減之現象。

就收入項目觀察,近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八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之承包工程收入由 101 年遞增至 104 年,106 年下降,而發包工程款由 101 年的 4,199 億元增至 104 年的 4,750 億元,106 年下降至 4,493 億元。

依營造業等級別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收入總額 60.3%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17.2%居次;土木包工業占 7.2%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亦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以土木包工業最低。與 104 年比較,土木包工業較 104 年增加 15.1%,其他營造業等級皆減少,其中以專業營造業減少 17.2%為最多。

五、全年支出總額

106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204億4千9百萬元，較104年減少336億2千8百萬元。近5年觀察，以103年約5,659億元最高，106年約5,204億元最低。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整體營造業61.0%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占17.0%；土木包工業占6.9%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來看，亦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與104年比較，土木包工業增加12.9%，各營造業等級皆減少，其中以專業營造業減少20.8%為最多，其次是甲等綜合營造業減少16.4%。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5,121億5千6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98.4%，與104年相當(98.0%)。101年至106年營業支出占全年支出總額約在九成八。各等級營造業其營業支出項目，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占全年支出總額的四成二及以上；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所占比例介於12%~20%之間。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6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2兆6,115億2千7百萬元，較104年底增加3,145億5千9百萬元。近5年逐年遞增，由101年的1兆9,181億元增至106年的2兆6,115億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77.7%居冠；以土木包工業占1.7%為最少；與104年相較，除了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等級營造業均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55.3%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41.0%再次之。

七、生產總額

106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5,671億2百萬元，較104年減少245億2千8百萬。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5年來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由101年的5,747億元略為下降至102年的5,678億元，103年回升至6,108億元，104年又降至5,916億元，106年再降至5,671億元。生產總額從103年至106年逐年下降，顯示工程進入停滯期，大型工程消失，利潤逐年減少。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占全體的60.6%居冠。與104年相較，土木包工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分別增加21.7%、3.7%，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分別減少7.2%、17.4%。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占49.2%為最高，而以東部區域、金馬地區較低。與104年相較，除東部地區增加67.3%、南部地區增加22.6%外，各地區生產總額均減少，以北部地區減少13.7%為最多。

106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178億3千2百萬元，占91.3%為最主要來源；依營造業等級觀察，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占生產總額的比例，以乙等綜合營造業的94.3%最高。

與104年相較，106年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所占比例91.3%，與104年相當。

八、營建工程價值

106年營造業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7,103億4千7百萬元，較104年減少209億1千8百萬元。其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4,486億6千萬元，占63.2%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1,231億7千9百萬元，占17.3%。與104年相較，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除了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分別增加4.3%、25.3%外，其他等級營造業均減少，顯示大型政府公共工程量減少，小型鄉鎮工程量增加，有利小型營造業。

106年各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6,769億4千4百萬元，以住宅工程的2,196億2千3百萬元，占32.4%最高。與104年比較，除其他營建工程增加3.8個百分點、公共設施工程增加3.2個百分點、住宅工程減少6.2個百分點，其餘工程比例相當，顯現民間地產投資急速下降，政府工程並未大量增加，致營造業之全年各項收入減少(見表69)。

此外，106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有39.6%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與104年比較，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由104年的32.8%增至106年的39.6%，增加6.8個百分點，就各項工程項目，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皆增加，增加2~7個百分點。就5年調查結果發現，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由102年42.1%持續下降至104年的32.8%，106年回升至39.6%。

九、純益率

106年營造業純益率為5.0%，較104年的5.2%略減，除乙等綜合營造業與104年相當，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分別下降0.7%、2.5%，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則分別成長1.7%、2.4%。就地區別而言，以北部地區的6.2%較高，以中部、南部地區的3.8%、3.6%較低，更能顯示近年大型營建工程比小型營建工程趨向比例減少且量縮。

十、企業經營上面臨的困難

營造業廠商有 52.4%經營上無遭遇困難，而有 47.6%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有遭遇困難的廠商中，表示在經營上遭遇「基層勞工短缺」困難的比例最高，有 29.8%，其次遭遇是「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有 27.5%，再其次是「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的 25.8%，此乃工程總量減少(見表 74)，投入營造業家數增加(見表 64)之必然結果。

101 年至 104 年間，企業在經營上有遭遇困難的比例，由 101 年的 63.1%逐漸遞減至 103 年的 49.5%，而 104 年又增至 53.1%，106 年降至 47.6%。就遭遇之困難觀察，「基層勞工短缺」的比例逐漸遞增，顯示因從業人員老化及減少之因果，致需要相關單位的扶助。

十一、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營造業廠商有 61.3%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38.7%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的廠商中，認為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20.6%)。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不需要政府協助者以土木包工業(65.0%)的比例最高。

101 年至 104 年間，企業需政府協助的比例，由 101 年的 48.1%逐漸遞減至 103 年的 39.8%，104 年又增至 43.2%，106 年降回至 38.7%。

十二、企業雇用外勞的比率

營造業僅有 1.7%有雇用外籍勞工，而有 98.3%的企業沒有雇用外勞。按等級別觀察，有雇用外勞的比率以專業營造業的 9.0%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有雇用外勞的比例(2.6%)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1.1%)。因營造業目前僅大型廠商且承攬大型政府工程業者可聘僱外勞，造成有雇用外籍勞工比例低，建議政府可引進國外技術性勞工給小型營造業使用。

第五章 統計結果表

- 1.表列數字由電子計算機處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
- 2.表二十九起，表內平均之計算方式乃以該項之推估總額÷該項之推估家數或總額。
- 3.本調查報告僅營造業按等級、地區之家數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母體資料，其餘統計數皆為調查資料推估產生。
- 4.未承作營造業務之營造業廠商的家數，計入員工人數9人以下，收入總額、生產總額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計入未滿6百萬元。

附 錄

附錄一：106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概要

一、法令依據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係依統計法第三條及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年度施政計畫規定辦理。

二、計畫目的

為了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估算國內營造業生產值之參據。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調查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調查前一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

(二)區域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三)一般概況；(四)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五)全年營建工程價值；(六)全年環保費用支出；(七)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八)全年各項收入總額；(九)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十)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十一)企業對今年(107年1月至107年12月)營造業景氣看法；(十二)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十三)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6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

五、調查表式

由本署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乙種。

六、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一)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調查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靜態資料以前一年12月31日為準。

(二)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七、調查方式

採派員以面訪方式辦理。由營建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將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送交受查廠商，由訪問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八、抽樣設計

(一) 調查母體

凡在本調查區域範圍內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調查標準日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為調查母體。

(二) 抽樣方法

由於大規模的廠商對整體營造業產值的影響很大，因此本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的綜合營造業為全查廠商，另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亦列入全查，其餘採「分層系統抽樣法」抽樣產生。

扣除全查層後之母體按營造業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4層；各等級層內再按地區別分層，分為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北部地區、臺灣中部地區、臺灣南部地區、臺灣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11層，即每個營造業等級(不含專業營造業)內依地區分為11層，因此共計有44層。

(三) 樣本抽取

(1) 分層準則

- 1.全查層：由於大規模的廠商對整體營造業產值的影響很大，因此本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另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亦列入全查。
- 2.抽查層：除上述全查廠商外，其餘廠商採「分層系統抽樣法」抽樣產生。

(2) 各層樣本數之分配

- 1.總樣本數為 2,500 家，扣除全查樣本(836 家)後，剩下的樣本數(1,664 家)由抽樣產生。
- 2.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 4 層，再利用紐曼配置法(Neyman Allocation)，將抽查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等級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等級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i)乘以母體標準差(σ_i)的值，除以各等級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等級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應抽查之樣本數，即為各等級層所需抽樣之家數。

但因無母體標準差(σ_i)的資料，乃根據上次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 5 個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i)：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等級層之”母體數乘以標準差($N_i S_i$)的估計值所計算之比例，來分配各等級層的樣本數，而產生 4 個營造業等級（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的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4 個營造業等級在這 5 個變數下之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等級層樣本配置之依據(詳細之樣本分配計算方法詳見附錄五)。

- 3.按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別分層，分為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北部其他地區、中部其他地區、南部其他地區、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其中北、中、南、東等地區包括如下：
 - ①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
 - ②中部其他地區：包括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③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
 - ④東部地區：包括臺東縣、花蓮縣。

4. 各地區別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廠商母體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別內之抽樣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因此備有候補樣本。
5. 部分區域母體數過少擬全查或增加樣本數方式辦理。

(四) 抽樣程序

1. 各層內之母體清冊將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
2. 然後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
3. 以臺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為例。
 - ① 臺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共有 336 家，依前述方法，應抽出 25 家進行訪查。因此本層的抽樣區間為 $13.44(336/25=13.44)$ 。
 - ② 將 336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依資本額大小排序後並給予編號 1~336。
 - ③ 在抽樣區間 0~13.44 之間抽取一隨機號碼做為隨機起始值，如抽取到之隨機號碼為 9.8，則系統樣本編號為 9.8、 $9.8+13.44$ 、 $9.8+13.44*2$ 、 $9.8+13.44*3$ 、...、 $9.8+13.44*(25-1)$ 為本次抽中之樣本。
 - ④ 即臺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母體清冊中，編號 10,23,37,50,...,332 的廠商為本次調查之樣本廠商。

九、加權調整與母體參數的推估

(一) 加權調整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資料即經過審慎檢查其完整性、合理性和一致性。並做明顯或邏輯上的校對。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補問並詢問原因，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資料經審查和複查後，將進行下列的加權調整：

- (1) 全查樣本：若該廠商有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 3 年之資料，則以 3 年資料平均，進行資料插補；若無可供參考之資料，未回卷之廠商則根據同等級別 (i' ，含 1. 甲等綜合營造業、2. 乙等綜合營造業、3. 丙等綜合營造業及 5. 專業營造業)、同地區 (j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八、抽樣方法) 及資本額 (k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表 4) 相近之廠商資料進行未回答調整。

$$\text{權數為 } W'_{ijk} = \frac{N_{ijk}}{n_{ijk}}, \dots\dots\dots (I)$$

其中 $i'=1,2,3,5$

$j=1,2,\dots,11$

$k=1,2,3,4$

$W'_{i'j}$ = 全查層調整權數

(2) 抽查樣本：

1. 基本權數：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如：某家廠商屬於臺北市甲等綜合營造業，母體共有265家，應訪問115家，其抽樣機率為 $\frac{115}{265}$ ，該廠商之基本權數為 $\frac{1}{(115/265)} = \frac{265}{115}$

2. 比例調整：基本權數調整下，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營造業母體和調查樣本廠商的等級別（ i ，含1.甲等綜合營造業、2.乙等綜合營造業、3.丙等綜合營造業及4.土木包工業）、地區別（ j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八、抽樣方法）和資本額組別（ k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表4）之交叉分配下進行檢定調查樣本與母體是否一致，若有顯著差異，以母體廠商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交叉組分配進行樣本分配的加權調整。

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W_{ijk} = \frac{N_{ijk}}{N} \frac{n}{n_{ijk}}$ ，其中 N_{ijk} 和 n_{ijk} 是第 ijk 交

又組的母體家數和樣本家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家數和樣本總家數。

(二) 母體參數的推估

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可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1) 第 i 等級層某特徵值之平均數之估計

$$\hat{Y}_i = \frac{\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dots\dots\dots (II)$$

W_{ijk} = 權數調整(含基本權數、比例調整權數)

Y_{ijk} = 為第 i 等級層的第 j 地區第 k 個樣本廠商具有該項特徵的數值

(2) 第 i 等級層某特徵值之百分比估計

$$\hat{P}_i = \frac{\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dots\dots\dots (III)$$

$$Y'_{ijk} = \begin{cases} 1, & \text{第 } i \text{ 等級第 } j \text{ 地區第 } k \text{ 樣本廠商具有某特徵} \\ 0, & \text{第 } i \text{ 等級第 } j \text{ 地區第 } k \text{ 樣本廠商不具有某特徵} \end{cases}$$

W_{ijk} = 權數調整(含基本權數、比例調整權數)

(3) 某特徵值之總數與總平均數(或百分比)之估計

總數估計值

$$\hat{Y} = \sum_{i=1}^4 \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 + \sum_{i'=1}^4 \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 \dots\dots\dots (IV)$$

(註： i 包含抽查層中的甲等、乙等及丙等綜和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四層，
 i' 包含全查層中的甲等、乙等及丙等綜和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等四層。)

$$\text{總平均數估計值 } \hat{\bar{Y}} = \frac{\hat{Y}}{N} \dots\dots\dots (V)$$

N = 母體總家數

(4) 抽樣誤差之估計

全查樣本無抽樣誤差。而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其抽樣誤差估計如下：

$$\sqrt{\frac{1}{N^2} \times \sum_{i=1}^4 N_i^2 \times \frac{P_i(1-P_i)}{n_i} \times \left(\frac{N_i - n_i}{N_i - 1}\right)} \dots\dots\dots (VI)$$

(三) 調查母體來源及分配、抽樣方式見第一章調查概述。

十、各項目估計值及其標準誤

全查樣本無抽樣誤差。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因此採用分層系統抽樣之變異數公式估計樣本變異數，在95%信心水準下，估計值之信賴區間為(估計值-1.96個標準誤，估計值+1.96個標準誤)。估計值及標準誤計算公式皆採九、母體參數的推估公式，其估計值及標準誤見附錄表1、2。

附錄表1：總數估計值

單位：人、平方公尺

項目名稱	總數估計值	標準誤
專門技術人員(人)	36,777	533
管理及佐理人員(人)	37,222	575
工程技術工(人)	25,554	946
普通工(人)	28,700	1,383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人))	5,219	308
年底員工人數合計(人)	133,472	2,250
每月最多派遣勞工(人)	17,567	2,397
每月最少派遣勞工(人)	5,101	520
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人)	9,932	1,365
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745,928	48,610
使用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920,823	60,983

附錄表2：總值估計值

單位：百萬元

項目名稱	總值估計值	標準誤
全年費用支出	1,535	196
住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19,623	7,310
其他房屋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30,804	5,978
公共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02,821	6,900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7,176	1,809
其他營建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06,521	4,160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合計	676,944	10,807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合計	33,403	13,425
全年環保支出	3,101	104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不含顧客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285,060	5,428
發包工程款	449,262	8,456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381,803	9,999

單位：百萬元

項目名稱	總值估計值	標準誤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382,269	9,932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67,890	1,603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219	283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6,883	421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1,427	89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960	345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84,909	2,882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6,356	425
租金支出	2,828	185
稅捐及規費	1,190	50
各項折舊	2,589	66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1,159	69
其他營業費用	23,685	1,445
營業支出小計	512,156	8,016
利息支出	3,468	99
其他非營業支出	4,825	268
非營業支出小計	8,293	292
各項支出總額	520,449	8,051
承包工程收入	967,094	14,338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3,511	480
其他營業收入	14,110	1,539
營業收入小計	535,453	8,601
租金收入	1,081	43
利息收入	1,233	29
其他非營業收入	9,773	188
非營業收入小計	12,087	203
各項收入總額	547,540	8,608
存料	55,042	3,150
流動資產-建築用地	44,948	2,661
流動資產-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518,478	18,654
流動資產-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58,730	11,376
自有固定資產-土地	51,311	1,932

單位：百萬元

項目名稱	總值估計值	標準誤
自有固定資產-房屋及其他營建	25,827	707
自有固定資產-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17,601	595
自有固定資產-運輸設備	24,362	677
自有固定資產-運輸設備(淨額)	10,157	395
自有固定資產-機械設備	70,425	5,345
自有固定資產-機械設備(淨額)	23,769	1,566
自有固定資產-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	14,847	473
自有固定資產-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淨額)	5,491	268
自有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3,532	940
其他資產	171,669	2,050
租(借)用固定資產	161,915	5,620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19,939	1,219
流動負債	1,889,434	22,300
長期負債	78,055	3,315
其他負債	45,285	2,317
負債總額	2,023,007	24,070
實收資本	343,623	2,558
公積及盈餘	75,939	9,003
負債及淨值總額	2,469,548	30,375
廣義生產總額	708,940	17,440
生產總額	567,102	16,081
其他費用	108,595	3,344
中間消費	433,940	15,389
生產毛額	133,162	2,456
各項折舊	8,549	355
間接稅	2,618	105
生產淨額(按市價)	124,613	2,396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121,996	1,768
勞動報酬	94,246	1,768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5,985	276
租金淨額	1,747	189
利息淨額	2,234	97

單位：百萬元

項目名稱	總值估計值	標準誤
財產報酬	3,981	217
利潤	27,557	1,530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2,611,527	31,744
固定資產淨額	112,001	3,092
固定資產毛額	191,353	6,289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253,981	6,628
各項工程施工價值	710,347	17,456
流動資產	2,185,878	28,762
自有資產(淨額)	2,469,548	30,375
自有資產(毛額)	2,548,900	33,247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2,690,879	34,557

十一、結果表式

依調查問項交叉分類，計算經營效率並按基本資料如等級別，地區別、規模別等分類，分別整理編製。

十二、辦理機關

本調查以本署為主辦機關，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及民間單位或學術團體為協辦機關。其掌理事項及權責如次：

- (一) 主辦機關：本署負責辦理調查之策劃設計、實地訪查工作之督導、調查報告之編印與發布、調查進度之控制、調查工作之檢討。
- (二) 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負責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訓練、實地訪查作業執行、調查資料之複核、調查行政工作之指導。
- (三) 民間協辦廠商：民間廠商負責母體名冊整理與抽樣設計、資料處理、調查報告之撰寫。

十三、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訓練

- (一) 調查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人員擔任實地調查工作。

- (二)審核員：每直轄市、縣(市)若干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股)長擔任或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負責調查表審核工作。
- (三)指導員：每直轄市、縣(市)一人，由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處長)擔任或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負責指導所屬辦理本調查行政及協調工作。
- (四)督導員：由營建署主計室派員負責督導本調查事宜。
- (五)調查人員之訓練：由營建署舉辦種子教師講習訓練乙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派員至營建署訓練後，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各自辦理訪查工作人員講習。

十四、資料處理方法

- (一)人工整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與統計結果表研判與分析，以人工整理之。
- (二)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電腦檢誤修正、資料分析及印製結果表等，以電腦處理之。

十五、調查結果報告

根據調查結果編製統計表，撰寫統計分析，並編撰初步統計報告及編印「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十六、調查進度

- (一)籌劃設計：每年1月上旬至3月下旬。
- (二)調查工作準備：每年4月上旬至5月下旬。
- (三)實地訪問調查：每年6月上旬至7月中旬。
- (四)調查資料審核：每年7月上旬至8月中旬。
- (五)調查資料處理：每年8月上旬至10月中旬。
- (六)調查初步報告編撰及工作檢討：每年10月中旬至12月下旬。
- (七)調查總報告編印：翌年1月至2月底。

附錄二：106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50400187 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
實施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訪問表請配合訪問員收表期限交表)

1. 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將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予以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途外，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106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廠商名稱

(請寫全名)

負責人
姓名

填表人
姓名

填表人 電話：
傳真：

實際
營業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室

▲ 注意：

- (1) 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 (2) 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 (3) 表內「全年」係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106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 1 年決算替代。
- (4)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 (1、2、3、4....) 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 (-) 表明之；勾選項目請以 (✓) 表示。

(本頁僅供複查資料使用，複查完成後即行銷毀，敬請配合填表，謝謝！)

訪問員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樣本順位	廠商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您好，感謝您撥冗配合詳實填表！

營造業為國家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其經濟活動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本署為全國營造業之主管機關，為明瞭營造業廠商最近一年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環保支出、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經營之消長，俾供政府制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產值估算之依據，故請詳實填寫本表相關問項。

壹、請問貴企業在 106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一、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無困難

有困難，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請填寫上漲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4.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 <input type="checkbox"/> 6.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input type="checkbox"/> 7.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8. 資金調度困難
產業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9. 同業水準提高，致競爭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10. 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input type="checkbox"/> 11.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input type="checkbox"/> 13. 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14. 勞工人力短缺，請勾選短缺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4-1 基層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1. 勞力工(如以體力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勞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勞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性勞工，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 _____ (例如：模板工、泥水工、鋼筋工、粉刷工、磁磚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14-2 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請填寫下列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 _____ (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建築塗裝、造園景觀、園藝、營建防水、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等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營建土木類群技術士，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本項短缺與第 1 項不可重複)： _____ (例如：鋼管施工架、面材鋪貼、砌磚等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14-3 工地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14-4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4-5 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5. 勞工人力管道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其他 (請說明)：

二、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無需協助

需要協助，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市場調查及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增加土地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2.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3.政府資訊透明化
改善產業環境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4.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5.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6.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7.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8.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9.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10.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行政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11.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12.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13.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input type="checkbox"/> 14.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15.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input type="checkbox"/> 16.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7.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8.輔導產業國際化		<input type="checkbox"/> 19.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20.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21.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22.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3.其他(請說明)：				

三、貴企業的勞工人力管道來源(可複選)：

1.工程行、企業社

2.自行招募

3.官方媒合平台

4.與學校建教方式提供

5.其他：_____

貳、貴企業 106 年經營概況

一、一般概況

(一)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

(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若為專業營造業者，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

(二) **101** 貴企業在 106 年底核定登記之營造業等級為：

1. 甲等綜合營造業 2. 乙等綜合營造業 3. 丙等綜合營造業 4. 專業營造業 5. 土木包工業

1. **102** 貴企業 106 年是否有承作營造業務： 1. 有 2. 無

2. **103** 貴企業 106 年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可複選，請以下列編號填寫）：_____

(1. 鋼構工程 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 預拌混凝土工程 6. 營建鑽探工程 7. 地下管線工程 8. 帷幕牆工程 9. 庭園、景觀工程 10. 環境保護工程 11. 防水工程 12. 其他_____ 13. 無)

3. **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 106 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 是，填本表各項資料，僅為營造業部門之資料，非全公司資料。

2. 否，貴企業 106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105** _____%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 **106**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 以上者為準)

民 營		公 營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資或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含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含合作社)

(四) **107** 貴企業 106 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1. 否

2. 是，請依承攬工程項目填寫以下相關事項：

編號	承攬工程類別 (可複選)		業主組織 (單選)		承攬 國家(地區)	決標金額(新台幣元)		僱用員工人數 (人)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民營	公營		106 年海外承包 工程收入 ^註 占決 標金額百分比 (%) (請四捨五入填 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臺籍	非臺籍	
1									
2									
3									
4									
5									

註：106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係指「六、106 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601）中屬於該項工程的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土木工程：除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例如從事道路、橋梁、堤壩、景觀、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

建築工程：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之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等工程均屬之。

臺籍：指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

非臺籍：指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臺籍。

(五)貴企業 106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於 106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但包括長期派駐國外員工。)

項		目	106 年底在職人數 (人)				
			計	男性	女性		
僱用員工	職員	專門技術人員	110	未滿 20 歲	110-1		
				20~未滿 30 歲	110-2		
				30~未滿 40 歲	110-3		
				40~未滿 50 歲	110-4		
				50 歲以上	110-5		
		管理及佐理人員	111	未滿 20 歲	111-1		
				20~未滿 30 歲	111-2		
				30~未滿 40 歲	111-3		
				40~未滿 50 歲	111-4		
				50 歲以上	111-5		
	工員	工程技術工	112	未滿 20 歲	112-1		
				20~未滿 30 歲	112-2		
				30~未滿 40 歲	112-3		
				40~未滿 50 歲	112-4		
				50 歲以上	112-5		
		普通工	113	未滿 20 歲	113-1		
				20~未滿 30 歲	113-2		
				30~未滿 40 歲	113-3		
				40~未滿 50 歲	113-4		
				50 歲以上	113-5		
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114				
合計			115				

110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係指在 106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06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限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

(六) [130] 貴企業 106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1. 無使用派遣勞工

2. 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填以下人數及金額（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40] 每月最多 _____ 人；

[141] 每月最少 _____ 人；

[142] 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 _____ 人

[143] 全年費用支出 _____

二、106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 平方公尺)

[201] 使用土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1. 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 60 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text{坪}) \div 6(\text{層}) \times 2(\text{層}) \times 3.3(\text{平方公尺}) = 66$ 平方公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text{坪}) \times 2(\text{層}) \times 3.3(\text{平方公尺}) = 396$ 平方公尺。

三、106 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106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不包含加值型營業稅)：

- 1.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 2.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 3.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 4.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工 程 別	106 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宅工程	310		320		330	%
其他房屋工程	311		321		331	%
公共設施工程	312		322		332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323		333	%
其他營建工程	314		324		334	%
合 計	315		325			

係指貴企業 106 年營建工程價值 (A+B) 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指橋梁、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315=310+311+312+313+314 \quad , \quad 325=320+321+322+323+324$$

四、106 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貴企業 106 年全年環保支出_____元，其金額應含水費的清潔處理費。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五、106 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一)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項		目	金	額(元)	
營 業 成 本	支 出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501		1.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1.指 106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問項發包工程款或 509 問項其他成本。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510	(-)	1.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加：「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511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減：「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512	(-)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營業成本小計(501~512)			513
營 業 費 用 及 損 失	支 出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514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 金 支 出	515		
		稅 捐 及 規 費	516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各 項 折 舊	517		
		呆帳損失及捐贈	518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519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19)			520
營 業 外 支 出	支 出	利 息 支 出	521		
		其 他 營 業 外 支 出	522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營業外支出小計(521~522)			523
各 項 支 出 合 計			524		524=513+520+523

(二)請將營造業成本中發包工程款之金額（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503 欄)，依以下發包對象填寫：**(503 欄未填者免填寫)**。

1.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造業之金額為：

525 _____ 元

2.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之金額為：

526 _____ 元

六、106 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 106 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	額 (元)
營業收入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601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 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602	
	其他營業收入	603	
	營業收入小計	604	
營業外收入	租金收入	605	
	利息收入	606	
	其他營業外收入	607	
	營業外收入小計	608	
收入合計		609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含出售材料之**毛利**。

604=601+602+603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雜項收入等。

608=605+606+607

609=604+608

七、106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一) 設帳者請依照 106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存 料 (不含在建承包工程)	701	
	建 築 用 地	702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3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704	(-)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5	
自有固定資產	土 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706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7	
	(減)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708	(-)
	運 輸 設 備	709	
	(減)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710	(-)
	機 械 設 備	711	
	(減)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712	(-)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713	
	(減)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714	(-)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715	
其他資產	長 期 投 資	716	
	電 腦 軟 體	717	
	其 他 資 產	718	
資 產 總 額	719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1.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
2.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 703、704。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

指供自用之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指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二) 貴公司 106 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出租（借）方式運用或閒置及待處分者，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

720 1.以下租（借）用固定資產請以市價估算：（非指租金支出，若無請填“—”）

720-1 土地市價約為_____元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市價約為_____元

720-3 運輸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1 2.固定資產中，屬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計_____元。

八、106 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 106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額 (元)	
負	預收工程款	801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802	(-)
	其他流動負債	803	
債	長期負債	804	
	其他負債	805	
	負債總額	806	
權益	資本或股本(實收)	807	
	公積及盈餘等	808	
負債及權益總額		809	

1.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
 2.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超過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 801、802。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6=801-802+803+804+805

指 1.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
 2.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

指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藏股票之金額

809=806+807+808=719

九、請問貴企業對今年(107年1月~12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 1.非常看好 2.看好 3.持平 4.不看好 5.非常不看好
6.很難說/無意見 7.不知道/拒答

十、請問貴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 _____ (例如：3：2)

十一、勞動部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公會反應營造業屬特殊行業，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例假調整需求之特殊情形)，請問貴企業是否同意該建議：

- 1.同意 2.不同意 3.無意見
4.拒答

同意或不同意之原因：_____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雇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附 記 欄	
-------------	--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

附錄三：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壹、企業在 106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一、	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有困難者可複選 勾選 16.其他者請說明	
二、	需政府協助之項目	1. 需要協助者可複選 2. 勾選 23.其他者請說明	
三、	貴企業的勞工人力管道來源	此問項可複選 勾選 5.其他者請說明	
貳、企業 106 年經營概況			
一、 一般概況	100	開業時間	就開業時的年份、月份填入，如係經改組者，應填寫改組後開業之年份及月份(營造業法施行後換領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因並非改組，仍應依開業年份及月份填寫)；專業營造業者，請以申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之時間為準。
	101	登記之營造業等級	依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登記之等級勾選。
	102	專業營造承作營造業務	限專業營造填寫，106 年有無承作營造業務；無論填寫「有」或「無」均請續答訪問表各問項。
	103	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	限專業營造填寫，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柒、附錄)之專業工程項目填；若為所列專業工程項目以外者，請填「12.其他_____」並說明；若沒有從事者，請填「13.無」。
	104	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限專業營造填寫，本表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05	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若本表資料非僅填寫營造業務，請續答 106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6	貴企業組織	分民營之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獨資或合夥、其他(含合作社)，公營之公司組織、其他(含合作社)擇一勾選，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以上者為準。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107	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p>106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若為是者，需填寫承攬工程項目，每項承攬工程依工程類別、業主組織、承攬國家(地區)、決標金額、僱用員工人等項目勾選或填寫相關資料。</p> <p>1.工程類別分為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其說明如下：</p> <p>土木工程：除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例如從事道路、橋梁、堤壩、景觀、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p> <p>建築工程：指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之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及房屋設備安裝等工程均屬之。</p> <p>2.承攬國家(地區)：承攬工程所在國家(地區)，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p> <p>3.決標金額：指該項海外承攬工程決標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p> <p>4. 106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占決標金額百分比(%)：係指訪問表「六、106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601)中屬於該項工程海外承包工程收入占決標金額百分比。</p> <p>5.臺籍：指僱用員工人數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p> <p>6.非臺籍：指僱用員工人數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台籍。</p>
110	專門技術人員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1	管理及佐理人員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2	工程技術工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3	普通工	指用勞力參與之非技術工人，包括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4	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指在106年12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106年12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15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130 140 141 142 143	貴企業 106 年全年有 無使用派遣勞工	<p>1. 派遣勞工係指該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該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p> <p>2. 106 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若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就每月最多使用人數、每月最少使用人數、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人數及全年費用支出填答。</p> <p>3. 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p> <p>例 1：如某企業某一職務當月份有 2 位派遣勞工，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6}{24} = \frac{1}{4}$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故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p> <p>例 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times \frac{10}{24} = 12.5$ 人</p>
二、 使用 土地 及 建 築 物 面 積	201	使用土地面積	<p>1. 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p> <p>2.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p>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p>3. 「使用土地面積」應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一坪等於 3.3 平方公尺。</p>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三、106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一)為計算營造業全體在106年全年產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106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 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二)「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問項」係指企業106年營建工程價值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BOT工程。	
310、320、330	住宅工程	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1、321、331	其他房屋工程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2、322、332	公共設施工程	指橋梁、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313、323、33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314、324、334	其他營建工程	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機器及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四、106年 全年 環保 相關 費用	401 106年 全年 環保 支出	<p>1.106年 全年 環保 支出， 其金 額至 少應 含 水 費 的 清 除 處 理 費。</p> <p>2.環保支出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p>
五、 各 項 成 本 費 用 支 出	501 年初 在建 承包 工程 及自 地自 建合 建房 屋施 工價 值 (不 含土 地成 本之 年初 在建 工程)	<p>1.包括上 年度 未完 工及 已完 工尚 未驗 交的 在建 工程 施工 價值。</p> <p>2.「完工 比例 法」 指其 投入 成本 及已 實現 毛利 ；「 全部 完工 法」 指其 工程 投入 成本。</p>
	502 營建 材料 耗用 價值 (包 含發 包工 程由 貴企 業提 供的 材料 價值 ，惟 不包 括業 主或 同業 提供 的材 料價 值)	<p>1.指 106 年全 年因 營建 而投 入的 材料 價值。</p> <p>2.直接 原料 +間 接材 料。</p>
	503 發包 工程 款 (不 含貴 企業 提供 的材 料價 值)	指將工 程發 包給 其他 業者 而支 付的 工程 款， 包括 委外 包工 工資 。報 稅時 本項 目有 列於 直接 人工 成本 或間 接人 工之 費用 內， 應釐 清分 出。又 公司 之「 完工 工程 成本 分析 表」 及「 在建 工程 成本 分析 表」 ，均 列有 發包 工程 費可 參考 使用。
	504 直接 及間 接人 工成 本與 職工 福利 (含 伙食 費)	指營造 工程 直接 及間 接投 入的 人工 成本 與因 工地 管理 人員 之員 工醫 療、 員工 文康 活動 、聚 餐等 及依 法提 撥之 職工 福利 金皆 屬之 。非 本企 業員 工， 而以 人力 派遣 方式 之勞 力成 本請 填入 503 問項 發包 工程 款或 509 問項 其他 成本。
	505 出售 房地 產土 地成 本	指出售 房地 產所 產生 之相 關土 地成 本。
	506 工程 費用 ：租 金支 出	指在工 地所 支付 的租 用營 造機 具... 等費 用。
	507 工程 費用 ：稅 捐支 出	因工程 承攬 及發 包所 發生 之合 約印 花稅 等。
	508 工程 費用 ：折 舊支 出	可直接 辨認 為工 地所 使用 之機 器及 設備 等資 產所 提撥 之折 舊。
509 工程 費用 ：其 他成 本	指在工 地所 支付 的勞 力派 遣費 用、 用水 費、 工地 搬運 、工 房材 料費 、文 具、 旅運 、修 繕、 郵電 及其 他雜 項費 用等 成本 支出。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510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1.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11	加：「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2	減：「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3	營業成本小計	513=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
514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515	租金支出	承租財產(土地、房屋及設備等)按合約所支付之金額。
516	稅捐及規費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517	各項折舊	工地以外所有各項資產提撥之折舊總額。
518	呆帳損失及捐贈	1.呆帳損失指工程收入因客戶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債權中有逾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2.捐贈指對依法設立政黨或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金額。
519	其他營業費用	包括辦公室人力工作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520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	520=514+515+516+517+518+519
521	利息支出	凡利息之支出皆屬之。
522	其他非營業支出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523	非營業支出小計	523=521+522
524	各項支出合計	524=513+520+523
525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綜合營造業、專業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526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專業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如水、電、空調及電信等)之金額。
六、各項收入總額	601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60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含土地價值)	指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之收入(含土地價值)。
	603	其他營業收入	不歸屬於上述收入所獲得之其他營業收入皆屬之。(若有出售材料，因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不列該項成本，但顧及廠商有其交易行為，且為求收支平衡，將該出售材料之毛利填入本項。
	604	營業收入小計	604=601+602+603
	605	租金收入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606	利息收入	凡利息之收入皆屬之。
	607	其他非營業收入	不屬於 605 至 606 項所列之收入者，如投資收益、雜項收入等。
	608	非營業收入小計	608=605+606+607
	609	收入合計	609=604+608
七、年底實際運用資產	701	存料(不含在建承包工程)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
	702	建築用地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703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包括存料之存貨，此項目可能同時存在於資產及負債中，故不一定等於 510 之數字。
	704	(減)預收工程款	指企業承攬之工程預收之工程款。 703 及 704 填寫按資料來源方式分述如下： 1.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 (704 應為 0)、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 (802 應為 0)。 2.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時，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流動資產代號 703、704 項目；反之，則分別填寫於流動負債代號 802、801 項目。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705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現金：包括庫存之本國紙幣、硬幣及其他具有購買力且可作為支付或償還之工具，如：支票、銀行活期存款、銀行匯票、銀行本票、即期支票、郵局匯票等。 其他流動資產：指其他在正常業務程序中即可變為現金，或在不影響業務之原則下，隨時可變為現金或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有流動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706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
707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凡供營業上長期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房屋建築及定著設備皆屬之。
708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房屋及其他營建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709	運輸設備	凡供營業及自用之各項運輸用工具及設備皆屬之。
710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711	機械設備	凡所有直接或間接供生產部份工作用之機械設備皆屬之。
712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機械設備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713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指具有實體存在，供營業使用，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供出售為目的。如辦公桌椅、電話、打字機、複印設備等
714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715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係指供自用之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716	長期投資	包括海內外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717	電腦軟體	含自行研發價值估算部分。
718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719	資產總額	所有資產總額，應和 809 項相等。
720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包括租用及借用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項資產。
720-1	土地	租用及借用土地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	租用及借用房屋及其他營建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3	運輸設備	租用及借用運輸設備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	租用及借用機械及雜項設備以市價估算填寫。
721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包括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項資產。
八	801 預收工程款	801 及 802 填寫按資料來源方式分述如下：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 負債 及 淨 值	802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 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 值	1.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預收工程款請填 在 801 (802 應為 0)、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 (704 應為 0)。 2.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超過期末在建 工程價值，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流動負債代號 801、802，反之則分別填寫於流動資產代號 704、 703。
	803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不包括單一工程預收工 程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之其 他流動負債。
	804	長期負債	包括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
	805	其他負債	凡不屬上列各類之負債皆屬之。
	806	負債總額	806=801-802+803+804+805
	807	資本或股本（實收）	指 1.公司組織的實有股本總額 2.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 指投入的所有資本，包含現金、土地、建築物及設 備價值。
	808	公積及盈餘等	凡資本公積、營業公積、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皆屬 之。 指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 藏股之合計金額。
	809	負債及權益總額	809=806+807+808=719
九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 氣看法	此問項單選 今年係指 107 年 1 月~107 年 12 月期間
十		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 比例	此問項為填寫比例 (例如：3：2)
十 一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 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 定。	此問項單選

附錄四：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1. 廣義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扣發包給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 -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 -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 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 -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 -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3. 中間消費 =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工程費用_租金支出 + 其他費用
4. 中間消費之其他費用 = 工程費用_其他成本 + 其他營業費用
5. 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6. 各項折舊 = 工程費用_折舊支出 + 各項折舊
7. 間接稅 = 工程費用_稅捐支出 + 稅捐及規費
8. 租金淨額 = 租金支出 - 租金收入
9. 利息淨額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10. 財產報酬 = 租金淨額 + 利息淨額
11.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呆帳損失及捐贈 + 其他營業外支出
12. 勞動報酬 =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 +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13. 生產淨額(按市價) = 生產毛額 - 各項折舊
14.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生產淨額(按市價) - 間接稅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 利潤 - 其他營業外收入

15. 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其他營業外收入
- =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
16. 營業淨利 = 營業收入－營業支出＋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
17. 固定資產淨額 = 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累計折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機械設備－累計折舊)＋(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累計折舊)＋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18. 固定資產毛額 = 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19. 流動資產 =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流動負債 = 預收工程款＋其他流動負債
21. 自有資產淨額 = 流動資產＋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 = 資產總額
22. 自有資產毛額 = 流動資產＋固定資產毛額＋其他資產
23.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自有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4.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 自有資產毛額＋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5.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6.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 = 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7. 存貨及存料價值 =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8. 存貨及存料週轉率 = 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29.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 = 營業收入÷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100%

30.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31.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 = 營業收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32. 純益率 = 利潤÷收入總額×100%
33. 營業純益率 = 營業淨利÷營業收入×100%
34. 平均每員工全年薪資 = 勞動報酬÷員工人數
35. 淨值總額=實收資本+公積及盈餘
36. 固定資產適合率 = 固定資產淨額÷(實收資本+公積及盈餘+長期負債)×100%
37.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38.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39. 自有資本率 = 淨值總額÷資產總額×100%
40. 固定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淨值總額×100%
41.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 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42. 勞動裝備率 =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員工人數
43. 勞動生產力 = 生產總額÷員工人數
44.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 = 生產總額÷勞動報酬
45. 資本生產力 = 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附錄五：抽查樣本之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一、抽查樣本各層樣本數分配

利用紐曼配置法，將當年調查之抽樣樣本家數按比例分配到 4 個營造業等級層（不含專業營造業全查），其配置方法如下：

$$n_{hj} = \frac{N_{hj} S_j}{\sum N_{hj} S_j} \times n, \quad h=1\sim 4; \quad j=1\sim 5$$

其中 N_{hj} 為家數，是當年 4 個營造業等級之抽樣母體家數。

S_j 為變異數，是依據最近一年調查之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等 5 個變數之變異數。

首先就 5 個變數計算 4 個營造業等級之樣本分配，其結果如下：

(1)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附錄表 3：各營造業等級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等級 (i)	N_i (104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 (S_{1i}) (單位:元)	$N_i \times S_{1i}$	樣本家數 n_{1i} (註)
合 計	14,991	33,967,981	317,109,506,748	1,66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24	76,733,792	147,635,816,280	77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6	26,533,408	28,815,280,701	151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15	18,554,038	113,457,939,666	595
土木包工業	5,866	4,636,971	27,200,470,102	143

$$\text{註: } n_{1i} = \left[\frac{N_i \times S_{1i}}{\sum_{i=1}^4 N_i \times S_{1i}} \right] \times 1,664$$

(2)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附錄表 4：各營造業等級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等級 (i)	N_i (104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 (S_{2i}) (單位:元)	$N_i \times S_{2i}$	樣本家數 n_{2i} (註)
合 計	14,991	66,060,129	576,771,225,695	1,66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24	146,806,629	282,455,953,823	81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6	44,586,953	48,421,430,788	140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15	31,491,875	192,572,813,060	556
土木包工業	5,866	9,089,845	53,321,028,024	154

$$\text{註: } n_{2i} = \left[\frac{N_i \times S_{2i}}{\sum_{i=1}^4 N_i \times S_{2i}} \right] \times 1,664$$

(3)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附錄表 5：各營造業等級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等級(i)	N_i (104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S_{3i}) (單位:元)	$N_i \times S_{3i}$	樣本家數 n_{3i} (註)
合 計	14,991	13,877,720	145,022,474,555	1,66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24	32,543,201	62,613,119,300	71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6	11,882,054	12,903,911,092	148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15	6,076,078	37,155,216,298	426
土木包工業	5,866	5,514,870	32,350,227,865	371

$$\text{註：} n_{3i} = \left[\frac{N_i \times S_{3i}}{\sum_{i=1}^4 N_i \times S_{3i}} \right] \times 1,664$$

(4) 各項支出合計

附錄表 6：各營造業等級各項支出合計

等級(i)	N_i (104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S_{4i}) (單位:元)	$N_i \times S_{4i}$	樣本家數 n_{4i} (註)
合 計	14,991	87,445,571	684,473,347,079	1,66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24	193,297,237	371,903,883,286	90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6	49,246,655	53,481,866,984	130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15	33,535,722	205,070,940,989	499
土木包工業	5,866	9,208,431	54,016,655,821	131

$$\text{註：} n_{4i} = \left[\frac{N_i \times S_{4i}}{\sum_{i=1}^4 N_i \times S_{4i}} \right] \times 1,664$$

(5) 全年薪資

附錄表 7：各營造業等級全年薪資

等級(i)	N_i (104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S_{5i}) (單位:元)	$N_i \times S_{5i}$	樣本家數 n_{5i} (註)
合 計	14,991	2,119,346	20,493,577,987	1,66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24	4,444,713	8,551,626,897	69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6	1,344,279	1,459,886,731	119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15	1,340,388	8,196,472,673	666
土木包工業	5,866	389,634	2,285,591,686	186

$$\text{註：} n_{5i} = \left[\frac{N_i \times S_{5i}}{\sum_{i=1}^4 N_i \times S_{5i}} \right] \times 1,664$$

4 個營造業等級分別產生 5 個變數在紐曼配置分配之樣本數，每個營造業等級再將 5 個變數之樣本數加總後簡單平均，做為各等級層樣本配置之依據，其結果如下表 8：

附錄表 8：各等級層樣本配置(紐曼配置法)

等級(i)	依「營建材料耗用價值」分配之樣本數 (n_{1i})	依「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分配之樣本數 n_{2i}	依「生產淨額按要素成分」分配之樣本數 n_{3i}	依「各項支出合計」分配之樣本數 n_{4i}	依「全年薪資」分配之樣本數 n_{5i}	n_i (註)	最大抽樣誤差
合計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甲等綜合營造業	775	815	718	904	694	781	2.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51	140	148	130	119	138	7.8
丙等綜合營造業	595	556	426	499	666	548	4.0
土木包工業	143	154	371	131	186	197	6.9

註： $n_i = (n_{1i} + n_{2i} + n_{3i} + n_{4i} + n_{5i}) / 5$

上表中各等級層之抽樣誤差，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抽樣誤差較其他營造業等級高，因此增加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樣本數，並調整甲等綜合營造業樣本家數，經調整後本次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 6%，調整後之結果如下表：

附錄表 9：各等級層樣本配置(調整後)

等級別	抽查層調整後樣本家數分配			
	原紐曼配置產生樣本家數(n_i) (A)	調整抽查樣本家數 (B)	本年度抽查樣本家數分配 (A+B)	抽樣誤差
合計	1,664		1,664	
甲等綜合營造業	781	-112	669	3.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38	112	250	5.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8	-103	445	4.5
土木包工業	197	103	300	5.5

二、106 年應成功樣本家數分配

附錄表 10：各等級層應成功樣本家數分配

等級別	母體總家數	調查樣本家數	全查層		抽查層家數
			資本額超過一億元家數	專業營造業家數	
合計	15,829	2,500	439	397	1,664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55	1,099	430	-	66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7	251	1	-	250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23	453	8	-	445
土木包工業	5,866	300	-	-	300
專業營造業	398	397	-	397	

附錄六、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一、母體資料

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106 年底繼續營業之專業營造業共計 398 家，有 290 家專業營造業 106 年從事單項專業營造工程項目，21 家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另有 87 家專業營造業經實地調查後，廠商表示於 106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詳附錄八)

(一) 以地區別分析:106 年專業營造業有六成一位在北部地區，共 242 家占 60.8%，南部地區共 98 家占 24.6%次之，中部地區共 56 家占 14.1%再次之。

表1. 106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398	100.0
臺 灣 地 區	396	99.5
北 部 地 區	242	60.8
新 北 市	79	19.8
臺 北 市	101	25.4
桃 園 市	39	9.8
北 部 其 他	23	5.8
中 部 地 區	56	14.1
臺 中 市	42	10.6
中 部 其 他	14	3.5
南 部 地 區	98	24.6
臺 南 市	21	5.3
高 雄 市	66	16.6
南 部 其 他	11	2.8
東 部 地 區	-	-
金 馬 地 區	2	0.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營造業母體資料

(二) 登記資本額分析：106 年專業營造業資本額 2,000 萬元以下占 37.9%(共 151 家)，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占 33.4%(共 133 家)，5,000 萬元~未滿 1 億元占 11.6%(共 46 家)，1 億元以上占 17.1%(共 68 家)。

表2. 106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登記資本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 億元 ~	3 億元 ~	5 億元 ~	10 億 元 ~	30 億 元 以上
總計	398	100.0	17.3	20.6	33.4	11.6	7.8	2.0	1.8	3.5	2.0
鋼構工程	15	100.0	6.7	-	26.7	13.3	6.7	6.7	-	20.0	20.0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8	100.0	42.9	28.6	21.4	7.1	-	-	-	-	-
基礎工程	22	100.0	18.2	40.9	22.7	13.6	4.5	-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9	100.0	55.6	22.2	22.2	-	-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50.0	-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4	100.0	75.0	25.0	-	-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0	100.0	4.0	10.0	60.0	14.0	10.0	-	-	-	2.0
帷幕牆工程	4	100.0	-	-	-	75.0	-	25.0	-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35.7	42.9	14.3	7.1	-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31	100.0	10.7	17.6	35.1	16.8	10.7	3.1	0.8	4.6	0.8
防水工程	11	100.0	-	63.6	36.4	-	-	-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	21	100.0	23.8	4.8	52.4	-	14.3	-	-	4.8	-
106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87	100.0	19.5	21.8	26.4	6.9	8.0	2.3	6.9	4.6	3.4

註：有 290 家專業營造業 106 年從事單項專業營造工程項目，21 家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如地下管線工程與環境保護工程、鋼構工程與施工塔架吊裝等，另有 87 家經實地調查後，廠商表示於 106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二、調查資料

依據本次調查資料，專業營造業之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 (一) 以專業工程項目分析：106年專業營造業以從事「環境保護工程」占32.9%居多，「地下管線工程」(12.6%)次之。此外，另有21家(5.3%)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87家(21.9%)未承作營造業務。

表3. 106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專業工程項目分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398	100.0
環境保護工程	131	32.9
地下管線工程	50	12.6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8	7.0
基礎工程	22	5.5
鋼構工程	15	3.8
庭園、景觀	14	3.5
防水工程	11	2.8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9	2.3
營建鑽探工程	4	1.0
帷幕牆工程	4	1.0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0.5
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1	5.3
106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87	21.9

- (二) 以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別分析：106年專業營造業無承攬政府工程共256家占64.3%，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共142家占35.7%。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有承攬政府工程，以「地下管線工程」占80.0%之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最高，無承攬政府工程，以「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占82.1%、「基礎工程」占81.8%、「鋼構工程」占80.0%之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高。

表4. 106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398	100.0
有承攬政府工程	142	35.7
純政府工程	70	17.6
政府工程50%以上	28	7.0
政府工程未滿50%	44	11.1
無承攬政府工程	256	64.3

註：無承攬政府工程中含87家106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表5. 106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有無承攬政府工程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家)	總計	有承攬政府工程				無承攬政府工程
			合計	純政府工程	政府工程50%以上	政府工程未滿50%	
總計	398	100.0	35.7	17.6	7.0	11.1	64.3
鋼構工程	15	100.0	20.0	-	6.7	13.3	80.0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8	100.0	17.9	7.1	-	10.7	82.1
基礎工程	22	100.0	18.2	9.1	-	9.1	81.8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0	100.0	22.2	22.2	-	-	77.8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	-	50.0	50.0
營建鑽探工程	4	100.0	25.0	-	-	25.0	75.0
地下管線工程	51	100.0	80.0	62.0	8.0	10.0	20.0
帷幕牆工程	4	100.0	50.0	-	-	50.0	50.0
庭園、景觀工程	15	100.0	50.0	21.4	28.6	-	50.0
環境保護工程	138	100.0	48.1	19.8	13.0	15.3	51.9
防水工程	11	100.0	27.3	-	-	27.3	72.7
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3	100.0	52.4	19.0	9.5	23.8	47.6
106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5	100.0	-	-	-	-	100.0

(三)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106年專業營造業以9人以下之小型或微型專業營造業(202家)最多，占50.8%，10~19人的專業營造業共55家，占13.8%，20~49人的營造業共81家，占20.4%，三者合計約占八成五；而50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共30家，合計占一成五(15.1%)。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七成三(73.3%)為50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

表6. 106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員工人數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398	100.0
9人以下	202	50.8
10~19人	55	13.8
20~49人	81	20.4
50~99人	33	8.3
100~299人	17	4.3
300人以上	10	2.5

註：106年87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員工人數9人以下。

表7. 106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員工人數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家)	總計	9人以下	10~19人	20~49人	50~99人	100~299人	300人以上
總計	398	100.0	50.8	13.8	20.4	8.3	4.3	2.5
鋼構工程	15	100.0	13.3	6.7	6.7	26.7	33.3	13.3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8	100.0	75.0	7.1	17.9	-	-	-
基礎工程	22	100.0	45.5	18.2	31.8	4.5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9	100.0	44.4	11.1	33.3	-	11.1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	50.0	-	-	-
營建鑽探工程	4	100.0	50.0	-	50.0	-	-	-
地下管線工程	50	100.0	36.0	28.0	26.0	8.0	2.0	-
帷幕牆工程	4	100.0	-	-	25.0	50.0	-	25.0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35.7	28.6	21.4	14.3	-	-
環境保護工程	131	100.0	31.3	16.0	28.2	13.7	6.1	4.6
防水工程	11	100.0	18.2	36.4	27.3	9.1	9.1	-
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1	100.0	42.9	19.0	23.8	4.8	4.8	4.8
106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87	100.0	100.0	-	-	-	-	-

(四)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106年收入總額未滿1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319家合計占80.1%，1億元~未滿3億元共50家占12.6%，3億元以上共29家合計占7.4%。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五成三(53.3%)收入總額達3億元以上。

表8. 106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收入總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398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145	36.4
1,000 萬元～	52	13.1
2,000 萬元～	63	15.8
5,000 萬元～	59	14.8
1 億元～	50	12.6
3 億元～	14	3.5
5 億元～	7	1.8
10 億元～	7	1.8
30 億元以上	1	0.3

註：1.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2.106年87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收入總額未滿1,000萬元。

表9. 106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收入總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總計	單位：家、%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 億元 ～	3 億元 ～	5 億元 ～	10 億 元 ～	30 億 元 以上
總計	398	100.0	36.4	13.1	15.8	14.8	12.6	3.5	1.8	1.8	0.3
鋼構工程	15	100.0	-	26.7	-	-	20.0	13.3	13.3	20.0	6.7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8	100.0	32.1	25.0	21.4	14.3	7.1	-	-	-	-
基礎工程	22	100.0	13.6	13.6	36.4	18.2	18.2	-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9	100.0	-	11.1	66.7	22.2	-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50.0	-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4	100.0	25.0	25.0	25.0	-	25.0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0	100.0	16.0	12.0	20.0	28.0	22.0	2.0	-	-	-
帷幕牆工程	4	100.0	-	-	-	-	50.0	25.0	25.0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14.3	21.4	35.7	28.6	-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31	100.0	20.6	16.0	16.8	19.8	16.8	5.3	1.5	3.1	-
防水工程	11	100.0	9.1	18.2	18.2	18.2	27.3	9.1	-	-	-
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1	100.0	28.6	14.3	14.3	14.3	9.5	9.5	9.5	-	-
106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87	100.0	100.0	-	-	-	-	-	-	-	-

(五)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106年生產總額未滿1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318家合計占79.8%，1億元~未滿3億元共53家占13.3%，3億元以上共27家合計占6.9%。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四成七(46.7%)收入總額達3億元以上。

表10. 106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生產總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398	100.0
未滿1,000萬元	147	36.9
1,000萬元~	47	11.8
2,000萬元~	69	17.3
5,000萬元~	55	13.8
1億元~	53	13.3
3億元~	13	3.3
5億元~	6	1.5
10億元~	7	1.8
30億元以上	1	0.3

註：106年87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生產總額未滿1,000萬元。

表11. 106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生產總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家)	總計	單位：家、%								
			未滿1,000萬元	1,000萬元~	2,000萬元~	5,000萬元~	1億元~	3億元~	5億元~	10億元~	30億元以上
總計	398	100.0	36.9	11.8	17.3	13.8	13.3	3.3	1.5	1.8	0.3
鋼構工程	15	100.0	-	13.3	13.3	-	26.7	6.7	13.3	20.0	6.7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8	100.0	28.6	28.6	21.4	10.7	10.7	-	-	-	-
基礎工程	22	100.0	13.6	13.6	40.9	13.6	18.2	-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9	100.0	-	11.1	66.7	22.2	-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50.0	-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4	100.0	25.0	25.0	25.0	-	25.0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0	100.0	16.0	10.0	22.0	28.0	22.0	2.0	-	-	-
帷幕牆工程	4	100.0	-	-	-	-	50.0	25.0	25.0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14.3	21.4	35.7	28.6	-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31	100.0	22.1	14.5	17.6	19.1	17.6	4.6	1.5	3.1	-
防水工程	11	100.0	9.1	18.2	9.1	27.3	27.3	9.1	-	-	-
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1	100.0	33.3	9.5	23.8	4.8	9.5	14.3	4.8	-	-
106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87	100.0	100.0	-	-	-	-	-	-	-	-

(六)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106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1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254家合計占63.8%，1億元~未滿3億元共81家占20.4%，3億元~未滿10億元共40家合計占10.1%，10億元以上共24家合計占5.8%。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五成三(53.4%)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10億元以上。

表12. 106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398	100.0
未滿1,000萬元	102	25.6
1,000萬元~	27	6.8
2,000萬元~	67	16.8
5,000萬元~	58	14.6
1億元~	81	20.4
3億元~	19	4.8
5億元~	21	5.3
10億元~	8	2.0
30億元以上	15	3.8

註：106年87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1,000萬元。

表13. 106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家)	總計	單位：家、%								
			未滿1,000萬元	1,000萬元~	2,000萬元~	5,000萬元~	1億元~	3億元~	5億元~	10億元~	30億元以上
總計	398	100.0	25.6	6.8	16.8	14.6	20.4	4.8	5.3	2.0	3.8
鋼構工程	15	100.0	-	-	6.7	13.3	6.7	6.7	13.3	6.7	46.7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8	100.0	7.1	17.9	28.6	28.6	14.3	3.6	-	-	-
基礎工程	22	100.0	-	9.1	13.6	27.3	36.4	-	9.1	4.5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9	100.0	-	22.2	66.7	11.1	-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50.0	-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4	100.0	-	75.0	-	-	25.0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0	100.0	-	-	22.0	24.0	38.0	10.0	4.0	-	2.0
帷幕牆工程	4	100.0	-	-	-	-	-	-	50.0	25.0	25.0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14.3	7.1	35.7	28.6	14.3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31	100.0	6.1	8.4	21.4	13.0	29.8	6.9	7.6	3.1	3.8
防水工程	11	100.0	-	-	27.3	36.4	18.2	-	18.2	-	-
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1	100.0	9.5	9.5	9.5	19.0	23.8	14.3	4.8	4.8	4.8
106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87	100.0	100.0	-	-	-	-	-	-	-	-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鋼構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工程。 二、土方開挖、回填、整地工程。
基礎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二、模板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大地工程、應用地質、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 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 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地下管線工程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 （不含電線電纜） 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 （不含電線電纜） 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 四、下水道幹管工程。 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 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帷幕牆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庭園、景觀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	一人以上	一、造園景觀工程。 二、園藝工程。 三、植生綠化工程。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環境保護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六、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p>說明：</p> <p>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p> <p>二、本表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p> <p>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三十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p>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基期：民國 105 年=100

時 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計平均
民國 94 年	79.01	79.49	79.77	79.65	79.06	78.20	78.06	78.38	79.02	79.10	78.97	79.17	78.99
民國 95 年	79.58	79.93	80.95	82.67	85.58	86.16	86.55	86.45	86.70	87.14	87.43	87.45	84.72
民國 96 年	87.78	88.55	89.86	91.23	91.87	92.71	92.82	93.04	93.65	94.83	95.08	96.66	92.34
民國 97 年	98.71	100.87	104.68	107.28	109.23	111.96	112.11	110.67	106.99	103.47	99.31	97.78	105.26
民國 98 年	97.10	97.02	95.58	95.30	95.18	95.18	95.49	96.07	96.56	95.88	95.71	96.13	95.93
民國 99 年	97.13	97.53	98.61	100.73	100.44	98.97	98.66	98.91	99.04	98.88	99.20	99.82	98.99
民國 100 年	101.05	101.46	102.40	102.22	102.33	102.43	102.38	102.63	102.82	102.93	102.26	102.53	102.29
民國 101 年	102.80	102.98	103.31	104.32	104.64	103.99	103.41	103.24	102.48	101.89	102.25	102.38	103.14
民國 102 年	102.89	103.16	103.32	102.83	102.42	102.15	102.20	102.37	102.84	102.83	103.09	103.32	102.79
民國 103 年	103.70	103.78	103.81	104.46	104.72	105.19	105.44	105.56	105.42	104.92	104.64	104.37	104.67
民國 104 年	103.99	103.38	103.09	102.86	102.37	102.26	101.54	100.94	100.71	99.99	99.84	99.56	101.71
民國 105 年	99.38	99.16	99.28	100.40	101.06	100.35	100.03	99.97	99.73	99.49	100.11	101.05	100.00
民國 106 年	101.67	101.75	102.22	101.89	101.28	101.37	101.64	102.71	103.43	103.33	103.65	103.87	102.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

單位：%

時 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計平均
民國 94 年	7.97	3.38	0.95	1.49	1.38	0.73	-1.24	-1.87	-1.01	-1.51	-0.99	-0.21	0.70
民國 95 年	0.72	0.55	1.48	3.79	8.25	10.18	10.88	10.30	9.72	10.16	10.71	10.46	7.25
民國 96 年	10.30	10.78	11.01	10.35	7.35	7.60	7.24	7.62	8.02	8.82	8.75	10.53	8.99
民國 97 年	12.45	13.91	16.49	17.59	18.90	20.76	20.78	18.95	14.24	9.11	4.45	1.16	13.99
民國 98 年	-1.63	-3.82	-8.69	-11.17	-12.86	-14.99	-14.82	-13.19	-9.75	-7.34	-3.63	-1.69	-8.86
民國 99 年	0.03	0.53	3.17	5.70	5.53	3.98	3.32	2.96	2.57	3.13	3.65	3.84	3.19
民國 100 年	4.04	4.03	3.84	1.48	1.88	3.50	3.77	3.76	3.82	4.10	3.08	2.71	3.33
民國 101 年	1.73	1.50	0.89	2.05	2.26	1.52	1.01	0.59	-0.33	-1.01	-0.01	-0.15	0.83
民國 102 年	0.09	0.17	0.01	-1.43	-2.12	-1.77	-1.17	-0.84	0.35	0.92	0.82	0.92	-0.34
民國 103 年	0.79	0.60	0.47	1.59	2.25	2.98	3.17	3.12	2.51	2.03	1.50	1.02	1.83
民國 104 年	0.28	-0.39	-0.69	-1.53	-2.24	-2.79	-3.70	-4.38	-4.47	-4.70	-4.59	-4.61	-2.83
民國 105 年	-4.43	-4.08	-3.70	-2.39	-1.28	-1.87	-1.49	-0.96	-0.97	-0.50	0.27	1.50	-1.68
民國 106 年	2.30	2.61	2.96	1.48	0.22	1.02	1.61	2.74	3.71	3.86	3.54	2.79	2.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